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校日暨親師座談會

親 職 手 冊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0 3 月 0 9 日

目錄

壹、 學校日活動指引	4
一、 活動程序表	4
二、 學校平面圖(含班級座談及講座位置)	5
貳、 校長的話	6
參、 家長會長的話	7
肆、 各處室重要事項宣導	8
一、 教務處	8
二、 學務處	29
三、 實習處	30
四、 輔導室	37
五、 教官室	43
六、 圖書館	51
伍、 各處室實施要點、法規及相關規定	56
一、 教務處	56
(一) 升學相關法規	56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56
技術型高中、體育班學生畢業標準	62
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63
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	68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期程	71
校園教育載具暨充電車管理規範	72
二、 學務處	83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學生服務學習實施辦法	83
松山家商公共服務時數登錄流程	91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學生服儀穿著規定	93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學生請假要點	95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規定	97

學生懲罰存記暨改過銷過要點.....	102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 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	113
陸、 學校資訊.....	114
一、 學校行事曆.....	114
二、 學校平面圖.....	118
三、 各處室分機一覽表.....	119
柒、 榮譽榜.....	120
捌、 其他事項.....	128

壹、 學校日活動指引

一、 活動程序表

國貿科、會計科、應英科、商經科、銷售科、廣設科、資處科、室設科、體育班、
會專班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	地點
08：30-10：00	班級座談	各班導師	各班教室 (詳見學校平面配置圖)
10：10-12：00 【全校場】	【講座-家長成長研習】 挫折沒關係！ 創造孩子的“強化玻璃”心！	米露谷心理治療所 陳品皓 心理師	【活動中心】1樓 演講廳
	【講座-升學講座】 113學年度多元入學管道說明 (鼓勵高三學生家長參加)	教務處 柳景沅 主任	【綜合大樓】2樓 視聽中心

餐飲服務科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主講	地點
08：30-10：00	班級座談	各班導師	各班教室 (詳見學校平面圖)
10：10-12：00 【餐服科講座】	【講座-親職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身心障礙者就業資源運用 及就業前增能訓練	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 鄭發仁 職業管理員	119 教室
10：10-12：00 【全校場】	【講座-家長成長研習】 挫折沒關係！ 創造孩子的“強化玻璃”心！	米露谷心理治療所 陳品皓 心理師	【活動中心】1樓 演講廳
	【講座-升學講座】 113學年度多元入學管道說明 (鼓勵高三學生家長參加)	教務處 柳景沅 主任	【綜合大樓】2樓 視聽中心

二、學校平面圖(含班級座談及講座位置)



貳、 校長的話

各位敬愛的家長，大家好：

首先，謹代表學校誠摯歡迎各位家長蒞臨參與本次學校日活動，共同關心並見證孩子們的成長。在這個特別的日子裡，我們想向各位家長表達最誠摯的感謝，感謝您們一直以來對學校的支持與信任。您們的參與及貢獻，是我們學校得以茁壯成長的重要力量。

松商一直以來秉持著技職專業的理念，同時致力於推動全人教育。我們堅信多元智能與適性揚才的概念，因此積極與台北富邦銀行、國稅局、亞東會計師事務所等單位合作，為學生提供實習與見習的機會。此外，我們也不斷鼓勵教師開發新課程，精進教學策略，以提升學生的學習成效。

在上學期，本校榮獲教育部 112 學年度教學卓越獎中的最高榮譽「金質獎」。這是由技高前導學校計畫挹注之校訂必修課程～「閱思歷享」的精心開發與推動，該課程提供了一套完整的研究方法、思考分析及邏輯表達技巧，可應用於學生的自主學習計畫，並被譽為「專題實作」的最佳前導課程。

此外，學校更榮獲臺北市優質學校「學校領導」及「校園營造」兩項單項優質獎，這些殊榮凝聚了全校教職員工生的努力，深刻印證了我們長期以來用心經營的方向是正確的。在這裡，我們要再次向家長會表達最衷心的謝意。感謝您們長期以來的無私奉獻和支持，您們的參與不僅是學校發展的動力，更是孩子們成長道路上的重要引路人。每一次的支持參與，都讓學校的種子在孩子們心中扎根生長，成為他們堅實的成長基石。

「幫助每一個孩子成功」是我們所有親師生共同的目標。為了實現這一目標，我們的團隊深信，教導學生認識自己、認識世界，從而找到自己在世界的定位至關重要。只有這樣，孩子們才能擁有自信，才能讓自己的光芒照耀出去。

再次衷心感謝全校師生與家長們的努力付出，正是有了您們的支持與合作，我們的學生才能茁壯成長。我們期許各位能繼續秉持對松商的愛護與初衷，攜手並肩，共同努力，持續擦亮松商的金字招牌。

謝謝。

校長 張瑞賓敬啟

參、 家長會長的話

親愛的家長及老師們，大家好：

本學期承蒙各位家長的支持，也感謝校長、主任、老師們的協助，讓本人能為松商的家長及孩子們服務，實感榮幸及責任重大，在此尤其感謝家長們一直以來的配合及協助。

接任會長以來，感謝本屆委員出錢出力，熱情參與，因為參與學校各項會議和活動，使得家長會成員們更加了解學校推動校務發展的辛勞，也感受到師長們對學生的用心良苦以及學校為學生學習的完整規劃。此外，瑞賓校長治校嚴謹，在校務方面按步就班的用心經營、積極規劃各項對學生有幫助的活動，大家皆有目共睹，這些努力造就松商成為一所優質有特色的技術型高中，在全國有著不斐的聲譽。除了感動以外，更要代表所有的家長感謝學校教職員工的付出與努力

學校對家長會十分支持，各項活動也很尊重家長會的意見，各處室主任，甚至校長，更是常常快速的回應我們家長的問題，讓家長的疑問，能即時解決。淑芬將秉持著無私的心，期待能帶領家長會成為學校校務推動下強而有利的後盾，並增進學校親師間的和諧，讓松商在技職教育上永遠發光發熱、脫穎而出。

此外，盡全力關懷學校清寒與弱勢的同學，更是本人覺得重要的事情。這幾年因為COVID-19 疫情的關係，讓很多家庭面臨困境，也有很多學生因為父母突然罹患重症或者意外亡故，導致無法專心就學，因此亟需外界的幫助。家長會設有關懷基金，也感謝各位家長夥伴的支持，踴躍捐輸，能夠於學生急難時雪中送炭，實際幫助到這些弱勢同學，也讓同學感受到學校、家長會及社會的溫馨。

參與松商家長會已二年半的時間，個人認為松商家長會是一個很溫暖的團體。還記得剛進松商家長會，一群熱情的家長招呼著我們，第一印象這是個和諧的家長會，讓我覺得我也須為家長會出一份力。後來，又得知畢業的家長為了延續家長會這份力量，成立了「紅沙崗聯誼會」，結合現任家長會與過往家長會愛松商的心，除了可以共同支持松商的發展，更可以讓各位夥伴在孩子畢業後能有一個延續交流的平台，更讓我感受到松商家長會的團結。在此謹代表家長會，誠摯邀請所有熱心的家長們踴躍加入家長會的行列，讓本會會務順利傳承延續，對您而言，它會是一段值得榮耀的日子。

敬祝 各位家長 身體健康 闔家平安

貴府子弟 學業精進

家長會會長 游淑芬敬啟

肆、 各處室重要事項宣導

一、 教務處

重要考試日程

(一)本學期段考及期末考日期：

1. 第一次段考：3/25、26(星期一、二)
2. 四技統一入學測驗：4/27、28(星期六、日)
3. 高三畢業考：4/29、30(星期一、二)
4. 第二次段考：5/16、17(星期四、五)
5. 期末考：6/26、27(星期三、四)

(二)辦理高三模擬考：本學期高三模擬考日期如下

1. 職部第三次模擬考：2/22、23 (星期四、五)。
2. 職部第四次模擬考：3/12、13 (星期二、三)。
3. 職部第五次模擬考：4/8、9 (星期一、二)。

(三)辦理二年級學藝競賽(全班參加)：

1. 辦理英文科學藝競賽：4/26(五)班會課。
2. 辦理專業科目學藝競賽：5/24(五)班會課。

線上教學資源

網站內容	相關網址
線上多益系統	http://203.71.211.17/livegept/login/login.php (由學校首頁/自主學習/校內多益系統 進入)
線上題庫檢索系統	https://mfun.ssvs.tp.edu.tw/question_bank/signin (由 教務處/教學資源/題庫系統 進入)

親子綁定，超便利

家長親子綁定作業完成後，會獲得一組與自己孩子連結的單一身分驗證 (LDAP) 帳號密碼，可使用該帳號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繳費系統

教育局推出的酷課 APP 查詢孩子的成績/缺曠/獎懲查詢

其他智慧校園服務。操作指引及相閱說明請參見教育局連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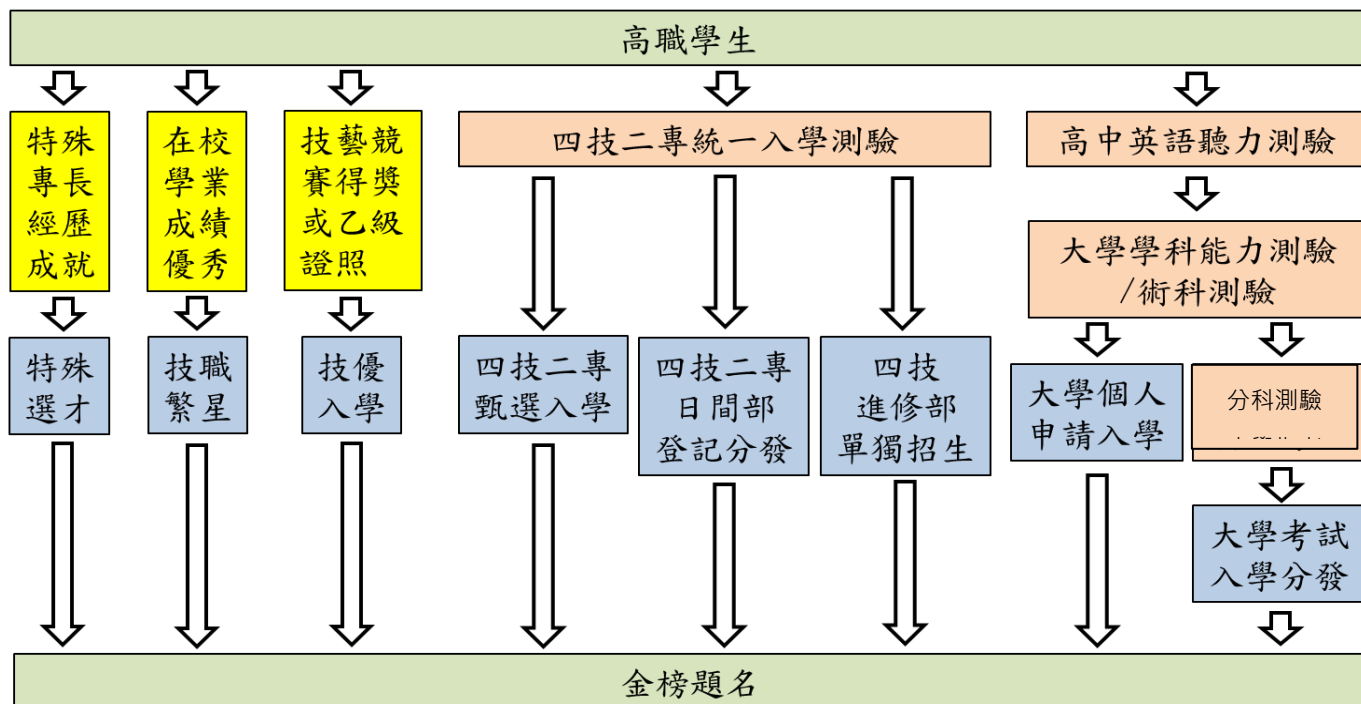
<https://reurl.cc/QeG4R2>

<https://reurl.cc/kr310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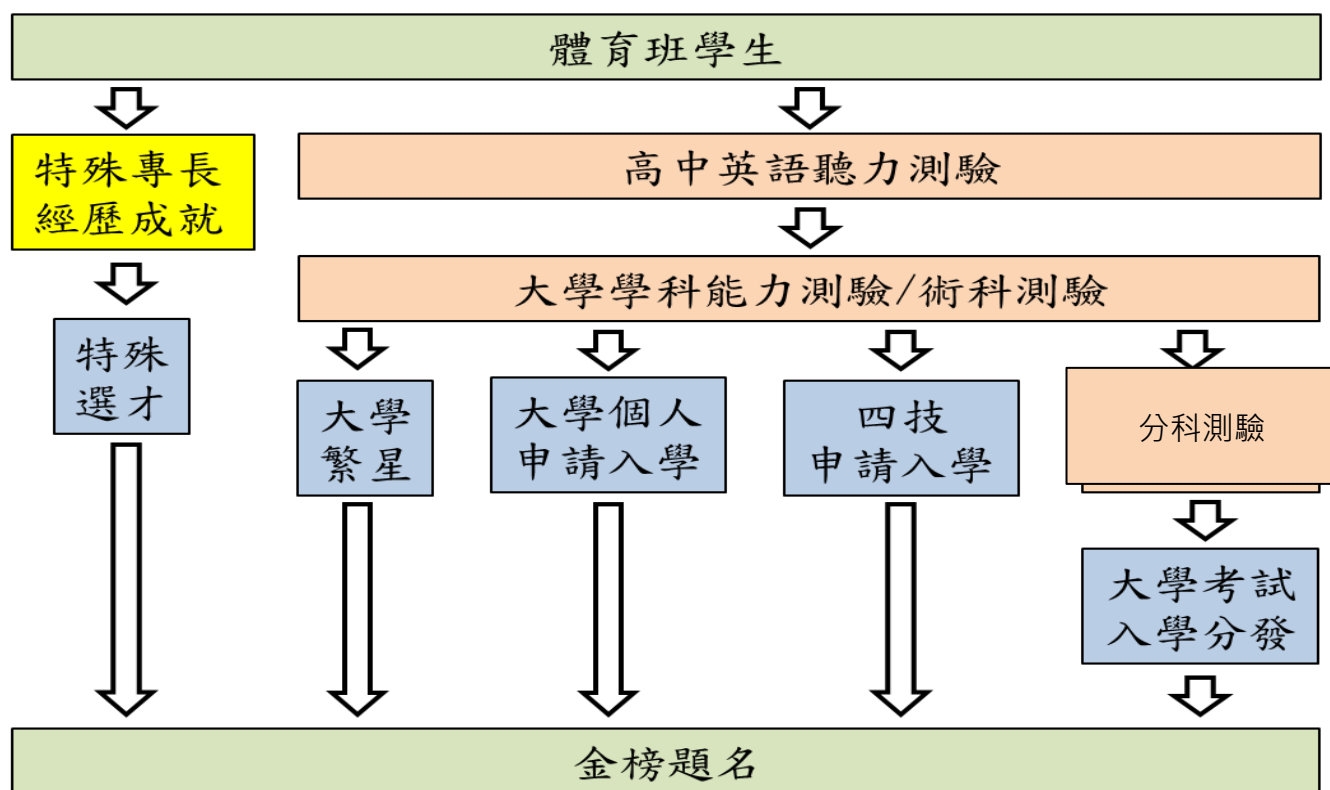


升學進路

技術型高中學生升學進路



體育班學生升學進路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說明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簡稱統測)由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

(<http://www.tcte.edu.tw>)於每年5月上旬辦理,四技二專入學管道如「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四技進修部二專夜間部單獨招生」須採計統測成績。統測考試群(類)別須與「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之招生群(類)別對應,否則無法採計成績。

一、考試科目：

國文、英文、數學(A、B、C)及專業科目(一)和專業科目(二),各科均為100分。題型均為選擇題,國文科加考寫作測驗,英文科加考非選擇題,外語群英語類加考非選擇題,設計群加考術科實作。

二、考試群(類)別：

分為單群(類)及單群跨類別,考生限擇一報考。單群(類)共分20群(類)別,考生限擇一群(類)別報考;跨類別共6群組,考生限擇一群類報考。

代碼	群(類)別	代碼	群(類)別
01	機械群	11	食品群
02	動力機械群	12	家政群幼保類
03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13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14	農業群
05	化工群	15	外語群英語類
06	土木建築群	16	外語群日語類
07	設計群	17	餐旅群
08	工程與管理類	18	海事群
09	商業與管理群	19	水產群
10	衛生與護理類	20	藝術群影視類

備註：可以同時報考兩種以上群(類)別的組合包括：

(1)電機與電子群【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2)家政群【家政群幼保類+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3)商管外語群(一)【商業與管理群+外語群英語類】

(4)商管外語群(二)【商業與管理群+外語群日語類】

(5)商管外語群(三)【外語群英語類+外語群日語類】

(6)商管外語群(四)【商業與管理群+外語群英語類+外語群日語類】

其餘的群(類)別每位考生僅能選擇其中單一群(類)別報考(例如：無法同時報考設計群

及藝術群

影視類) 亦不可同時報考其他的組合 (例如: 無法同時報考商業與管理群及餐旅群)。

三、本校相關考試類別及考試科目詳列如下

群 別	考 試 科 目
共同科	國文（加考寫作測驗）、英文（加考非選擇題）、數學（B）
設計群	專業科目（一）：色彩原理、造形原理、設計概論 專業科目（二）：基本設計、繪畫基礎、基礎圖學（術科考試）
商管群	專業科目（一）：商業概論、數位科技概論、數位科技應用 專業科目（二）：會計學、經濟學
外語群 英語類	專業科目（一）：商業概論、數位科技概論、數位科技應用 專業科目（二）：英文閱讀與寫作(題型含選擇題與非選擇題)
外語群 日語類	專業科目（一）：商業概論、數位科技概論、數位科技應用 專業科目（二）：日文閱讀與翻譯

四技二專入學管道

技專校院招生管道眾多，各招生單位作業方式不一。考生除報考統測取得測驗成績外，仍須報名參加各招生管道；若未參加統測取得成績，或取得成績卻未向各招生委員會報名者，皆無法取得各該招生委員會錄取之機會。

各主要招生管道彙整如下

	技職繁星	技優入學		甄選入學	聯合登記分發 (日間部)
招生對象	技術型高中 應屆三年就讀同一學校	保送 1. 參加國際技能競賽成績優者 2. 全國技能或技藝競賽前三名	甄審 參加全國技能競賽前三名之外之優勝或具乙級相關證照	普通型高中非應屆 技術型高中應屆及非應屆	畢業生
成績採計	在校成績排名百分比	競賽類別排名	各校指定項目甄審成績	第一階段：篩選 統測成績依原級分倍率篩選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1. 統測成績 2. 指定項目甄試成績 ※第二階段備審資料全面線上書審 3. 在校成績 4. 其他指定項目甄試	統測成績 國、英、數權重1~2倍 專一、專二權重2~3倍 權重由各校系自訂，請參閱12月中簡章
招生名額	每校15名	外加5%		招生數50% 逐年增加至70%	招生數40% 逐年減少至25%
選填志願	25個志願	選填50個志願	選填5個志願	6個志願	199個志願

一、科技校院繁星

(一) 招生宗旨：為縮減城鄉差距，並期使各技術型高中具有潛力之優秀學生，有就讀優質科技大學之機會。

(二) 報名資格：凡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由技術型高中學校推薦，至多可推薦名額 15 名。

1. 在校 5 學期成績在各科(組)，全程均須就讀同一學校。

2. 在校成績(前 5 學期平均)排名為科排前 30%者。

※凡科技校院繁星錄取者，無論放棄與否皆不得參加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二、技優入學：

分為「保送」及「甄審」均無需取得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一) 保送：報名資格為取得認可之國際技能競優勝、與全國技能競賽及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各類科學生技藝技能競賽前三名，至多可選填 50 個志願，由招生委員會依獲獎種類、名次及志願分發。分發標準如下：

競賽名稱	競賽優勝名次	等第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科技展覽	金牌	第一等
	銀牌	第二等
	銅牌	第三等
	優勝	第四等
國際技能競賽國手選拔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國手選拔	入選國手正、備取	第五等
全國技能競賽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第 1 名	第六等
	第 2 名	第七等
	第 3 名	第八等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	第 1 名	第八等
	第 2 名	第九等
	第 3 名	第十等

*同志願同等級，則參酌各競賽之參賽人數，人數多者優先，人數相同則增額錄取

(二) 甄審：報名資格為取得認可之競賽獲獎者或持有乙級以上技術士證者，可選填 5 個志願，並參加各校之指定項目甄審。

具保送資格同學可報名甄審，但保送錄取未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報名甄審。

三、甄選入學

※分為兩階段：

第一階段：倍率篩選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一) 報名資格：限技術型高中畢業生參加。

- 每人可申請六個校系群
- 採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 發售簡章：112年12月起
- 第一階段報名日期：113年5月
- 第一階段甄試放榜：113年6月
- 指定項目甄試報名：113年6月
- 放榜日期：113年7月

(二) 甄選入學第一階段【倍率篩選】成績計算

統一入學測驗的成績出來以後，由參加申請同學篩選出能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的學生，這不是看總成績，而是將分數轉化為級分後，依照下列標準來篩選：

舉例說明：若是某系決定錄取的名額是6個，專業科目篩選倍率是6、英文篩選倍率是4、國文篩選倍率是2。篩選倍率由高至低。

$6 \times 6 = 36$ 先將專業科目級分最高的36個人挑出來

$6 \times 4 = 24$ 再將這36個人中間，英文成績最高的24個人挑出來

$6 \times 2 = 12$ 再將這24個人中間，國文成績最高的12個人挑出來

這12個人就可以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了，最後再從這12個裡面挑出6個人就讀該科系。

(三) 甄選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1. 通過甄選入學第一階段倍率篩選之考生，自行向招生委員會辦理**指定項目甄選報名**。

2. 報名參加甄選學生應備齊備審資料（依甄選簡章各四技二專學校之規定），係參看**學習歷程檔案**。

（**第二階段備審資料全面線上書審，必採專題製作學習成果**）

依各四技二專學校甄試通知（含時間、地點及相關資料），參加指定項目甄試。

3. 成績計算：**甄選總成績 =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 指定項目甄試成績 + (在校學業成績 × 個人加權值)】 × (1 + 證照或得獎優待加分百分比)**

四、聯合登記分發

(一) 登記報名及網路選填志願

(二) 以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為入學標準

(三) 成績計算：依各校系科(組)、學程按共同科目(國文、英文及數學)之原始分數各加權 1 至 2 倍、專業科目(一)及專業科目(二)之原始分數各加權 2 至 3 倍所訂之權重，加權後核計為各該科目之實得分數。

※由各技專校院自行擇定各科採計權重。

(四) 甄選入學已錄取或以其他入學方式錄取未放棄報到者不得參加分發

1. 資格審查：5 月繳交特種生身分證明文件(蒙藏、原住民、僑生、政府派外工作子女、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等)未繳交或未通過特種生資格審查者，視為一般學生，無法享有加分優待。(時程為暫訂)

2. 登記分發：

繳費登記：繳費報名 113 年 7 月中旬(暫訂)同學自行依相關資訊繳交登記費 220 元後，並上網選填志願(最多 199 個)

3. 分發：依照學生總成績高低順序及志願序分發。

五、獨立招生及其他入學管道

(一) 各校於每年 2-5 月會辦理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如有參加全國運動競賽獲獎同學請多加留意。

(二) 另各校於 6-8 月以聯合登記餘額辦理單獨招生。

(三) 各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進修學校招生，可取得學分，但不一定可取得學位。

(四) 獨立招生相關訊息可洽各科招生訊息或注意校網上方【升學資訊】。

各項升學資訊

(一)四技二專升學重要變革

【科技校院繁星】

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分別於比序排名及同名次參酌比序之項目中，增列「技能領域」為第3比序項目。

【四技申請】

1. 自108學年度起入學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須依就讀學校每學年規定時間內，上傳就學期間之學習歷程檔案資料至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並由就讀學校提交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2. 四技申請入學招生參採申請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之學習歷程資料，作為第二階段複試之備審資料審查（以下稱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包含「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及「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於第二階段報名時以網路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至所報名之校系（組）、學程審查；其中「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可經由申請生同意及勾選後，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申請生之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至本委員會，提供至申請之校系（組）、學程審查。

【技優甄審】

1. 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6日臺教技（一）字第1090108352號函同意備查，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增列領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專技普考）及格證書者，得依招生簡章「招生類別代碼名稱、適合甄審之技藝技能競賽優勝、技術士職種（類）及專技普考類科對照表」所採認之證書類科報名本招生，並得增加甄審實得總分15%或8%。
2. 依據教育部108年7月16日臺教技（一）字第1080100931號函同意備查，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乙級技術士證之優待加分標準依其職類與招生類別之高、中及低之不同相關度，加分比率依序分別為15%、8%及4%。
3. 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參採考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之學習歷程資料，作為指定項目甄審之備審資料審查（以下稱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包含「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及「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採用網路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至所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審查；其中「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可經由考生同意及勾選後，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考生之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至本委員會，提供至申請之校系科（組）、學程審查。

【甄選入學】第一階段報名費及報名方式：

1. 每一位考生第一階段報名至多可申請 6 個校系科(組)、學程，報名費含報名資格與身分審查費新臺幣 200 元及校系科(組)、學程申請費，每 1 個校系科(組)、學程申請費為新臺幣 100 元；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 60%。
2.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參採考生就讀高中階段之學習歷程資料，作為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之備審資料審查（以下稱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包含「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及「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於第二階段報名時以網路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至所報名之校系(組)、學程審查；其中「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可經由考生同意勾選後，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考生之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至本委員會，提供至申請之校系(組)、學程審查。

(二)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試類別及考試科目一覽表

規劃群別	專業科目考科
07 設計群	專一：色彩原理、造形原理、設計概論(選擇) 專二：基本設計、繪畫基礎、基礎圖學(術科實作)
09 商業與管理群 註： 可同時考【外語群英語類】 可同時考【外語群日語類】 可同時考【外語群英語類+外語群日語類】	專一：商業概論、數位科技概論、數位科技應用 專二：會計學、經濟學
15 外語群英語類 註：可同時加考【外語群日語類】 可同時加考【商業與管理群】	專一：商業概論、數位科技概論、數位科技應用 專二：英文閱讀與寫作(題型含選擇題與非選擇題)

(三)大學入學將「英文聽力測驗」納為審查資料

- (1) 本學年度舉辦二次，學生可自由選考，擇成績優者使用。
- (2) 目前各大學可將測驗成績納入各管道之檢定項目或個人申請管道審查資料。
- (3) 報名資格：高中在校三年級學生、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 (4) 報名方式：應屆畢業生只能由學校集體報名，其他身份個別報名。
- (5) 報名費用：集體報名 350 元，個別網路報名 380 元。
- (6) 簡章費用：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學科能力測驗與指定科目考試三項考試簡章彙整成「升大學考試簡章」網路上亦可下載升大學考試簡章電子檔

<http://www.ceec.edu.tw/>

(7) 英聽範圍：高中英文第一～第四學期必修課程。

※注意 1：相關考試規定，請依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113 學年度考試簡章」為主。

※注意 2：相關考試簡章雖有其報名時間，但同學仍須依「校內」規劃時程繳件及繳費。

※注意 3：升大學考試，只寄發考試通知，取消准考證，考生身分查驗證件改為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居留證或護照或駕駛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 正本。

「大學學科能力測驗」由原本的必考五科改為考生自由選考，大學繁星、個人申請至多使用學測四科，另可用學測四科中自訂一項科目組合作為篩選標準。因為學測改為選考，大學繁星、個人申請即不得參採總級分。

成績查詢、升學資訊網站、獎學金專區

一、成績查詢

目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已完成技術型高中校務行政系統之開發與導入，出缺勤、獎懲、成績等，都需要透過新的校務行政系統查詢。

網址：<https://vschool.tp.edu.tw/B2K2017/login.aspx>

帳號、密碼：使用教育局配發的單一身份帳號、密碼登入。

二、升學資訊

(一) 升四技二專資訊

1. 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 <http://www.tcte.edu.tw/>
2. 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https://www.techadmi.edu.tw/>
3. 技訊網 2024 <http://techexpo.moe.edu.tw/>

(二) 升大學資訊

1.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http://www.ceec.edu.tw/>
2. 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 <http://www.cape.edu.tw/>
3.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http://www.jbcrc.edu.tw/>
4.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 <http://www.uac.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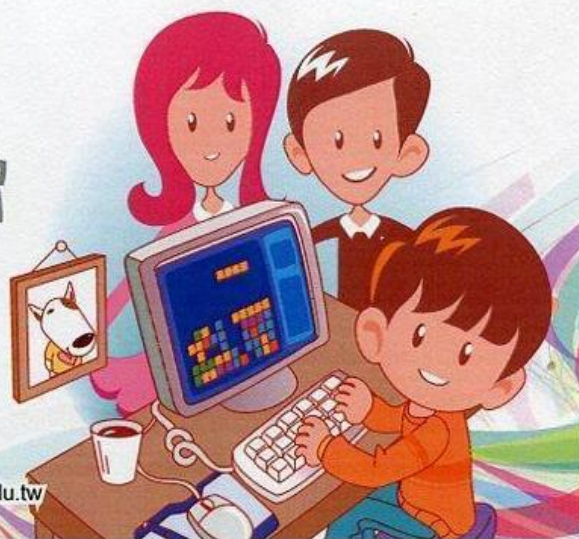
三、獎學金專區：

本校首頁→松商焦點「獎學金專區」，相關獎助學金訊息皆會公布在此專區，歡迎同學多加使用，不定時上網查詢，以免耽誤申請時限。

給家長的一封信 關心孩子的網路世界



教育部關心您
全民資安素養網 <https://isafe.moe.edu.tw>
中小學網路素養與認知網站 <http://eteacher.edu.tw>



親愛的家長您好：

您留意過家中孩子的上網情況嗎？根據教育部調查，孩子平日的上網時間，約一個半小時，到了假日則高達三個半小時；而且，隨著年紀增長，使用網路的時間也會越長。孩子花費這麼多的時間沉浸在網路世界中，您是否擔心他們的健康狀況和課業表現會受到影響？或是憂心孩子在網路上瀏覽不適合他們閱讀的內容？以下有幾點小叮嚀，提供給各位家長參考，讓我們共同關心孩子的網路世界。

① 為電腦找個安全的家

建議和孩子一起討論，電腦最適宜的位置，最好是能夠讓爸媽放心的地方。

- 電腦最好放在明顯位置，例如：客廳，好隨時注意孩子的上網活動。
- 請留意椅子與螢幕的高低位置，螢幕需在孩子能平視的位置。
- 如有需要，可以在父母的房間內裝設網路或電腦電源的開關，定時關機。



② 訂立我們的上網守則

與孩子一起制定上網守則，貼在電腦旁，親子一起簽名執行。

- 使用規則：完成功課或詢問家長（爸、媽、阿嬤、阿公）同意後才可上網。
- 上網守則：上網30分鐘就休息10分鐘，並訂立處罰與獎勵規則。
 - ★提醒您：手機亦可上網，請考慮孩子手機之網路設定。
 - ★提醒您：隨時注意孩子上網時間長短，是否有身心不適、睡眠不足的網路沉迷問題。
 - ★提醒您：與孩子討論是否可去網咖；如果可以，請注意進出時間、使用內容及網咖安全性。



③ 適時關注孩子的活動

如果真的不放心孩子的網路行為，可以適時適當的檢查電腦。

- 透過電腦的瀏覽紀錄，檢視孩子的上網紀錄；如有必要，可封鎖不良網站。
- 如果孩子有網誌（部落格），可以瀏覽孩子的網誌，觀察孩子的活動或心理狀況。
- 安裝電腦使用管理及不當資訊防護軟體（例：網路守護天使（NGA）軟體<http://nga.moe.edu.tw>）
- 如有發現不宜兒少瀏覽之網路內容，可上WIN網路單一窗口進行通報。



4 與孩子一起教學相長

與孩子一起討論網路使用的注意事項，在討論中，引導孩子正確的網路行為。

- 結交網友要小心，網友邀約要謹慎，如要赴約一定要告訴爸媽、結伴同行。
- 個人的資料要保密，不輕易透露自己的真實姓名、地址或電話。
- 在轉寄或張貼訊息前，要好好思考：網路是公開場合，有可能會到處流傳。
- 隱私玩笑能傷人，不隨便惡作劇或惡搞，尊重他人才能獲得別人尊重。
- 網路遊戲的世界與真實世界還是有差異的，不要沉迷於遊戲，影響身心。



5 一起從事戶外活動

鼓勵並陪伴孩子多利用課餘時間從事安全的戶外活動，避免每天沉迷於網路。

- 安排孩子和家人相處的時間，利用家人閒暇時間從事戶外活動。
- 鼓勵孩子培養其他正當的休閒興趣。



網路小知識

- **網路素養**—所有網路公民均應具備的網路相關知識、技能、態度，並合乎網路社會禮儀與規範。
- **網路沉迷**—過度地使用網路所造成的依賴網路現象，以及連帶的身心不適。例如：不能不用網路、越用越多、想少用但做不到、犧牲睡眠、身體不適、造成人際關係、課業工作負面影響、減少家人互動與其他休閒活動等。
- **網路交友**—利用網路連繫原本面對面朋友的情誼（如：鄰居、過去同學…等），或是利用網路結交新朋友，都稱網路交友。後者需要特別注意，因為網路的匿名性，網友的身分和訊息有可能都是虛假的，尤其是邀約去見面時需格外留意，更甚者，可能會有網路離家（逃家）現象，請提醒孩子網路交友應注意的事項。
- **網路遊戲**—現今青少年的重要娛樂來源。邊玩電腦遊戲還可以邊對話、結伴練功或角色扮演，可增加生活中許多的樂趣及議題，但也往往會讓人不自覺沉迷於遊戲的世界，請提醒孩子，玩網路遊戲需有所節制。
- **網路交易**—輕輕鬆鬆點下滑鼠，不出門也可以購物，網路為生活帶來了許多便利性，不過在輕鬆購物的同時，請注意網路購物的風險、自身財力。
- **網路法律**—網路世界就和真實世界一樣有相關的法律及規則；使用網路時，請注意要遵守網路禮儀與規範，不要觸犯法律。



相關網站

如果有任何問題，可透過相關網站來幫忙解決。

- 全民資安素養網 <https://isafe.moe.edu.tw/>
- 中小學網路素養與認知網站 <http://eteacher.edu.tw/>
- 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 <https://csrc.edu.tw/bully/>
- 兒童及青少年犯罪預防宣導網 <http://tpmr.moj.gov.tw/kids/>
- 網路安全諮詢網站 <http://www.web885.org.tw>
- 兒少上網安全主題網站 <http://kidsafety.ncc.gov.tw/>
- WIN網路單e窗口 <https://www.win.org.tw>
- 白絲帶家庭網安熱線 (02) 3393-1885
(服務時間：週一~週五 上午 9:30~11:30 / 下午 1:30~3:30)
- 張老師全球資訊網 <http://www.1980.org.tw>
- 台灣展翅協會 <http://www.ecpat.org.tw/>





各位家長，您知道嗎？

讓我們為孩童安全的上網把關。

在網路查詢「歷史」與「情色」是一樣簡單的。

只要一隻手機，孩子可以在網路上隨意消費而不用您同意直到您收到下個月帳單才會發現。

孩子在網路可以簡單發表言論是需要負責任的。

網路時代的興起，查詢資料與學習的速度是過往年代所無法想像的。

但也因為資訊容易取得，在網路上的各種危險：詐騙、色情、霸凌、交友、個資、商業行為也都是難以防範的。

孩童上網的安全，在今天這個時代，更需要各位父母的關懷。

如果想知道更多，請洽詢：

<http://eteacher.edu.tw/>



STOP CYBER BULLYING

防止網路霸凌、提升自我保護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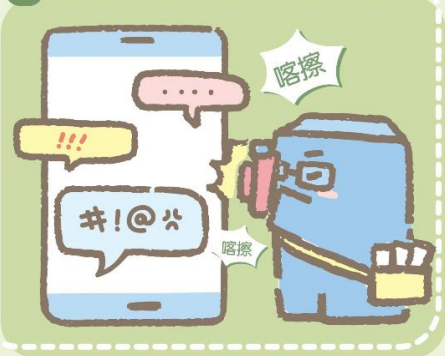
👉 終止對話 立刻遠離



👉 阻斷霸凌 封鎖留言



👉 截圖存檔 保留證據



👉 檢舉求助 至 iWIN 申訴



教育部 廣告



全民護安防霸網

孩子熱衷網路直播，家長可以提供的提醒及保護

為什麼孩子喜歡看或玩網路直播？



小心！

網路直播陷阱多 您可以這樣保護孩子



【要注意】孩子在直播

- 【年齡有限制】直播平臺普遍設有使用者年齡限制
- 【隱私會曝露】直播可能暴露過多自己的隱私，或因裸露涉及妨害風化
- 【要取得同意】未經同意直播他人可能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
- 【罵人涉毀謗】直播罵人可能涉犯刑法誹謗罪或公然侮辱罪
- 【侵犯智財權】未經著作權人允許而直播可能侵害他人的智慧財產權

【要關心】孩子看直播

- 【直播隱藏的危害】直播可能涉及色情、暴力、自殺、吸毒等不當內容
- 【直播耗費的時間】花過多時間觀看直播
- 【直播花費的金錢】投入過多金錢購買虛擬禮物或點數贈送給喜歡的直播主

廣告



教育部關心您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官方網站



<https://i.win.org.tw/>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粉絲團



<https://www.facebook.com/cap2win>

Adobe 軟體使用宣導

臺北市 ADOBE Creative Cloud K12 雲端帳號大量授權簡易操作說明

授權範圍：臺北市公私立國中小高中職教師暨學生。

本次授權期限：自 112 年 11 月 24 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23 日止。

採購數量：18,000 個帳號。

適用作業系統：Windows、MAC。(Chrome OS 不適用)

注意事項：

1. 如果電腦中曾安裝過試用版、裝置授權版或其他版本，一定要先用工具清除乾淨，否則會互相干擾，授權會有問題。

2. 請由 ADOBE 軟體授權網 <https://adobe.tp.edu.tw> ⇒ 單一簽入，請務必持有 ADOBE ID(請用個人 ID，若不曾申請過，請至 ADOBE 官網 <https://account.adobe.com/> 申請後才能繼續申請授權)

※申請成功後，系統會寄發確認信至申請的 E-Mail。(請耐心等待通知信，千萬不要重複按申請，可能要等 1~3 小時)。

※收到確認信後，點選信件內容的「連結」按鈕，即可繼續完成申請程序。

3. 因為授權帳號調度，因此若收到通知信件，請協助配合重新登入授權，即可再開始授權使用！

4. 若遇登入或錯誤問題，請截取錯誤畫面寄至諮詢服務信箱或至官方客服 LINE 留言，並留下聯絡資訊，能夠較快速排除問題。

承包廠商：台奇資訊

LINE 官方客服 ID:@500negwx

產品線技術諮詢信箱：service@tycheinfo.com.tw

產品線技術諮詢信箱：adbeservice@weblink.com.tw

教務處相關參考網址

1. 108 新課網 <https://www.ssvs.tp.edu.tw/p/412-1000-117.php>
2.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https://www.ssvs.tp.edu.tw/p/412-1000-138.php>
3. 學生成績查詢資訊系統 <https://vschool.tp.edu.tw/B2K2017/login.aspx>
4. 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https://www.ssvs.tp.edu.tw/var/file/0/1000/img/694267861.pdf>
5. 獎學金申請專區 <https://www.ssvs.tp.edu.tw/p/412-1000-355.php>
6. 各項考試資訊 <https://www.ssvs.tp.edu.tw/p/412-1000-359.php>
7. 畢業生專區 <https://www.ssvs.tp.edu.tw/p/412-1000-801.php>
8.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歷屆試題 https://www.tcte.edu.tw/down_exam.php
9. 升學進路(大學多元入學升學網) <http://nsdua.moe.edu.tw/#/>
10. 升學進路(技專校院入學管道)
https://techexpo.moe.edu.tw/search/profile_edutype.php?ec=4

其他相關資訊

松山家商教務處網站 <https://www.ssvs.tp.edu.tw/p/412-1000-92.php>

1. 最新消息：有關各項考試、課務、相關競賽要點公告。
2. 法令規章：提供學習評量辦法、休退轉學規定、重補修規定、電腦教室租借等相關規定。
3. 升學資訊：提供升大學、升四技二專相關升學資訊、網站連結。
4. 獎學金專區：提供最新獎學金申請與表格下載。
5. 教學資源：線上題庫、線上多益系統。
6. 榮譽榜：提供每次期中考、期末考、學藝競賽等考試優秀同學名單。

7. 成績系統：教師成績輸入、學生家長成績查詢。
8. 檔案下載：各式註冊、減免、補發文件相關申請表。
9. 各科連結：國貿、會計、應英、商經、廣設、資處、室設各科網頁連結。
10. 各項考試：提供升學考試、校內考試、模擬考相關訊息。
11. 班級課表：提供班級課表。

二、學務處


一、本學期重大活動

- (一) 本學期社團活動日期為 3/15(五)、3/29(五)、4/12(五)、4/19(五)、4/26(五)、5/24(五)、6/7(五)為社團成果發表會。
- (二) 校慶園遊會暨運動會於 5/11(六) 辦理，5/13(一)校慶補假。
- (三) 高三畢業典禮辦理日期為 6/3(一)。

二、午餐訂購桶餐繳費需知

- (一) 松商 112/2 學期午餐訂購繳費時間：3/1~3/11(訂購 2、3 月或訂購全學期者)
- (二) 家長已完成親子綁定不發紙本繳費單，請直接至系統繳費：
(繳費除線上刷卡、ATM 等，也可持手機條碼至超商繳費，代替紙本功能)

1. 家長登入  酷課 APP 或  臺北酷課雲酷課雲(cooc. tp. edu. tw)

2. 在系統內連結至  校園繳費系統查看繳費單並進行繳費。

※已完成綁定，但若仍需紙本繳費單，請至總務處出納組列印。



- (三) 家長未完成親子綁定，請先持紙本繳納，但日後仍請撥冗嘗試綁定作業。

三、新冠肺炎(莫德納 XBB.1.5 疫苗)校內設站施打相關注意事項

- (一) 協辦單位：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 (二) 接種對象：有意願接種疫苗的教職員工生。
- (三) 接種時間：113 年 3 月 15 日(五)上午。
- (四) 接種地點：活動中心一樓交誼廳。
- (五) 注意事項：接種當天，請攜帶 [健保卡] + [意願書]。

三、 實習處

(一) 實習組主要業務

業務項目	對象	學習目標
(一)校慶園遊會 (實習商店)	一、二年級全體同學	學習商店經營，從申請營業執照、進貨、貨品陳列、銷售到帳務等之處理。
(二)建教合作暑假 台北富邦銀行見習	商管群、外語群各科之一、二年級(40~60名)	見習銀行相關實務經驗，全程參與者獲台北富邦銀行頒發之見習證書。 約在每年七月第1週，共5天。 方式： (1)4天銀行金融專業講習。 (2)1天上機實作，模擬銀行櫃員作業。 申請條件： (1)智育成績75分以上，高二同學每班保障3名。 (2)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表現優異或表現良好。
(三)國稅局稅務見習	商管群各科高一、二學生(甄選數名)	學習稅務實務經驗，全程參與者獲國稅局頒發之見習證書。 由臺北市國稅局信義分局安排人員教育專業訓練，並依各項業務單位分配名額運用，從事協辦為民服務、稅務諮詢及基礎稅務等工作；約30~60小時，為期約5~10天見習。 申請條件： (1)智育成績80分以上【無任何一科不及格】。 (2)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表現優異或表現良好。
(四)國稅局報稅志工服務隊	本校商管群應屆畢業學生。	為加強稅務實務教學，並獲得實務學習經驗，以具備未來從事稅務工作必須的知識與能力。 1.《前一學期》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表現優異或表現良好。 2.以出缺勤表現較佳者優先錄取。 3.未有小過以上之記錄。
(五)全國商業類暨家事類技藝競賽	培訓選手： 高三學生 儲備選手： 高二學生	辦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商業類、家事類學生技藝競賽之選拔、培訓、競賽等事宜。 1.競賽成績優異者，依「高級中等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實施要點」，可取得甄審或保送技專校院資格。 2.本校參加之技藝競賽項目分為： 會計資訊、商業廣告、電腦繪圖、網頁設計、程式設計、文書處理、商業簡報、職場英文、室內設計等九組。 3.校內初賽：每年暑假前辦理校內初賽，每組均遴選培訓選手或儲備選手。 4.正式比賽：每年11月至12月參賽。 5.預期效益：經校內初選為培訓選手或儲備選手即可獲頒臺北富邦銀行獎學金4,000元。高三培訓後，較優選手代表學校參賽，若獲得名次者另有嘉獎以上及獎金之獎勵。另依「高級中等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實施要點」參加甄審及保送入學得有以下加分：

業務項目	對象	學習目標
		全國第 1 名~第 3 名 可保送公立科大或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30% 全國第 4 名~第 15 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25% 全國第 16 名~第 30 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20% 全國第 31 名~第 50 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15% 全國第 51 名~入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10%
(六)全國技能競賽	高三學生	採分區技能競賽及全國技能競賽二階段方式，先行於北、中、南區進行分區技能競賽，再推薦優勝選手參加全國技能競賽。
(七)商管群及設計群專題製作競賽	專業群科學生	引導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教師重視專題製作課程教學，以逐級競賽方式拓展學生參與學習之視野與機會，體現課程綱要規劃意旨。 分為校內初賽、群科中心複賽及全國總決賽三階段進行。
(八)WGP 金融競賽	全體學生	鼓勵同學參與競賽，提升金融實務能力爭取佳績，並有利於學生參加甄審入學資歷之充實。
(九)各類專業競賽	全體學生	協助推動各公民營機構及科大辦理各項專業競賽，鼓勵同學參與競賽，提升專業實務能力爭取佳績，並有利於學生參加甄審入學資歷之充實。
(十)國中技藝教育課程	北市國中九年級學生	開設商業與管理群 2 班、設計群 1 班供國中生進行高職職涯課程試探。
(十一)臺北市國中技藝競賽	臺北市國中設計群選手	協助臺北市教育局辦理國中生設計群及網頁設計競賽，選出技藝技能優良學生參與臺北區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
(十二)租稅教育及測驗	全體學生	辦理租稅教育講座、法規測驗等活動。
(十三)成功挑戰職場研習營	高三學生	辦理全天之成功挑戰職場研習營，充實學生面試技巧、工作態度等職前知能。
(十四)實習設備安全衛生督導與查閱	各科實習設備及專業教室	協助各科實習設備安全衛生督導、查閱及表格填寫等相關事宜。
(十五)教育部充實基礎教學設備	各科教學設備	協助各科申請教育部充實基礎教學設備等相關事宜。
(十六)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深耕研習	專業群科教師	協助本校專任專業科目教師報名至公民營機構，進行至少半年以上的深耕研習，需先通過科內教學研究會議、校內委員會議及國教署審核。
(十七)教師赴公民營機構廣度、深度研習	專業群科教師	協助本校專任專業科目教師報名於寒暑假期間辦理之公民營機構研習，3 至 5 天為廣度研習，10 天以上為深度研習。
(十八)全國技藝教育績優人員	學生、教職員工、校長及行政人員、退休人員	1. 學生：表現優良之選習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學生、高職實用技能學程或選習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升讀高職學生。 2. 教職員工：推展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及高職實用技能學程有功之教職員工。 3. 校長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人員：推展技藝教育有功之校長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人員。

業務項目	對象	學習目標
		4. 退休人員：推展技藝教育有功之退休人員。

(二) 建教合作組主要業務

業務項目		時程/對象		說明
(一)技術士檢定		報名時程	測驗時程	效 益
丙級 技術士	在校生工、商類 丙級專業技能檢定	商業類 1月	學科5月/術科5月	參加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依各校簡章所定之加分條件， 如有採計證照加分，可加總分5%。
		工業類 1月	學科4月/術科約6月中 後	
	全國技術士技能檢 定三梯次(一、二、 三梯)	(一)1月	學科3月/術科3月(起)	
		(二)4月	學科7月/術科7月(起)	
		(三)8月	學科11月/術科11月 (起)	
	即測即評 (門市服務)	3月	學科5月(起) 術科5月(起)	
	即測即評 (電腦軟體應用)	3月	學科6月(起) 術科6月(起)	
即測即評 (會計資訊)	依會計科 教學研究 會議決議	依會計科教學研究會議 決議		
乙級 技術士	全國技術士技能檢 定三梯次(一、二、 三梯)	(一)1月	學科3月/術科3月(起)	通過丙級檢定的同學，高三時可報名乙 級技術士檢定。 取得乙級證照者，具備四技二專技優甄 審入學資格，依證照與科系相關程度， 增加甄審總分15%-4%。 參加四技二專甄選入學，通過第一階段 篩選後，依各校簡章所定之加分條件。 如有採計證照加分，可加總分15%。
		(二)4月	學科7月/術科7月(起)	
		(三)8月	學科11月/術科11月 (起)	
	即測即評 (電腦軟體應用)	8月	約10月中	
(二)台北富邦建教合作獎學金		1. 全國技藝競賽選手 2. 全國專題製作競賽選手 3. 全國性其他專業競賽選手 4. 本校2、3年級成績優秀者		每學年均可申請，台北富邦銀行與本校 建教合作所提供之獎學金，每名每年 4,000元，共有80個名額。

業務項目	時程/對象	說明
(三)亞東會計師事務所工讀	日間部商業類科 二、三年級學生 1. 文書輸入:數名 2. 查帳助理:數名	有助於商業類科學生體驗業界工作實務，訓練工作能力，培養良好之工作態度。 1. 文書輸入:以文書輸入速度及是否檢附中文輸入證書為錄取標準。 2. 查帳助理:以二上學期會計成績高低為錄取標準。 3. 以上人員必須日常生活表現優良且經導師認可、家長同意者為要件。
(四)學生建教參觀及職場體驗	日間部各科高一學生	每年 4-6 月協助各科辦理高一學生建教參觀及職場體驗，校外參訪時間為半天或一天，讓高一學生能夠對職場有初步的認識及瞭解。
(五)師生實作研習	全校教師、學生	提供全校師生對各項領域課程實作體驗與學習。
(六)國中 8 年級體驗參訪	臺北市各國中學生	每學期中辦理各國中生到校參訪，每校每學期至少一場次，體驗時間約為半天(上午或下午)，除了認識校園環境之外，也包含各科規劃有趣的體驗課程提供國中學生對技術型高中各科系有初步的認識及瞭解。
(七)國中生寒暑假職業輔導營	臺北市各國中學生	每年 1 月、7 月辦理各類體驗營隊，提供國中生對技術型高中各科系有初步的認識及瞭解。
(八)高中職博覽會	臺北市各國中學生	提供國中生對技術型高中各科系有初步的認識及瞭解。
(九)工讀注意事項及職安衛生宣導	全校教師、學生	每年配合勞動部、勞動局辦理工讀注意事項及職業安全衛生宣導相關講座，於朝會或週會時間進行宣導。
(十)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高三各科學生	於每年 11 月中辦理，高三各科學生皆可申請此計畫，計畫主要目的為高三學生畢業後先就業(至少兩年)、再就學。
(十一)策略聯絡、產學合作	全校教師、學生	開設產學合作課程及協助各科辦理策略聯絡、產學合作等相關事宜。
(十二)業師協同教學	全校教師、學生	協助各科辦理業師協同教學等相關事宜。
(十三)實習通報	全校教師、學生	編製實習通報，每週發布重要事項。

(三) 其他

(一)就業輔導：於實習處網站提供企業徵才訊息，供需要之同學選擇。

(二)實習通報：每週五發行實習通報，週知檢定、競賽、工讀等重要訊息，同學務必仔細閱讀並簽收資訊。

(三)美學設計技術教學中心：辦理不定期美學設計相關活動，促進產學合作及業師協同教學與產業接軌。

(四)各科學生技能學習目標：

職校學生特別重視證照，本處積極輔導學生參加技術士檢定，期使學生畢業時能取得兩證(畢業證書及四技二專入學證書)、兩照(兩種職類證照)。本校學生報檢之技術士職類有會計事務、會計資訊、門市服務、國貿業務、建築製圖、電腦軟體應用、電腦輔助建築製圖、印前製程等職種。

國際貿易科 學生技能學習目標	1. 取得勞委會職訓局國貿業務、會計資訊(會計事務)丙級技術士證照。 2. 取得英檢初級證照，期許取得英檢中級證照或多益 550 分以上。 3. 具備專題實作、製作國貿文件、投稿小論文競賽的能力。 4. 具備 TQC 辦公軟體應用類(實用級)的能力。
會計事務科 學生技能學習目標	1. 取得勞委會職訓局主辦之會計事務丙級技術士及會計資訊相關證照。 2. 中文輸入每分鐘需達 30 字以上，英文輸入每分鐘需達 15 字以上。 3. 培養學生專題實作能力。
商業經營科 學生技能學習目標	1. 取得勞委會職訓局主辦之門市服務丙級技術士證照。 2. 中文輸入每分鐘需達 30 字以上，英文輸入每分鐘需達 15 字以上。 3. 行銷企劃案撰寫能力、專題實作能力、中學生小論文撰寫能力。
資料處理科 學生技能學習目標	1. 取得勞委會職訓局主辦之電腦軟體應用丙級、乙級技術士證照。 2. 中文輸入每分鐘需達 30 字以上，英文輸入每分鐘需達 15 字以上。 3. TQC 辦公軟體應用類進階級的專業技術能力。 4. 專題實作能力。
廣告設計科 學生技能學習目標	1. 取得勞委會職訓局主辦之印前製程丙級技術士證照。 2. 具備廣告設計之實用技能、商品行銷與視覺傳達等相關領域的能力。 3. 專題實作能力。
室內設計科 學生技能學習目標	1. 取得勞委會職訓局主辦之建築製圖或印前製程等 2 張丙級技術士證照。 2. 具備室內設計基礎實務概念與獨自完成室內設計製圖實作的能力。 3. 專題實作能力。
應用英語科 學生技能學習目標	1. 取得商教英檢二級認證或多益 550 分以上或英檢中級證照。 2. 中文輸入每分鐘需達 30 字以上，英文輸入每分鐘需達 15 字以上。 3. TQC 辦公軟體應用類進階級的專業技術能力。 4. 英語聽說讀寫能力可以流暢表達日常生活相關主題。 5. 英文簡報能力、專題實作能力。

(四) 技能檢定相關事項

(1) 丙級技術士檢定考試及相關報名期程

檢定專案項目	在校生丙級檢定工業類		在校生丙級檢定商業類
職類	印前製程丙級	建築製圖丙級	會計人工丙級
主要參加科別	廣設科、室設科	室設科	會計科
團報檢定班級	111、112、113 116、117 (其他班級自由報名)	216、217	104 (其他班級自由報名)
簡章費用	50 元	50 元	50 元
考試報名費用	1,840 元	1,540 元	670 元
總金額	1,890 元	1,590 元	720 元
預計報名時間	約 1 月初		
學科考試時間	約 4 月中	約 4 月中	約 5 月中
術科考試時間	約 6 月中	約 6 月中	約 5 月中

檢定職類	會計資訊丙級	電腦軟體應用丙級	門市服務丙級	國貿業務丙級
參加方式	即測即評	即測即評	即測即評	全國第二梯
主要參加科別	商業群各科	資處科	商經科	國貿科
團報檢定班級	自由報名	114 班~115 班 (其他自由報名)	107 班~110 班 (其他自由報名)	201 班~203 班 (其他自由報名)
簡章費	50 元	50 元	50 元	50 元
報名費	1,020 元	1,030 元	1,140 元	925 元
總金額	1,070 元	1,080 元	1,190 元	975 元
預計報名時間	待會計科教學 研究會議定	約 3 月	約 3 月	約 4 月
學科考試時間		約 6 月初	約 6 月初	約 7 月中
術科考試時間		約 6 月初	約 6 月初	約 7 月中

(2) 乙級技術士檢定考試及相關報名期程

檢定職類	電腦軟體應用乙級	會計資訊乙級	印前製程乙級
參加方式	即測即評	全國第三梯	全國第三梯
主要參加科別	資處科	商業群各科	廣設科、室設科
團報檢定班級	314 班~315 班	自由報名	自由報名
簡章費	50 元	50 元	50 元
報名費	2,080 元	1,615 元	2,125 元
總金額	2,130 元	1,665 元	2,175 元
預計報名時間	約 7 月底	約 8 月底	約 8 月底
學科考試時間	約 10 月	約 11 月初	約 11 月初
術科考試時間	約 10 月中	約 11 月初	約 12 月

* 具備該職類丙級證照的高三學生可以報考乙級檢定

四、 輔導室

一、輔導活動規劃一覽表

活動類別	活動名稱	對象	實施日期
家長成長/ 家庭教育	學校日行前說明會	教師	113.3.6(三)
	學校日暨親師座談會	全校親師	113.3.9(六)
	家長成長研習：挫折沒關係！創造孩子的”強化玻璃”心！	全校親師	113.3.9(六)
	升學講座：113學年度多元入學管道說明(鼓勵高三學生家長參加)	高三家長	113.3.9(六)
	學校日檢討會	教師、家長	113.4.2(二)
	家庭教育課程融入班會宣導	全校學生	113.4.19(五)
	家庭教育週	全校學生	113.5.27(一) 至 113.5.31(五)
教師輔導知能 研習	家暴性侵及兒少保護防治研習	全校教職員工	113.2.15(四)
	自殺防治守門人研習	全校教職員工	113.3.26(二)
	認輔會議暨認輔知能研習	全校教師	113.5.23(四)
	焦點解決取向團體督導個案研討	輔導教師	113.5.24(五)
	藝術治療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全校教師	113.6.7(五)
生涯/升學輔導	大學「申請入學」說明會(配合教務處)	高三學生	113.2.23(五)
	高二校長有約	高二學生	113.3月份起
	學習歷程檔案講座	高三商經科	113.3.1(五)
	四技甄選入學說明會(配合教務處)	高三學生	113.5.2(四)
	科大入班宣導	高三學生	113.5.3(五)
	大學暨四技二專模擬面試說明暨面試禮儀講座	高三學生	113.5.8(三)
	大學個人申請模擬面試	高三學生	113.5.10(五)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模擬面談	高三學生	113.5.13(四) 至 113.5.14(五)
性別平等教育	家庭暴力暨性別事件防治知能宣導與檢測	全校學生	113.3.22(五)
	婦女新知基金會性別平等教育講座(I)	102班	113.3.27(三)
	婦女新知基金會性別平等教育講座(II)	104班	113.3.27(三)
	性別平等教育週會宣導	高一、高二學生	113.6.21(五)

活動類別	活動名稱	對象	實施日期
生命教育	彩蝶社小團體 Waku Waku 轉運站-自我探索成長團體	高一、高二學生	配合社團時間
	生命教育週會宣導	高一、高二學生	113. 6. 21(五)
穩定就學	守護松商後花園，永春牌生態保育，服務共學體驗活動	高一、高二學生	113. 3. 1(五)
多元文化	新住民子女茶會	新住民子女	113. 2. 17(六)
輔導相關會議	學生輔導工作及家庭教育委員會	教師	113. 3. 14(四)
	高三轉銜輔導評估會議	教師	113. 4. 19(五)
	中途離校學生追蹤輔導會議	教師	113. 5. 30(四)
刊物編輯	松商輔訊 90 期	全校學生	113. 6. 24(一)

【備註：活動如有調整，以公告為主】



照片，不只是照片

小心！不要成為犯罪者或受害者

你曾經對自己的某一些照片感到害羞或踴踴的嗎？沒有的話，很好，請保持下去。但如果有的話，想一想，這些拍下的數位影像會到哪裡去？而影像傳送之後，又可能會發生什麼事？



案例1：不管你是我的誰 偷拍 恐嚇 都是犯罪

姐姐透過網路認識了一位暖男保神，自稱曾在外國唸書，言談間顯得風趣又聰明，還每天嘘寒問暖，讓姐姐覺得很窩心，不久後尚未見過面的兩人開始以男女朋友相稱。某天深夜在保神要求下，姐姐和他進行了視訊性愛。終於有機會約出見面。白天都還滿愉快的，約會尾聲，傍晚保神趁姐姐上車，姐姐覺得不妥而婉拒，沒想到保神突然就說：「不要害羞了！上次的視訊我都錄下來了，妳的表情超棒的，要讓你家人看看嗎？」

案例3：被偷拍不是你的錯 勇敢求助

Mike是個期待能找到真心伴侶的男同志，透過交友APP認識不少圈內人，除了透過網路聊天，偶爾也參加活動或相約出遊。某次網友Sam提出性的邀約，但Mike拒絕了，沒想到Sam竟傳來Mike在游泳池更衣室的裸照，如果不肯一起上車，就準備兩萬塊來換檔案，否則照片就會外流...雖然Mike拒絕並付過一次錢，但Sam並沒有停止威脅與騷擾。



- 復仇式色情或未經當事人同意散布私密影像：係指沒有經過當事人同意，故意向他人散布、播放、張貼私密影像（裸露、性愛內容）；此種性別暴力的犯罪行為，多發生於親密關係分手暴力或網路誘騙的情感關係，目的在於羞辱對方或要求維持關係。
- 性勒索：以散布他人的私密影像做為威脅，目的在於勒索當事人與其發生性行為、要求更多的私密影像、金錢或其他利益的行為。
- 任何性別都可能是受害者或加害者。

案例2：散布私密照 面臨刑法及民事求償

小依剛走出分手後的低潮，一位朋友卻告訴小依在色情網站上看到他的裸照；震驚中詢問前男友，前男友不否認是他上傳的。小依很氣憤也很難過，原本以為已與前男友好聚好散，沒想到對方不僅沒有保護他，還這樣羞辱他，也擔心再被認識的親友發現，更糟的是他還開始收到陌生人在社群網路上私訊下體照給他，就是看了小依的照片來交流，讓小依害怕又困擾。



案例4：當網愛成金錢勒索 截圖保留證據

阿J透過網路添加了一位熱情的正妹小玉，兩人很快開始私訊聯絡。小玉真的很散，直接傳來火辣的照片，問阿J說想不想來一場網路性愛，阿J當下覺得有點怪，但又有點興奮，想說是視訊而且是對方主動邀約的，應該沒什麼關係吧。於是阿J同意了，但結束後小玉卻這樣說...

外流的私密影像 可能會成為你或他人 一輩子的 傷痛和陰影

偷拍他人私密照 違法

散布他人私密照 違法

販賣他人私密照 違法

持有兒少私密照 違法



了解法律 保護自己權益 不觸法

- ▼刑法妨害秘密罪→最高可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 ▼刑法散布猥褻物品罪→最高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
- ▼刑法恐嚇罪→最高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0元以下罰金。
- ▼影像中人若為未成年，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 1. 拍攝兒少私密影像→最高可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 2. 散布、販賣兒少私密影像→最高可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
- 3. 持有兒少私密影像→第一次被查獲者，處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接受2小時以上10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

小叮嚀

1. 絕不違反他人意願拍下他人的影像
2. 絕不聽從他人指示自拍私密照片
3. 絕不倉促傳送影像訊息
4. 絕不轉寄任何私密影像檔案
5. 絕不取笑或霸凌私密影像遭外流的人

遭遇性勒索或 復仇式色情該怎麼辦?

勇敢求助 減少傷害

你可能会害怕、憤怒、自責、羞愧，但請記得，被偷拍不是你的錯，即便當時是自拍或在知情及同意下拍攝，影片被散布也不是你的錯。掌握自己法律上的權益，才能給自己更大的力量，並避免更進一步的傷害與虧損。

若因此而不敢求助，甚至依著對方的指示而交付金錢或同意其犯罪行為，只會讓對方氣焰更加高漲，控制的力量更加強大，請你絕對不能獨自隱忍面對。

- ▲ 要告訴家人或朋友
- ▲ 要截圖保留證據 (完整網頁及訊息對話內容)
- ▲ 要向警方報案或向地檢署提告
- ▲ 要檢舉、封鎖、刪除對方

如果你或你的朋友需要協助，請記得 不管發生什麼事

，勇敢說出來是解決問題的第一步，找一個你信任的人(可能是父母、家人、老師或朋友)，告訴他發生什麼事。以下相關單位也可以協助你

- ▼撥打110/113
- ▼學校學生輔導中心
- ▼台灣展翅協會web885網路諮詢熱線
- ▼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
- ▼若影像已被散布在網路上，台灣展翅協會web547網路檢舉熱線及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可協助要求網路業者移除違法內容。



了解更多相關資訊《傳送門》

指導機關 / 教育部
執行單位 / 台灣展翅協會



《廣告》

三、 校園心理健康與自殺防治宣導

我的孩子怎麼了？

孩子長大了，我好像越來越不了解他
看著他，好像有很多煩惱
關於學業、人際、感情、未來...
心裡擔心，但也知道怎麼問比較好？

您的困惑與不安
或許本手冊能給您一些想法和幫助。

**成人期的心理健康問題
約50-70%出現在18歲前**

關懷心情四步驟

- 看** 【察覺不尋常之處】
眼耳併用並相信直覺
- 問** 【主動靠近與關懷】
確認生活困擾，討論解決方案
- 聽** 【積極聆聽與陪伴】
多聽少說，促進溝通
- 找** 【尋求資源且相信專業】
有效連結資源，持續追蹤後續



歡迎下載手冊
點閱意見回饋！



教育部學務司-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專區
1.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與自殺防治手冊
2.校園自殺防治懶人包
3.校園自殺防治手冊摺頁



手冊回饋表單



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與 自殺防治手冊

家長篇

青少年的未來 你我共關懷



委辦單位：國立臺灣大學

在家長篇手冊中 我可以找到...

幫助孩子
成為珍愛生命守門人

早期發現
早期干預
早期協助

1問 主動關懷 積極傾聽

2應 適當回應 支持陪伴

3轉介 資源轉介 持續關懷

自我警訊不漏接
我都是守門人

您的關懷及支持
將陪伴孩子度過人生的低潮期

1925衛福部安心專線

兒童青少年的心理健康問題，需要校園、家庭、與孩子共同合作，家長、孩子與教師成為夥伴關係，一同提升孩子的心理健康。

集結力量
與教師及校園合作

親子關係經營與
陪伴互動實務



台灣自殺防治學會 衛生福利部 心快活
自殺防治系列手冊 心理健康促進宣導 心理健康網路平台
素材

全國諮詢及
救援服務專線 各縣市社區心理諮商
服務一覽表 衛生福利部
自殺防治通報系統

社會變遷快速，新時代青少年面臨新的挑戰和困擾，《家長篇》摘錄出青少年常見的創傷類型，並聚焦在網路成癮產生的心理困擾症狀以及如何因應的策略方法與資源。

兒童青少年 常見創傷類型

身體創傷容易看見，心理創傷卻不易發現...

網路成癮的隱憂

一起認識網路成癮的症狀和因應策略

《家長篇》提供家長自我照顧的方式，以及與自殺防治專業知能相關的網路資源，期能幫助家長更了解孩子的身心警訊，以及怎麼對應他的需求，成為孩子的心理健康守門人。

家長自我照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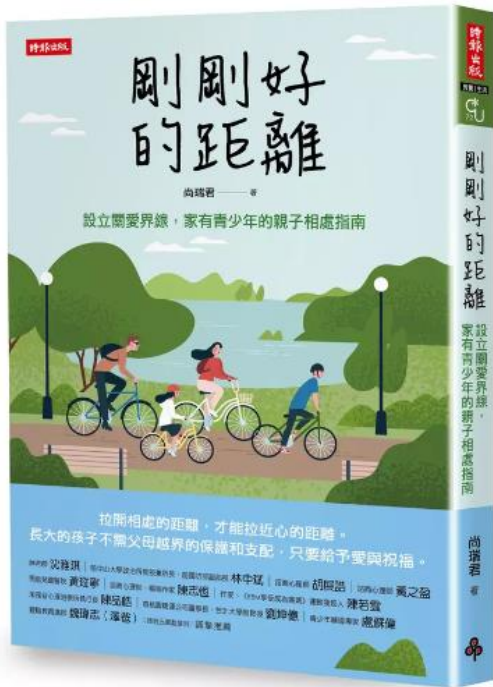
- 正視壓力源
- 建立資源網絡
- 調整心態
- 紓解壓力

四、親職好書

書名：剛剛好的距離

作者：尚瑞君

出版社：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書籍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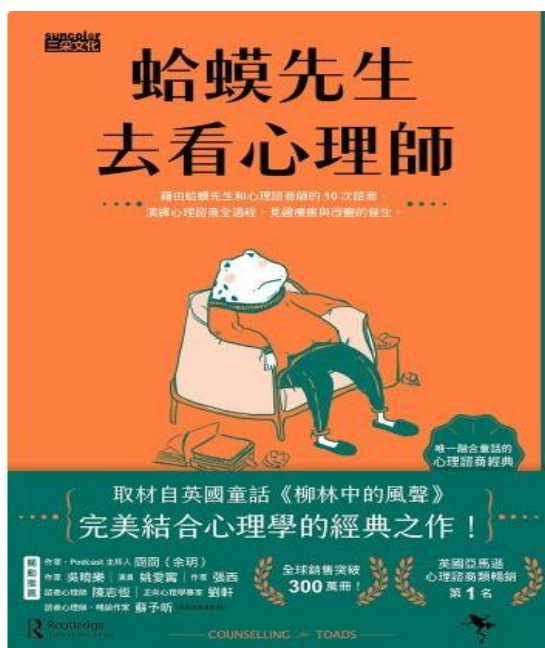
現在的孩子，大概十歲就會進入青春期的。在這個「兒童以上、成人未滿」的階段，他們想獨立又捨不得放棄依賴，情緒也常在火山噴發與冰山急凍間跳躍。除了孩子面臨成長與進化之外，這段時期也是父母需要升級的階段。雖然父母愛孩子的初衷不變，但愛的手段和方法，卻要依照孩子的成長需求而調整。

此外，青春期的親子關係，比管教更重要。干涉過度與讓「愛」越界的父母，會讓青春期的孩子發酵成失控的叛逆或逃離。拉開相處的距離，不但能給孩子成長的空間，也能拉近心的距離；比起嘮叨的說教，孩子更需要真誠的聆聽。透過對孩子的放心及放手，父母必然也會看見他們為長大付出的努力與勇氣。

書名：蛤蟆先生去看心理師

作者：羅伯·狄保德

出版社：三采



書籍介紹：

這本老少咸宜、令人愉悅的作品，角色取材自英國經典童話《柳林中的風聲》，作者將心理治療過程運用在動物主角們身上：主角蛤蟆先生因為憂鬱症而離群索居，好友河鼠、鼩鼠和老獾擔憂他可能會做傻事，大力慫恿他去找心理諮詢師蒼鷺。蒼鷺運用溝通分析 (Transactional Analysis) 協助蛤蟆先生面對內在小孩和成人，學會分析自己的感覺，發展情緒智商。到了書末，他恢復了以前的開朗，展開全新的旅程。

故事中涵蓋憤怒、潛意識、自我審判、兒童的自我狀態、父母的自我狀態、成人的自我狀態，適應性兒童、挑剔型父母、共謀、情商等心理學理論。將心理知識巧妙融入故事情節，解析 20 多個心理學專業名詞，可說是展現心理諮詢療程的標準範本。

【資料來源：博客來網頁介紹】

五、 教官室

一、 兵役宣導

親愛的家長：

- (1) 依兵役法第 34 條規定，自 113 年 1 月 1 日開始徵集 94 年次役男服 1 年義務役。
- (2) 為符兵役公平，內政部辦理 112 年徵集作業時，將不徵集 94 年次役男提前入營服役。

各出生年次役男之役期示意圖



- (3) 詳情請見國防部網站首頁—重要政策中（網址：<https://www.mnd.gov.tw/>）設有「強化全民國防兵力結構調整方案」詳細說明資料。

二、 交通安全宣導

- (1) 遵守交通安全規則，讓孩子與我們平平安安出門，快快樂樂回家!!

*交通安全教育「五大守則」：

1. 熟悉路權，遵守法規。
2. 我看得見您，您看得見我，交通最安全。
3. 謹守安全空間—不作沒有絕對安全把握之交通行為。
4. 利他用路觀—不作妨礙他人安全與方便之交通行為。
5. 防衛兼顧的用路行為 不作事故的製造者，也不成為無辜的事故受害者。

*交通安全五大文化運動：

1. 車頭朝外停車：不撞行人、迅速逃生、方便充電。
2. 乘客責任：協助駕駛人清醒與專心、全車生命保障。
3. 下車時向公車及計程車司機說「謝謝」：感恩鼓勵。
4. 對禮讓行人的車輛駕駛揮手點頭致謝：感謝與感動。
5. 保護長者及婦孺安全地穿越路口：公平正義與人性。

- (2) 二段式開車門宣導影片：<https://www.youtube.com/watch?v=76HQCnrez3Y>

汽機車駕駛看過來
你不可不知的
路口安全

交通安全入口網
交通安全網平台

路口安全小知識

右轉左轉注意A柱，意外不再發生

注意右側A柱

汽車駕駛人轉彎時，應注意被A柱遮蔽的視線死角，請擡頭察看有無人車。

注意A柱死角

交通安全入口網
Road Traffic Safety Portal Site

A柱死角多，小心駕駛 多方確認

新修正條文重點

駕駛或乘客違規開關車門而肇事者
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1,200元以上3,600元以下罰鍰。

計程車或代駕駕駛已告知駕駛，乘客仍違規開關車門而肇事，該乘客須接受處罰。

交通安全入口網
Road Traffic Safety Portal Site

新修正條文重點

- (3) 大型車視野死角及內輪差宣導影片(108年)：
<https://168.motc.gov.tw/theme/fullsized/post/1912031021508>
- (4) 電動自行車新法上路：<https://168.motc.gov.tw/theme/teach>

三、強化家長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

親愛的家長：

高中生正是充滿好奇心的年紀，也是毒品勢力乘隙而入的危險時機。根據統計資料發現，「好奇」與「誤用」是青少年吸毒的主要原因，而藥頭常散播不正確的資訊(例如：這個藥不會上癮，試試看，不喜歡就別用等說詞)，誘惑好奇心強的青少年使用毒品。其實，毒品都具有成癮性，對於使用者的心智與身體會造成極大的傷害(例如：腦神經受損、智力退化、肢體不協調、心臟機能受損、膀胱纖維化而需要終生包尿布或洗腎等)。有心人士會以青少年犯罪刑責較輕來誤導、唆使、引誘無知學生吸食毒品、販賣毒品等犯罪行為。事實上，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少年事件處理法中，對於未成年之犯罪均訂有相關的刑責。

近來，毒品呈現的樣貌越來越多樣，俗稱強力搖頭丸的 PMMA 藥力為 MDMA 的 3-4 倍，作用時間較 MDMA 慢，施用者常因無法快速感受到效果而多次服用，常因此服用過量而導致中毒死亡，因此具有「死神(Death)」的別名，大多以咖啡包方式使用，且混雜其他 3~4 種新興毒品併用如果孩子身上常攜帶不明的包裝飲品(咖啡包、奶茶包、茶飲包或各式沖泡飲品包)務必請家長加以檢查確認。

另外，如果您的子女有下列徵狀，也請多加留意。

1. 性格衝動、不易控制，有暴力傾向或情緒困擾
2. 常在校內、外糾眾鬧事或圍事、不服管教者
3. 家庭功能不佳(支持系統薄弱)或成員關係紊亂
4. 父母、兄弟姊妹或主要照顧者有藥(毒)、酒癮或入監服刑
5. 生活作息異常(上課經常打瞌睡)、經常請假、出缺勤不穩定
6. 經常行蹤不明(逃家或翹家)、深夜不返家者
7. 出入或流連不良場所
8. 有抽菸、喝酒、吃檳榔習慣者
9. 喜歡與中輟生或犯罪習性之人交往

各位家長煩請提醒孩子，他們都是自己身體的主人，應好好愛護自身健康，避免身心受到毒品的傷害，同時亦要勸諫週遭的人堅定拒絕毒品誘惑，成為一個「勇於向毒品說不」、
「規勸朋友拒絕毒品」的健康國民！

照片可以P圖·生命不可P毒

認識PMMA 別讓死神找上門



PMMA是被管制的毒品!

PMMA(副甲氧基甲基安非他命)，俗稱強力搖頭丸，屬於第二級毒品，施用可能產生幻覺、抽搐、昏迷、體溫過高、呼吸衰竭及心律不整等不良反應。**不要違法施用。**



PMMA是會要人命的毒藥!

不要拿生命開玩笑!它的毒性很強，致死率又極高，臺灣光108年10月到12月就有高達34人因施用 PMMA死亡，所以又有「**死神**」的稱號。



PMMA是會變裝的惡魔!

千萬要當心!PMMA多被混入咖啡包，裡面常混雜多種新興毒品，外包裝通常印著流行圖案吸引你的眼睛，一定**要警覺，不要碰。**



🚫 要拒絕的，不是只有PMMA !!!

新興毒品種類眾多，也會以不同的形式出現，對於可疑的東西，大家要**勇敢說不。**

記住!自己才是生命的主人，別讓毒品控制你的人生。

了解孩子

別讓他誤入歧**毒**



家長看過來，小心！這些都是毒品！

毒品種類百百種，除了一到四級毒品外，現行氾濫的糖果包裝花樣炫麗，更易引發青少年誤食，且為混合性毒品，危害更加乘！

1級毒品 如海洛因、嗎啡、鴉片、古柯鹼等

2級毒品 如安非他命、搖頭丸、大麻、MDPV(浴鹽)等

3級毒品 如愷他命(K他命)、FM2、喵喵等

4級毒品 如5-MeO-DIPT(火狐狸)、佐沛眠等

混合性新興毒品

市售改裝
混合填充



破壞原貌再包裝
有拆封痕跡

山寨品牌
混合填充



包裝完整
無拆封痕跡

可愛造型
卡通圖樣



以特殊造型
吸引青少年食用

糖衣外表
零食外貌



以糖果樣式混淆
引誘青少年誤食

家長請注意！您的孩子是否行為異常？

關心孩子，如何從孩子的行為察覺是否染毒？

進一步了解孩子染毒的原因。



提醒家長們，這些管道可以幫助您！

讓我們透過以下管道一同守護孩子的未來，
保護孩子遠離毒害！



學校政府單位

教育部

家庭教育中心諮詢專線：
(02)412-8185

學校資源

春暉小組輔導戒治：
· 輔導課程
· 尿液篩檢

社政單位

各地方政府社會局(處)的協助資源：
· 家庭親職教育
· 社福資源提供



醫療輔導單位

毒防中心

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的協助資源：
· 諮詢服務
· 輔導追蹤

醫療單位

醫療單位的協助資源：
· 門診及住院治療
· 藥癮衛教及諮詢



警政單位

警政單位

警政單位的協助資源：
· 法律諮詢
· 轉介服務

少年輔導委員會

少輔會的協助資源：
· 個案輔導及諮詢
· 預防宣導

戒成專線

0800-770-885

(請請您，幫幫我)



教育部防制學生
藥物濫用資訊網



教育部防制學生
藥物濫用粉絲團



反毒大本營



教育部 關心您 廣告

電子煙

多重危害損健康

危害1 易成癮

有尼古丁，具有高度成癮性，無助於戒菸

危害3 會爆炸

具爆炸危險性，自然爆炸事件頻傳

危害2 易中毒

含高濃度尼古丁，易過量造成中毒

危害4 會致癌

含一級致癌物甲醛、亞硝酸胺

危害5 來源不明

市售來源不明，易添加大麻、安非他命等毒品

四、 宣導影片

名稱	影片連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製作「笑氣危害知多少」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mT6ReIU0yX0
友善校園反毒宣導(上集)	 https://youtu.be/J9Sh84LXc2U
友善校園反毒宣導(下集)	 https://youtu.be/XZtnZkLAX9M

六、圖書館

一、圖書館開閉館時間：

每週一至五，上午 08:00~17:00，每週四閉館時間延長至 17:30 閉館。

二、招募圖書義工：

每學期固定招募圖書義工，報名期間為開學第 1、2 週，上下學期各招收 30~50 名。服務 30 分鐘/次，每學期需達成 10~12 次服務（相當於 5~6 小時），服務時間每天 12:35~13:05 或 16:05~17:05 兩個時段，學期結束計算次數與時數，即可獲得圖書義工證書（電子發證）、參加期末志工感恩餐會、公共服務時數登錄。

三、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與小論文比賽：

鼓勵學生參與教育部主辦的中學生網站比賽。本學期投稿**截止日期**預計為：閱讀心得寫作 03 月 10 日、小論文 03 月 15 日中午 12:00 止。每學年可參加 10 月與 3 月二次。參加競賽須先上網註冊中學生網站，松山家商學校代碼為「SSVS1946」，如有註冊相關問題請洽圖書館櫃檯，投稿完務必繳交切結書到圖書館，如有違規情事除通知導師、指導老師之外，圖書館會依校規懲處，也請學生恪守學術研究倫理，相關投稿內容切勿抄襲。

四、課外書籍推薦徵文活動：

本校長期與博客來網路書店，鼓勵學生維持閱讀習慣並發表讀書心得。學生寫作 1 篇書籍推薦文章，上傳至「青春博客來閱讀平台」(<https://ireader.books.com.tw/>)，投稿五篇可獲獎狀證書及認證徽章，最高可至十星級。

五、班級套書

歡迎全校圖書股長充分利用班級套書。借期以一學期為限，借閱方法請至圖書館櫃台洽館員借閱即可。目前本校班級套書共有 82 套，方便教師融入課程設計。

六、各項主題展覽

每學期規劃不同主題書展、雜誌特展、作品集展、成果展，並配合校慶辦理相關慶祝活動，歡迎同學踴躍參加。

七、電子書借閱

本校學生除擁有 10 本實體書借閱權限外，另外也可以上網借閱電子書與電子雜誌，電子書內容豐富多元，上千本書籍歡迎學生多多利用。

八、圖書館影印與列印

「不收現金，只能用悠遊卡」，也提醒同學不要使用「造型悠遊卡」，有貼膜導致厚度增加的悠遊卡，也請勿使用，如造成機器損壞，同學需依報價賠償。

112 學年圖書館影印與列印費用調漲：

黑白	調整單價	彩色	單價(維持不變)
A4 黑白	2 元	A4 彩色	5 元
B4 黑白	2 元	B4 彩色	10 元
A3 黑白	4 元	A3 彩色	10 元

九、各項線上自主學習資源，請同學多加使用，並上傳至學習歷程檔案。

「LiveABC 英文檢定資源網」、還有「中文檢定題庫系統」，都可利用臺北市單一簽入

的帳號。

圖書館推薦【線上自主學習資源】請多加利用

一、電子書、電子雜誌資源

1.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線上資料庫知識管理平臺
(<https://onlinedb.tp.edu.tw/Login.action>)
登入方式：使用單一身份驗證
2. 臺北市教育局 HyRead 電子書（下載 HyRead APP、或使用網頁版）
(<https://tpedu.ebook.hyread.com.tw/Template/RWD3.0/magazine.jsp>)
登入方式：使用單一身份驗證
3. 松山家商 Hami Book 電子書（下載 Hami Book APP、或使用網頁版）
(<https://bookstore.emome.net/Homes/action/1/989>)
登入方式：在學校範圍內，只要開啟手機 GPS，直接使用 GPS 登入，無須帳密。離開學校後，使用單一身份驗證（有超過 160 幾種當期雜誌，或新書試閱）
4. 松山家商 HyRead 電子書（下載 HyRead APP、或使用網頁版）
(<https://ssvstp.ebook.hyread.com.tw/index.jsp>)
登入方式：使用單一身份驗證（有超過兩千本中文書籍）
5. 臺灣雲端書庫 (<https://www.ebookservice.tw/>)
登入方式：Email 註冊，2019 年 6 月前可綁 FB，取消後需要重新註冊。
使用：每月免費 10 點（不累計），一年免費 120 點。
6. 臺灣雲端書庫@國臺圖 (<http://lib.ebookservice.tw/ntl2/#account/sign-in>)
登入方式：國立臺灣圖書館的借閱證帳號及密碼（預設為電話號碼後四碼）
使用：每位讀者每月可使用借閱點數為 6 點（當月未用完點數無法於次月累計），可借 6 本電子書/雜誌，每月另有總借閱量上限，達其中一種上限則無法借閱。
7.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電子書服務平台 (<https://ebook.nlpi.edu.tw/>)
登入方式：原借閱證、各縣市教育雲帳號、Google、FB
使用：電子書每月可借閱 8 冊，借期 14 日。

二、各式登入資訊：

1. 單一身份驗證 (OpenID)
 - 1) 臺北市酷課雲 (<http://cooc.tp.edu.te/>)
 - 2) 臺北市高職校務行政系統 (<https://vschool.tp.edu.tw/>)
 - 3)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系統 (<https://e-portfolio.cooc.tp.edu.tw/>)
 - 4) 教育部教育雲 (<https://cloud.edu.tw>)
2. 單一身份驗證啟用步驟：
 - 1) 連線到 <https://Idap.tp.edu.tw>
 - 2) 首次登入預設帳號為教師「ssvs+身份證數字 9 碼」、學生「ssvs+學號」，預設密碼為「身份證數字後 6 碼」。

3) 登入後→變更帳號→登出→用新帳號登入→變更密碼→完成。

4) 忘記帳密寄 mail 給育如系管師 (yryeh@cloud.ssvs.tp.edu.tw) 協助處理。

3. 校務行政系統 (<https://vschool.tp.edu.tw/B2K2017/login.aspx>)

1) 學生帳號：學號。

2) 學生密碼：!Qaz+身份證後 4 碼

三、線上課程：請同學在家完成，每學期至少選看一門課程，可上傳至下學期學習歷程檔案

1. 中華開放教育平台 <https://www.openedu.tw/>



登入方式：

2. ewant 育網開放教育平台 <https://www.ewant.org/> (登入方式：申請一個新帳號)

藝術創作類 (178)	管理類 (324)	醫療類 (207)	資訊類(114)	史地類(18)	基礎科學類(395)	人文社會類(306)
哲學宗教類(18)	工程類(77)	法政類(39)	心理類(127)	數學類(21)	語言文學類(276)	隨選課程(78)

3. Cool English 英語線上學習平台 <https://www.coolenglish.edu.tw/>

技高區 <https://www.coolenglish.edu.tw/course/index.php?categoryid=5>

普高區 <https://www.coolenglish.edu.tw/course/index.php?categoryid=4>

登入方式：

4. 均一教育平台 <https://www.juniacademy.org/>

登入方式：

數學類	素養類	自然類	電腦科學類
評量專區	英文類	社會類	興趣探索類

5. 臺北酷課雲 <https://cooc.tp.edu.tw/>

登入方式： 單一身份驗證 (OpenID)

6. TaiwanLIFE 臺灣全民學習平台 <https://taiwanlife.org/> (登入方式：申請一個新帳號)

藝術創作類 (121)	管理類 (146)	醫療類 (137)	資訊類(114)	史地類(10)	基礎科學類(216)	人文社會類(205)
哲學宗教類(14)	工程類(51)	法政類(26)	心理類(57)	數學類(10)	語言文學類(187)	隨選課程(27)

登入方式：

7. 磨課師 <https://taiwanmooc.org/> (登入方式：視連結出去的網站規定)

宗教哲學 (69)	自然科學 (145)	資訊工程 (123)	應用科學 (78)	商學管理 (123)
-----------	------------	------------	-----------	------------

醫學 (77)	社會科學 (111)	史地遊憩 (24)	人文藝術 (153)	食品家政 (43)
---------	------------	-----------	------------	-----------

8. 在家學 Codeing <https://code.org/>

登入方式： Facebook  Google 或建立帳戶

9. 國立交通大學—開放教育推動中心 <http://ocw.nctu.edu.tw/course.php> (不需登入)

國立臺灣大學—開放式課程 <http://ocw.aca.ntu.edu.tw/ntu-ocw/> (不需登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開放式課程 <http://ocw.lib.ntnu.edu.tw/> (不需登入，部分需登入)

臺灣通識網 <http://get.aca.ntu.edu.tw/getcdb/>

伍、各處室實施要點、法規及相關規定

一、教務處

(一) 升學相關法規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130855A 號令修正通過 110.11.11

第 1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學生學習評量，應以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培養學生核心素養，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並作為教師教學及輔導之依據。

第 3 條

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

第 4 條

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並得註記質性文字描述。

學業成績評量，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兼顧科目認知、技能及情意之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各科目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占百分比率，由學校定之。

前項多元評量，得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

第 5 條

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程綱要）之規定。

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修習一節或總修習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第 6 條

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評量方式、成績採計及登錄，由學校定之。

第 7 條

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總學分數。

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成績平均之。

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之；學生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應予補考者，其該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其該科目該學年各學期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計算，不得與該科目重修或補修後之成績平均計算。

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之計算，遇小數點時，採四捨五入法，取整數計算；學期、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一位數，第二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一位數。

第 8 條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一、一般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四、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9 條

學生因其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其他重大變故情形，學校認有調整前條所定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必要者，得擬具計畫，經各該特定科目教學研究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調整之，並妥為保存；其調整後之成績及格基準，不得低於四十分。

前項計畫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適用調整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學生姓名、學號、年級、科別、班級與適用學期及學年。

二、學校已實施之多元評量執行策略及學生學習補救措施。

三、學生學習成就差異分析、學校學習評量調整方案及調整之必要性說明。

第 10 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未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學校應予補考：

一、及格基準分數為五十分至六十分者：四十分。

二、及格基準分數為四十分至四十九者：三十分。

前項補考科目，其補考所得之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者，授予學分，並依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並就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學校每學期辦理補考，以一次為限。但學生因故不能參加補考，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

學生學年學業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各學期成績仍應以該學期實得分數登錄。

第 11 條

學生於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各學期學業成績未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得申請重修。

課程綱要規定應修習之部定及校訂必修科目，未修習者應補修。轉學、轉科（學程）學生並得就應修習之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以外科目，申請補修。

學校辦理重修、補修之方式，依下列規定順序為之：

一、專班辦理：申請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供學生修讀；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二、自學輔導：申請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及教學；每一學分之面授指導及教學節數，屬重修者，不得少於三節，屬補修者，不得少於六節。

三、隨班修讀：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

前項各款之實施時間、課程內容及實際授課節數，由學校定之。

重修、補修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 12 條

學生依前條規定完成重修、補修後，其所得成績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

前項重修、補修後之科目成績登錄，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重修：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者，依所定之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二、補修：依實得成績登錄。

第 13 條

學生各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其減修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休學學生申請提前一學期復學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 14 條

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應包括該學年度結束前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取得之學分。

重讀時，學生成績以重讀之實得分數登錄；學生對於重讀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於各學期開學日前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未申請免修而自願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應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

學校為協助學生取得畢業應修學分數，應針對學生各學期學分取得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轉學生入學時、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時及休學學生復學時，準用前三項規定。

第 15 條

學校應建置學生學習支援系統，並依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果進行分析，作為學期中實施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之依據，以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發揮學生潛能；其實施基準及方式，由學校定之。

第 16 條

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科目成績，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前項審查、測驗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學校定之。

學生轉學、轉科（學程）經學校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後，未符合第十四條第一項得重讀規定而申請重讀者，學校得視該生學習狀況與學校編班、班級人數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

二、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科（學程）。

學生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借讀時，原學校應會同借讀學校審查借讀修習科目及學分；借讀期滿後，借讀學校應通知原學校依原學校之科目登錄其成績；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 17 條

資賦優異學生得依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向學校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其辦理方式，應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 18 條

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成績，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內、外公民營事業機構職場或就業導向之職訓機構等場所進修、訓練、實習或學習，取得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證明，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學校辦理前二項學生學歷、成績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審查、測驗、學分採計及赴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認定，應依相關法規規定為之。

第 19 條

學校得與國內、外其他學校合作開設跨校選修之課程，或與國內、外大專校院合作開設預修課程或選修課程；其開設之課程，應納入學校課程計畫，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前項課程採數位遠距教學實施者，其課程實施與學業成績評量方式、學分採計、成績登錄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學校與合作之其他學校、大專校院協議後定之。

第 19-1 條

依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核定之偏遠地區學校，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教育資源需要協助學校，其部定必修或校訂必修科目無法聘任合格教師實施教學者，經各該主管機關同意後，得與國內其他學校合作開設數位遠距教學課程。

前項數位遠距教學課程，其課程實施與學業成績評量方式、學分採計、成績登錄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學校與合作之其他學校協議後定之。

第 19-2 條

學生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所在地區，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時，學校得以數位遠距教學或其他適當方式實施教學，並辦理學習評量。

第 20 條

學生修習課程綱要所定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彈性學習時間課程，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且於備查之學校課程計畫標註授予學分者，授予彈性學習時間學分：

一、所修讀者為全學期授課之充實增廣或補強性課程。

二、所得成績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

三、無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缺課致成績零分之情形。

前項所得成績，得不登錄或以實得成績登錄。但不納入第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平均成績計算。

第 21 條

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

德行評量項目如下：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

二、服務學習。

三、獎懲紀錄。

四、出缺席紀錄。

五、具體建議。

第 22 條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依前條第二項各款規定，參考各科目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據。

重修、補修學生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

學生借讀期間之德行評量，由借讀學校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借讀期滿後，借讀學校應提供借讀學生德行評量項目紀錄予原學校登錄。

第 23 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及大過。

學生之獎懲，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並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第 24 條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學校定之。

學生缺課未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為曠課。

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第 25 條

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第 26 條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第 27 條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修業期滿，符合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二）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二、修業期滿，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學生修畢實用技能學程分段課程，成績及格者，得向學校申請發給分段課程修業證明書。

第 28 條

學生重讀、轉學或復學時，因中央主管機關發布新課程綱要，致其適用之畢業條件已變更者，由學校從寬就變更前後畢業條件擇一適用，並進行學分抵免及核計。

第 29 條

學生學習評量之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評量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 30 條

學校依本辦法規定，自行訂定之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3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技術型高中、體育班學生畢業標準

	技術型高中學生	體育班
領畢業證書	160 學分	150 學分
領修業證明書	120 學分	120 學分
學分與成績計算	以學年計算 (上下學期須平均計算)	以學年計算 (上下學期須平均計算)
修業年限	以 3 年為原則。(至多延長 2 年，包括重讀、延修不包括休學)	以 3 年為原則。(至多延長 2 年，包括重讀、延修不包括休學)
畢業標準	1. 部定必修科目至少 85% 及格 2. 專業及實習(實務)科目需修習 80 學分，至少 60 學分及格 3. 承前款規定，及格的 60 學分中，實習(實務)科目不可低於 45 學分	1. 應及格學分數至少 150 學分。 2.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至少須 80% 及格。 3. 部定必修體育專業科目至少須 85% 及格。 4. 選修科目學分至少須 70% 及格。
重修後成績標準	1. 重修後及格依該生最低及格標準登錄分數。 2. 重修後不及格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操行標準	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 3 大過。	

因應「松山家商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逾當學年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及輔導學生能順利取得畢業證書，本校建立學分預警機制，處理程序如下：

- 1、(第 1 學期)列印累計至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二累計實得學分數百分比低於 65%』、『高三累計實得學分數百分比低於 85%』的學生名單予教務主任、科主任及導師各 1 份。
(第 2 學期)列印累計至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一、高二累計實得學分數百分比低於 65%』、『高三累計實得學分數百分比低於 85%』及『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該學期低於 18 學分』的學生名單予教務主任、科主任及導師各 1 份。
- 2、導師於當週約談學生，教務處註冊組以雙掛號通知家長。
- 3、教務處註冊組召開學分預警會議，邀請導師、家長、學生參與座談，說明學分計算方法、畢業條件、重補修……等相關訊息。
- 4、導師電話聯絡家長，並填寫家長通知結果回覆表。

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中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0.15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6.30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8.28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8.29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8.28

第 1 條

本補充規定依據 108 年 6 月 18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訂定之。

第 2 條

本校學生除身心障礙學生、體育班另有相關法令補充規定外，其他學生辦理有關成績評量事項時，皆依本補充規定辦理。

第 3 條

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之計算，遇小數點時，採四捨五入法，取整數計算；學期、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一位數，第二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一位數。

第 4 條

修業年限以 3 年為原則，必要時得視學習情形調整修業年限，最多延長 2 年，此修業期限包括重讀、延修期間，但不包括休學。

第 5 條

學業成績評量分為「日常評量」和「定期評量」，其方式、計分標準等如下：

- 1、日常成績評量：佔 40%
- 2、期中成績評量：佔 30%（視科目學分數，每學期舉行 1~ 2 次）
- 3、期末成績評量：佔 30%

第 6 條

學生學業成績於定期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試，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補行考試時間由教務處另訂之。

- 1、因公、病、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之補行考試科目，其成績按實得分數核計。
- 2、因事假、生理假之補行考試科目，其成績未達及格標準者依實得分數核計；超過及格標準者，依各項所訂最低及格分數登錄。
- 3、未完成請假手續者，雖完成補考，成績仍不予採計。

第 7 條

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補考以一次為限，補考範圍以全學期為原則；補考科目應由原授課教師或教學組另行安排命題。

第 8 條

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計算，應包括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及格科目之學分數，但不包括暑期開課重補修之學分數。

第 9 條

學生重修之成績，有關升學成績擷取與排序、校內外獎學金排序、及畢業成績排序，若該辦法有明文規定者，則依該辦法辦理，若該辦法未規定者則以原成績計算。

第 10 條

學生各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次一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或補修學分，其減修及補修方式如下：

- 1、學生減修之學分數，每學期不得超過該學期開設學分數的三分之一或減修 10 至 15 學分。
- 2、減修學分之科目應以選修科目為原則。
- 3、經學校輔導減修學分之學生，得由學校安排進行補救教學或指定適當場地進行自主學習，其出、缺席狀況列入學期德行考核項目。
- 4、減修之必修科目應於修業期限內完成補修。
- 5、補修學分科目之學科成績評量比照一般成績評量規定辦理。如經補修後成績評量結果仍不符合畢業規定者：
 - (1) 已修畢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則發給修業證明書。
 - (2) 未修畢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則發給成績證明書。

第 11 條

體育科目成績評量：

包含運動技能與體適能、運動精神與學習態度及體育常識等三項；其中運動技能與體適能佔學期成績 50%、運動精神與學習態度佔學期成績 25%、體育常識佔學期成績 25%。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1、運動技能與體適能成績評量，以定期或不定期評量方式實施：
 - (1) 評量項目請參照教育部頒「高級中學課程標準」編定之教材內容實施。
 - (2) 評分標準請參照教育部編「高中高職運動技能測驗手冊」並由臺北市立松山家商體育教學研究會訂定。

- 2、運動精神與學習態度成績評量，以 80 分為基本分數，再就學生參加體育課、早操、課間操、課外運動、運動比賽及體育表演等出席紀錄以及學習態度、行為、紀律及服務精神等之表現增減其分數，其標準由體育教學研究會訂定。
- 3、體育常識成績之評量，可採筆試、口試、報告等方式評定，並於每學期結束前評量一次。
- 4、對於不適合隨班上課之學生，應依規定編組體育特別班，或依課程標準另行設計體育教學活動，其運動技能成績之評量標準，由體育教學研究會訂定。
- 5、對於身心障礙而不適合隨班上體育課之學生，依規定編組體育特別班或依課程標準另行設計活動，其體育成績之評量標準，比照本校特殊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方式辦理。

第 12 條

德行成績評量旨在培養學生修己善群之美德，其重點為肯定自己、珍惜生命、負責任、重榮譽、勤勉勵學、謙恭有禮、樂觀進取、誠實守信等。德行評量：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其項目如下：

- 1、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班級服務、社團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
- 2、服務學習：考量學生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
- 3、獎懲紀錄。
- 4、出缺席紀錄。
- 5、具體建議。

學期末由導師綜合上述紀錄給予總結評量。

第 13 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 1、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 2、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

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本條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依據本校獎懲實施要點及改過銷過辦法辦理。

第 14 條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相關請假規定、出缺席記錄依據本校學生出缺席處理要點辦理。

第 15 條

學生學期中獎懲功過相抵累計滿 2 大過或曠課滿 28 節，應召開個案輔導會議，持續追蹤

輔導。

第 16 條

身心障礙學生之德行評量標準，依據本校特殊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辦理。

第 17 條

依教育部規定修業期滿，並符合下列條件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職業類科學生：

- (1) 應及格學分數至少 160 學分。
- (2) 部定科目及格率須達 85%。
- (3) 專業及實習(實務)科目至少修習 80 學分，並至少 60 學分以上成績及格。
- (4) 承前款規定，108 年 8 月 1 日以前入學之學生，60 學分中實習(實務)科目至少 30 學分及格；108 年 8 月 1 日(含)以後入學之學生，60 學分中實習(實務)科目至少 45 學分及格。
- (5) 108 年 8 月 1 日以前入學之學生，校訂必修的實務科目中，至少須修習專題製作 2 學分。
- (6) 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 3 大過。

二、體育班學生：

(一)108 年 8 月 1 日以前入學之學生

1. 已修畢 160 個學分數。
2. 必修科目含「一般必修科目」及格率需達 80%(至少 77 學分)；「專業必修科目」及格率需達 85%(至少 43 學分)。
3. 選修科目至少修 40 學分，其中「健康與休閒 I II」、「生活科技與資訊」、「野外求生、恐怖主義與反恐作為」、「生涯規劃 I II」、「生命教育 I II」等五科至少需 8 學分及格。
4. 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 3 大過。

(二)108 年 8 月 1 日(含)以後入學之學生

1. 應及格學分數至少 150 學分。
2.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至少須 80%及格。
3. 部定必修體育專業科目至少須 85%及格。
4. 選修科目學分至少須 70%及格。
5. 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 3 大過。

三、專技班學生：

- (一)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50 學分。
- (二)部定必修科目 56 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 85%及格。
- (三)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 80 學分及格，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50

學分以上及格。

(四)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3大過。

四、身心障礙學生之畢業標準，依據本校特殊學生成績考查補充規定辦理。

第18條

依教育部規定修業期滿，學生已修畢120個畢業應修學分數，未能符合本法第25條相關畢業條件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修業期滿(包括重讀及不包括休學)未能畢業，應停止修業，符合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或成績證明書。

第19條

完成轉學程序之學生得向學校申請發給轉學或成績證明。

第20條

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對成績評量有疑義時，得向學校提出申請覆查，其程序由學校另訂之。

第21條

學校應於學期末將學生之學期成績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通知中應包括各項成績，並詳細記載學生獎懲、出缺席記錄。

第22條

學生對成績評量或獎懲處分，認為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經行政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得以書面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學生父母或監護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第23條

學校得依據本補充規定，訂定成績評量其他相關規定，提經學校學生事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

第24條

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

107年1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
108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8月3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8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補充規定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本校依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規定成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負責辦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相關工作。

三、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工作小組之組成及運作：

(一) 本工作小組校長為召集人，教務主任為執行秘書。工作小組其餘成員如下：

1. 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實習主任。
2. 教學組長、註冊組長、訓育組長、課程諮詢教師。
3. 輔導老師二人，由輔導室推派之。
4. 導師代表一人，由學務處推派之。
5. 教師代表一人，由教師會推派之。
6. 家長代表一人，由家長會推派之。
7. 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會推派之。

(二) 本工作小組均為無給職，任期為一學年。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其工作範圍含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建置之方式、學習歷程學校平臺運作及管理、人員權責、工作期程規劃及其他相關事項，並應辦理學生訓練、教師研習、親師說明、成效評核及獎勵。

四、學習歷程檔案之各項作業期程，應配合主管機關及各相關單公告之時程，每學期由教務主任負責規劃，並訂定自我檢核作業。

前項作業期程應公告於學校網站，並分別訂定其起訖時間及自我檢核時間。

五、本校建置之學習歷程學校平臺(包括校務行政系統及校內學生學習歷程紀錄模組)，由教務處負責建置及管理，其內容及記錄方式如下：

(一) 基本資料：學生姓名、身分證明號碼及其他相關學籍資料，由教務處註冊組於學生入學後登錄；學生之校級、班級、社團幹部紀錄，由學務處訓育組於每學期登錄。

(二) 修課記錄：

1. 學業成績：學生修習科目及學業成績，由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2. 課程諮詢紀錄：由課程諮詢教師登錄「日期／時間／地點」及「諮詢內容及意見」。

(三)課程學習成果：

1. 學生每學期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上傳，並經任課教師認證；其件數至多 6 件。
2. 任課教師每學期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完成認證。
3. 學生每學年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完成勾選至多 6 件。

(四)多元表現：

1. 學生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上傳；每學年其件數至多 10 件。
2. 學生每學年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完成勾選至多 10 件。

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向學校蒐集之資料，不包括前項第二款課程諮詢紀錄。第一項資料及其建置之格式，由國教署定之。

六、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之提交及收訖明細確認，其作業方式如下：

(一)學校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下列各項資料提交：

1. 由教務處註冊組完成學生學籍資料及學業成績提交。
2. 由教務處招生組完成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提交。
3. 由學務處訓育組完成校內幹部經歷提交。

(二)學校完成提交資料後，應由教務處註冊組完成收訖明細之確認，如收訖明細有相關疑義，應由第 1 項各款提交單位協助確認。

七、學校為避免因疫情、重大事故或人員異動等情勢影響相關資料正常建置，依下列應變措施辦理：

(一)學習歷程學校平臺

1. 採 Web 作業方式

(1)相關工作人員直接以校外連線方式，進行資料建置、修正及疑義處置。

(2)由工作小組訂定代理人名單及代理順位等機制，進行資料建置、修正及疑義處置。

2. 採校內平台作業方式

(1)學校得衡酌資通安全相關事宜後，由校外遠端連線進行資料建置修正及疑義處置。

(2)由工作小組訂定代理人名單及代理順位等機制，進行資料建置、修正及疑義處置。

(二)學生學習歷程個人檔案

1. 學校應引導學生善用雲端空間，儲存或備份個人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檔案。

2. 重大事故發生時，若學生身處環境無適當之資訊設備及網路，且影響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上傳及勾選等相關事宜時，學校應提供相關資源協助學生進行問題解決。

(三)人員異動

1. 行政人員：由工作小組訂定代理人名單及代理順位等機制，進行資料建置、修正及疑義處置。

2. 任課教師：

(1)若原任課教師已無法協助學生進行課程學習成果認證時，由工作小組訂定代理人名單及代理順位等機制，協助課程學習成果認證事宜。

(2)若原任課教師仍可協助學生進行課程學習成果認證時，學校得衡酌資通安全相關事宜後，減緩原帳號消滅時間。

3. 學生：學生在學期/學年度結束後離校，若無法利用原就讀學校學習歷程學校平臺進行收訖明細確認時，由原就讀學校利用紙本郵寄方式通知學生進行收訖明細確認。

八、離校生之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保存5年；達保存年限後，使得刪除。

九、重讀、復學、轉學及借讀學生依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籍異動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處理原則」辦理。

十、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登錄、作業及使用，由工作小組指派單位或人員，統籌辦理訓練、研習及說明：

(一)學生訓練：每學年由輔導室結合生涯規劃課程至少辦理一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簡介及系統操作等相關訓練。

(二)教師研習：每學年由協助行政教師至少辦理一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專業研習。

(三)親師說明：每學年由協助行政教師得結合學校日親職活動，至少辦理一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宣導說明。

十一、成效評核及獎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臺各內容項目之指定管理、登錄人員及教師，得由執行秘書視其辦理成效，提交工作小組議決後，依學校教職員獎勵標準規定提請敘獎。

十二、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期程

一、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課程學習成果」作業期程：

(一)學生上傳截止時間：113 年 02 月 08 日(四)17:00

(二)教師認證截止時間：113 年 02 月 21 日(三)24:00

二、學習歷程檔案上傳與勾選時間及件數

項目	上傳至學校平臺	學校平臺勾選至中央資料庫	中央資料庫勾選至升學平臺
課程學習成果	每學期至多 6 件	每學年至多 6 件	大學至多 3 件、技專至多 9 件
多元表現	不限件數	每學年 10 件	至多 10 件

三、課程學習成果與多元表現參採件數原則上限

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庫項目名稱	技專招生入學管道	參採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原則
課程學習成果 ◆具學分數之課程實作、作品或書面報告 ◆三年內最多可上傳 18 件 ◆檔案格式：影音、PDF、圖片等	甄選入學 技優甄審	1.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為必採指定項目) 至多可採計 6 件，得參採綜整說明文件一份，以審酌學生實作之能力。 2. 其他學習成果：至多可採計 3 件。
	四技申請入學 (體育班)	至多可採計 6 件，著重跨領域/科目專題、實作/實驗課程或探索體驗等課程學習統整與應用之學習成果。
多元表現 ◆校內表現、校外表現、志工服務、競賽成果、幹部經歷、檢定證照等 ◆三年內最多可上傳 30 件 ◆檔案格式：影音、PDF、圖片等	甄選入學 技優甄審 四技申請入學 (體育班)	至多可採計 10 件，招生校系於簡章說明必、選繳交項目、件數限制，並得參採綜整說明文件一份。 *惟設計群、藝術群等特殊群類另予彈性考量。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

校園教育載具暨充電車管理規範

112.09.04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四)字第 1080060697 號函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教育載具使用原則」辦理。
- 二、為導引學生、教職員工及進入校園之專業授課師資於校園內適切使用教育載具，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教導載具使用禮儀並促進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校園教育載具暨充電車管理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 三、本規範所稱教育載具泛指具有資料運算存取、文件編輯、連結網路、可攜式教育及學習使用之行動載具（如：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等），分類如下：
 - （一）學生自備教育載具：係指學生自備並依程序向學校申請通過、用於學校指定課堂及自主學習時段之行動載具。
 - （二）校園公有教育載具：係指由學校提供教師及學生用於課堂教學及學生學習之行動載具。

註：本規範不包含個人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等。行動電話管理依「臺北市立松山家商學生使用行動電話管理要點」執行。

四、學生自備教育載具使用規範如下：

- （一）學生自備教育載具到校應依學校規定申請登記（申請表如附件 1），校方得視需求登錄載具裝置名稱、Wi-Fi 位址、IP 位置、藍芽位址、學生證編號等訊息，並由校方貼上教育載具認證標籤。
- （二）前揭標籤學生不得自行移除或修改，若有意外損壞或遺失情事，學生可聯繫學校協助更換；若發現學生於校內使用未貼有認證標籤載具，學校得依情節嚴重性處理，並通知家長取回未認證載具。
- （三）學生在校期間應自負載具保管及維護責任，不使用時應放置於班級導師指定位置。
- （四）學生自備教育載具到校應以學習用途優先，完成登記後如欲新裝應用軟體，須經授課教師或校方確認後安裝，且禁止下載非學習用途程式；倘學生自備教育載具於到校期間未做學習使用，則應遵循學校及班級導師相關規範管理。

五、校園公有教育載具使用規範如下：

- （一）各科公有教育載具部分請依各科管理辦法借用，教師因教學用途借用校園

公有教育載具應確實填寫借用申請表（附件 2），包含用途、課程名稱、授課教師、申請（保管）人及借用數量等相關資訊，借用時應現場點收設備及相關配件內容，歸還時亦同。借用期限以當日歸還為原則，倘因教學規劃須長期借用，則借用期限最長以學期末歸還為限。

- （二）學生因學習用途借用校園公有教育載具應以當日歸還為原則，倘因經濟弱勢（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須長期借用，應提其理由向校方專案申請（附件 3），並由班級導師督導使用，定期確認載具及學生學習使用狀況，借用期限應以學期末設備組通知之時間歸還為原則；倘學生於在校期間未將校園公有教育載具做學習使用，學校得視情節取消學生長期借用教育載具資格。
- （三）借用校園公有教育載具，若有不當使用或違反正常使用之破壞行為，造成設備損壞，經查證屬實，損壞者須全額賠償，必要時學校得取消學生長期借用教育載具資格。
- （四）學生如須在校園公有教育載具安裝非學校預載之其他程式，請於安裝前向校方確認，以利紀錄；並於繳回校園公有教育載具前，自行備份個人資料及清除所有自行下載非屬原有載具之內容、檔案及應用軟體；歸還後公有載具將回復原始設定，學校不負私人檔案內容保存責任。
- （五）為維護設備正常運作，借用人不得自行拆解校園公有教育載具、刪除或私自更換、破解已安裝預設之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若於借用期間有違前述規定，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
- （六）倘校園公有教育載具有遺失、遭竊或損毀，應立即通報學校相關單位共同處理，並由學校召開相關會議釐清責任歸屬，必要時須負擔賠償責任。
- （七）倘校園公有教育載具及相關設備發生故障或其他不明狀況致無法正常使用，應通報學校相關單位，由學校指定業者協處，不得交由第三方逕行修復。

六、充電車使用規範如下：

- （一）充電車僅提供本校學生及教職員教育載具充電使用。
- （二）使用前請注意教育載具充電規格，請依照載具規格選取適合之充電線使用。
- （三）充電車僅供教育載具設備使用，請勿插設其他電子設備。
- （四）充電設備請愛惜使用，勿任意破壞或竊取，若因不當使用導致損壞或遺失充電車設備者，應付修復、賠償責任。
- （五）使用時如果發現無法充電、電源插座故障、USB 插座故障或任何使用上的問題，請洽管理單位協助處理。
- （六）若未依規定使用充電車，或因個人因素造成充電時教育載具損壞，學校不負賠償責任。
- （七）如影響他人使用權益或違反使用規範者，學校得隨時中斷使用充電車之權

利。

七、資訊倫理素養及共通性規範如下：

- (一) 學生使用教育載具必須遵守著作權法、個資法相關規定，尊重智慧財產權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於學習期間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切勿影響他人學習、擾亂上課秩序及干擾教師教學。
- (二) 學生不應與其他人分享個人用戶帳號和密碼，亦不可使用他人帳密登入其電子文件、電子郵件及其他電子通訊軟體。
- (三) 學生不能發布不當圖文資訊，如騷擾、跟蹤、恐嚇、威脅、人身攻擊、淫穢、褻瀆及粗俗語言等內容。
- (四) 嚴禁於在校學習期間使用教育載具進行與學習無關之遊戲、社群聊天通訊、通話、發文等活動，且未經師長許可，學生不得在校內錄影、錄音或拍照。
- (五) 學生使用教育載具時，在校須使用學校無線網路(Wi-Fi)，基於網路安全，未經師長同意不得使用個人電信網路(如：4G/5G)熱點，且學生禁止使用有線網路連接私人設備至學校的網路。
- (六) 學校將透過防火牆過濾學生從網路取得的資訊，避免學生接觸網路不當資訊。
- (七) 學生不得瀏覽非教育用途網站，避免病毒程式影響學校網路資訊安全，當學生誤入不當網站或接收到可疑資訊，應立即通報師長或學校資訊人員。
- (八) 學校將保留監管、檢查、存取教育載具權利，並透過校園智慧網路系統，儲存學生電子郵件及網路存取紀錄以作為學校網路安全防範之用，學生使用校內網絡將受相關規範及師長共同督導。
- (九) 教育載具應置於學校充電車等指定地點進行充電，非經學校及教師同意，不得使用教室或校園內其他電源。
- (十) 教育載具應保管於校園內設有保安全管理之場所、充電車及班級內附鎖學生個人置物櫃；寒、暑假及國定連續假期期間校園公有教育載具應集中置於學校指定之管理場所，學生自備教育載具應由學生帶回，自負載具保管及維護責任。
- (十一) 學生、教職員工及進入校園之專業授課師資，於校園中使用非屬教育用之行動載具時，仍應遵守校園及資通訊安全等相關指引規範。

八、教育載具使用距離不少於四十五公分，使用時間需妥適安排，落實 3010 原則(用眼三十分鐘休息十分鐘)、SH150(學生每週在校運動 150 分鐘方案)，同時參考視力保健、體育運用及資訊素養與倫理相關學習資源。

九、若違反本管理規範，得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倘致財務損失，應負相關賠償責任。

- 十、學生未依學校規範或師長指導使用教育載具，違失情節重大者，學校得通知家長並要求學生不得攜帶或於上課時使用教育載具。
- 十一、本規範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公告於學校網站及學生手冊，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學生自備教育載具申請表					
		申請日期：			
學生姓名		班級	年		
法定代理人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姓名：	家裡：	手機：	辦公室：		
法定關係：					
法定代理姓名：	家裡：	手機：	辦公室：		
法定關係：					
申請使用教育載具					
裝置名稱					
廠牌規格型號 (含外觀顏色)		Wi-Fi 位址			
是否安裝非屬學校預載之應用軟體	<input type="checkbox"/> 是，已安裝應用軟體名稱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原因（由法定代理人填寫）：					
法定代理人簽章：					
審查日期：			日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審查意見：					
班級導師		設備組長		教務主任	

【注意事項】：

- 一、學生自備教育載具到校須通過申請，並由校方貼上教育載具認證標籤後，方可攜帶到校。
- 二、前揭標籤不得自行移除或修改，若有意外損壞或遺失情事，可聯繫學校協助更換；若發現學生於校內使用未貼有認證標籤載具，學校得依情節嚴重性處理，並通知家長取回未認證載具。
- 三、學生在校期間應自負載具保管及維護責任，不使用時應放於班級導師指定位置。
- 四、學生自備教育載具得依需求使用學校載具充電車，使用前請注意自備載具充電規格，請依照載具規格選取適合之充電線使用，若未依規定使用充電車，或因個人因素造成充電時載具損壞，學校不負賠償責任。
- 五、學生自備教育載具到校應以學習用途優先，完成登記後如欲新裝應用軟體，須經授課教師或校方確認後安裝，且禁止下載非學習用途程式；倘學生自備教育載具於到校期間未做學習使用，則應遵循學校及班級導師相關規範管理。
- 六、學生使用教育載具必須遵守著作權法、個資法相關規定，尊重智慧財產權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於學習期間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切勿影響他人學習、擾亂上課秩序及干擾教師教學。
- 七、學生不應與其他人分享個人用戶帳號和密碼，亦不可使用他人帳密登入其電子文件、電子郵件及其他電子通訊軟體。
- 八、學生不能發布不當圖文資訊，如騷擾、跟蹤、恐嚇、威脅、人身攻擊、淫穢、褻瀆及粗俗語言等內容。
- 九、嚴禁於在校學習期間使用教育載具進行與學習無關之遊戲、社群聊天通訊、通話、發文等活動，且未經師長許可，學生不得在校內錄影、錄音或拍照。
- 十、在校須使用學校無線網路（Wi-Fi），基於網路安全，未經師長同意不得使用個人電信網路（如：4G/5G）熱點，且禁止使用有線網路連接私人設備至學校的網路。
- 十一、學生不得瀏覽非教育用途網站，避免病毒程式影響學校網路資訊安全，當學生誤入不當網站或接收到可疑資訊，應立即通報師長或學校資訊人員。
- 十二、學生若違反本校「校園教育載具暨充電車管理規範」情節重大者，學校保留向該學生進行處分的權利。

【附件 2】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
校園公有教育載具暨充電車教學（短期）借用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使用登記

申請/保管人		申請人 聯絡電話	
申請用途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用途說明：		
公有載具申請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公有載具 _____ 臺，編號： _____ 至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充電線（含充電頭） _____ 條 <input type="checkbox"/> 滑鼠 _____ 個，編號： _____ 至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鍵盤 _____ 個，編號： _____ 至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觸控筆 _____ 支，編號： _____ 至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充電車申請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充電車編號： _____，含充電線 _____ 條 <input type="checkbox"/> 充電車鑰匙 _____ 支、 <input type="checkbox"/> 電源線 _____ 條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設備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備註：		
申請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申請人		設備組長	教務主任
歸還登記			
歸還日期	年 月 日		
歸還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申請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申請數量，尚缺：		

【注意事項】：

- 一、借用校園公有教育載具及充電車應確實填寫借用申請表，並應於借用/歸還時當面清點設備及相關配件內容。設備借用期限以當日歸還為原則，倘因教學規劃須長期借用，則借用期間最長以學期末歸還為限。
- 二、借用校園公有教育載具及充電車，若有不當使用或違反正常使用之破壞行為，造成設備損壞，經查證屬實，損壞者應付全額修復、賠償責任。
- 三、借用人繳回校園公有教育載具前，應自行備份個人資料及清除所有自行下載非屬原有教育載具之內容、檔案及應用軟體；歸還後公有載具將回復原始設定狀態，學校不負私人檔案內容保存責任。
- 四、倘校園公有教育載具、充電車及其設備有遺失、遭竊或損毀，應立即通報學校相關單位共同處理，並由學校定期召開相關會議釐清責任歸屬，必要時須負擔賠償責任。
- 五、倘校園公有教育載具及充電車發生故障或其他不明狀況致無法正常使用，應通報學校相關單位，由學校指定業者協處，不得交由第三方逕行修復。
- 六、為維護設備正常運作，借用人不得自行拆解校園公有教育載具及充電車或刪除相關應用軟體。
- 七、校園公有教育載具已安裝預設之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借用人不得私自更換或破解該設備之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若於借用期間有違前述規定，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
- 八、充電車僅提供學校學生及教職員教育載具充電使用，使用前請注意載具裝置充電規格，依照載具規格選取適合之充電線使用，禁止插設其他物品。
- 九、借用人若違反本校「校園教育載具暨充電車管理規範」，學校保留隨時中斷使用教育載具及充電車之權利。

【附件 3】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 校園公有教育載具（長期）借用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使用登記						
學生姓名		班級	年		班	
法定代理人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姓名：	家裡：	手機：		辦公室：		
法定關係：						
法定代理姓名：	家裡：	手機：		辦公室：		
法定關係：						
申請用途 (法定代理人填寫)	課程名稱：授課教師：					
	用途說明：					
		法定代理人簽章：				
申請借用 教育載具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載具編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充電線（含充電頭）					
	<input type="checkbox"/> 滑鼠編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鍵盤編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觸控筆編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設備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備註：					
申請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班級導師		設備組長		教務主任		

【注意事項】：

- 一、借用校園公有教育載具（下稱教育載具）期限應以學期末歸還為原則，並由班級導師督導使用，定期確認載具及學生學習使用狀況；倘學生於在校期間未將教育載具做學習使用，學校得視情節取消學生長期借用教育載具資格。
- 二、借用教育載具，若有不當使用或違反正常使用之破壞行為，造成設備損壞，經查證屬實，損壞者須全額賠償，必要時學校得取消學生長期借用教育載具資格。
- 三、學生如須在教育載具安裝非學校預載之其他程式，請於安裝前向校方確認，以利紀錄；並於繳回教育載具前，自行備份個人資料及清除所有自行下載非屬原有載具之內容、檔案及應用軟體；歸還後教育載具將回復原始設定狀態，學校不負私人檔案內容保存責任。
- 四、教育載具應置於學校充電車等指定地點進行充電，非經學校及教師同意，不得使用教室或校園內其他電源，並保管於校園內設有保全管理之指定場所、充電車或班級內附鎖學生個人置物櫃。
- 五、倘教育載具有遺失、遭竊或損毀，應立即通報學校相關單位共同處理，不得交由第三方逕行修復，並由學校召開相關會議釐清責任歸屬，必要時須負擔賠償責任。
- 六、為維護設備正常運作，借用人不得自行拆解教育載具、刪除或私自更換、破解已安裝預設之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若於借用期間有違前述規定，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
- 七、學生使用教育載具必須遵守著作權法、個資法相關規定，尊重智慧財產權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於學習期間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切勿影響他人學習、擾亂上課秩序及干擾教師教學。
- 八、學生不應與其他人分享個人用戶帳號和密碼，亦不可使用他人帳號登入其電子文件、電子郵件及其他電子通訊軟體；且不能發布不當圖文資訊，如騷擾、跟蹤、恐嚇、威脅、人身攻擊、淫穢、褻瀆及粗俗語言等內容。
- 九、嚴禁於在校學習期間使用教育載具進行與學習無關之遊戲、社群聊天通訊、通話、發文等活動，且未經師長許可，學生不得在校內錄影、錄音或拍照。
- 十、學生使用教育載具時，在校須使用學校無線網路（Wi-Fi），基於網路安全，未經師長同意不得使用個人電信網路（如：4G/5G）熱點，且學生禁止使用有線網路連接私人設備至學校的網路。
- 十一、學校將透過防火牆過濾學生從網路取得的資訊，避免學生接觸網路不當資訊。
- 十二、學生不得瀏覽非教育用途網站，避免病毒程式影響學校網路資訊安全，當學生誤入不當網站或接收到可疑資訊，應立即通報師長或學校資訊人員。

十三、學生若違反本校「校園教育載具暨充電車管理規範」情節重大者，學校保留向該學生進行處分的權利。

十四、損壞項目與賠償金額：

損壞項目	賠償金額(新臺幣:元)
Surface Go 平板電腦	\$5,670
Surface Go 原廠鍵盤	\$2,100
Surface Go 原廠充電線	\$2,014

二、學務處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學生服務學習實施辦法

109年9月22日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9月19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103年11月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 (二)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5月5日北市教中字第1093041647號函修訂臺北市各級學校推展服務學習實施要點。

二、目的：

- (一) 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落實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增進學生公民素養學習。
- (二) 培養學生多元價值觀，啟發人文關懷的精神。
- (三) 輔導學生認識生命意義、增進學生關懷社會及參與公共事務的熱忱。
- (四) 提供學生回饋學校、社區及社會的學習機會，落實五育均衡的全人教育。

三、實施內涵：

(一) 教育宣導

1. 將服務學習納入課程諮詢手冊、網站或其他文宣，利用各項集會加強教育宣導，讓全體師生均能充分了解服務學習之精神，倡導服務學習風氣。
2. 實施前得召開家長說明會、製發家長說明信、召開社區會議了解社區需求或藉由其他方式與家長及社區充分溝通，俾建立共識。
3. 建置服務學習資訊網頁，週知校內外服務學習資訊，供學生自行選擇參加。
4. 每學期登錄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學校服務學習數位平臺至少一筆課程或活動，分享服務學習課程活動資訊。

(二) 辦理形式

1. 本校規劃：由下列四種機制提供校內外公益服務、勞動服務、清潔服務及藝文活動服務等形式。
 - (1) 由本校課程規劃之服務活動。
 - (2) 由各行政處室提供之服務活動。
 - (3) 科級、校級幹部之服務活動。
 - (4) 由本校教師提供之服務活動。
2. 公家機關提供：
 - (1) 政府機關、文教機構提供之服務機會。如社區公益、慈善、環保、清潔活動及藝文活動等。
 - (2) 村里辦公室：里長、村里辦公室主辦之公益活動等。
3. 民間團體提供：政府立案之公私立社會公益團體、慈善機構所提供之服務機會。如社區公益、慈善、環保、清潔活動及藝文活動等。
4. 班級、社團自辦：本校班級或社團自行發起，經向學務處申請獲准，而參加

或舉辦之非政治、商業、營利、報酬性之公共服務活動。

(三) 活動參與

1. 以學校鼓勵並兼顧學生自由選擇的方式推展。
2. 同學參與本校各處室主辦的服務活動前，須備妥家長同意書(附件 3)，向主辦處室申請參加。
3. 由班級或社團自行發起或課程內之服務學習活動，由申請代表填寫申請表(附件 1)，併同所有參與同學的家長同意書後，再向學務處申請。

(四) 認證登錄

1. 校內行政處室主辦之服務學習活動之認證(附件 2)，由承辦單位登錄於校務行政系統。
2. 校外服務學習活動由服務之公家機關或立案之民間團體發給服務學習時數證明後(附件 3)，交至學務處訓育組進行覆核，方可給予時數認證與登錄。
3. 科級、校級幹部由承辦單位於每學期末前提供名單及時數至訓育組完成登錄，每學期服務時數上限為 8 小時，並核實登錄。
4. 班級或社團自行發起之服務學習活動，於活動完成後將成果報告(附件 1)交至訓育組完成時數認證與登錄。
5. 寒暑假期間的服務學習時數登錄在下一學期。
6. 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班級分工範疇內之工作及公差服務屬於「職務」，不予核發服務時數。

四、服務學習時數：

高一、高二學生每學期至少修習八小時，高三學生得自由修習。

五、辦理時間：

- (一) 彈性學習課程時間。
- (二) 團體活動時間：班級活動、班會、週會、社團。
- (三) 假日或課後。
- (四) 其他適當時間：需活動前一週事先填寫服務學習活動申請表，經核准後方可實施。

六、獎勵：

服務學習優良評選每學年辦理一次，請同學、班級、科級、校級團隊或社團於每學年 6 月中填寫報名表(附件 5)與成果內容繳交至學務處訓育組，成果內容包括服務學習方案名稱、實施過程、實施成效、省思及其他(服務學習的照片、相關成果檔案、學習單 及評量表等相關資料)，送件格式以 A4 裝訂成冊。學務處遴聘 3 位評審委員，評選出高一高二各年級特優 1 名，優良 3 名，頒予獎狀、記小功一支，並於公開場合表揚。

七、本實施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班級/社團自辦校外服務學習活動申請表及成果報告

臺北市松山家商 班級/社團 自辦校外服務學習活動申請表

申請人	____年____班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參與人員	班級	學號	姓名	班級	學號	姓名
服務地點						
服務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至____時____分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合計_____小時					
服務內容 (請詳述)						
學務處 訓育組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辦理			學務處 認證欄 (活動完成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時數已登錄	
學務主任						

說明：

1. 學生進行「校外」服務學習前 1 週，事先填具本申請表並交至學務處審查，經學務處核可後始得進行校外服務學習活動。
2. 活動結束後完成成果報告，並繳交至學務處訓育組完成登錄。

臺北市立松山家商服務學習活動成果報告

活動名稱		
日期		
地點		
活動說明 與心得		
活動照片	(照片)	(照片)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照片)	(照片)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附件 2：處室服務學習活動時數證明

臺北市立松山家商 _____ 處/室/科 學生服務學習活動時數證明

班級	學號	姓名	服務工作內容	服務時數	登錄章	時數登錄
					主辦處室核章	
					主辦處室核章	
					主辦處室核章	
					主辦處室核章	
					主辦處室核章	
					主辦處室核章	
					主辦處室核章	
					主辦處室核章	
					主辦處室核章	
					主辦處室核章	

備註：1. 各處室請依照服務學習實施辦法辦理。
2. 表格不敷使用可以自行增加。

附件 3：服務學習活動家長同意書

臺北市立松山家商服務學習活動家長同意書

服務活動時間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至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 合計____小時
服務活動內容	
活動地點	

服務活動家長同意書

本人同意____年級____班，學號_____姓名：_____

參加上述之服務活動，並將督促其注意安全、遵守校規。

此致 臺北市立松山家商

家長簽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臺北市立松山家商○○學年度第○學期學生服務學習認證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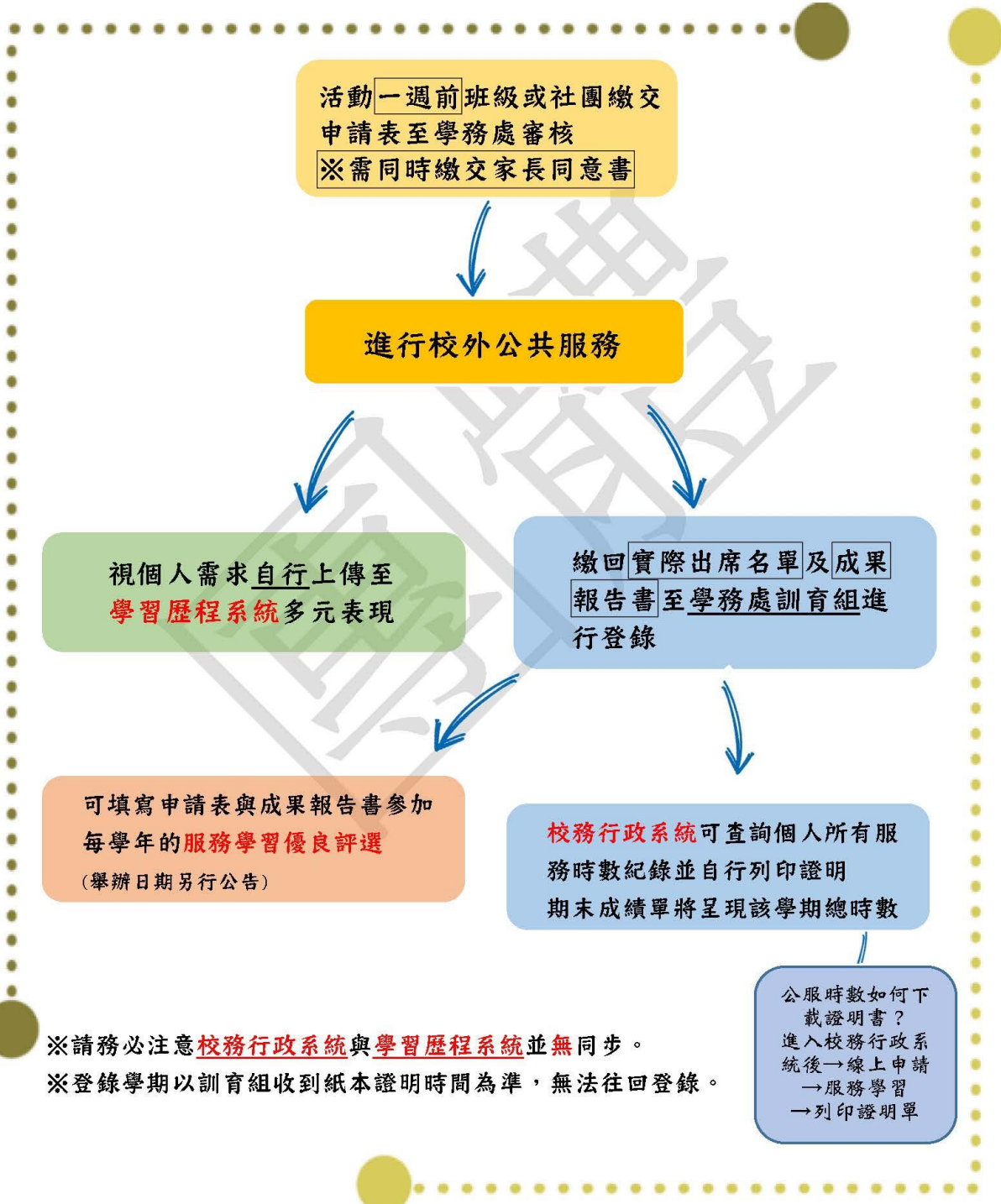
日期	服務機構/單位	服務內容	學生姓名	學 號	時間起迄	時數	服務單位認證章
(範例) 110/09/26	中華民國弘道志工協會	文山社區照顧老人	XXX	XXXXXXX	08:00~12:00	4	蓋章

註：服務機構或單位蓋認證章時，請使用機構單位全名之職稱章、發票章或公共服務專用章。

臺北市立松山家商服務學習優良評選報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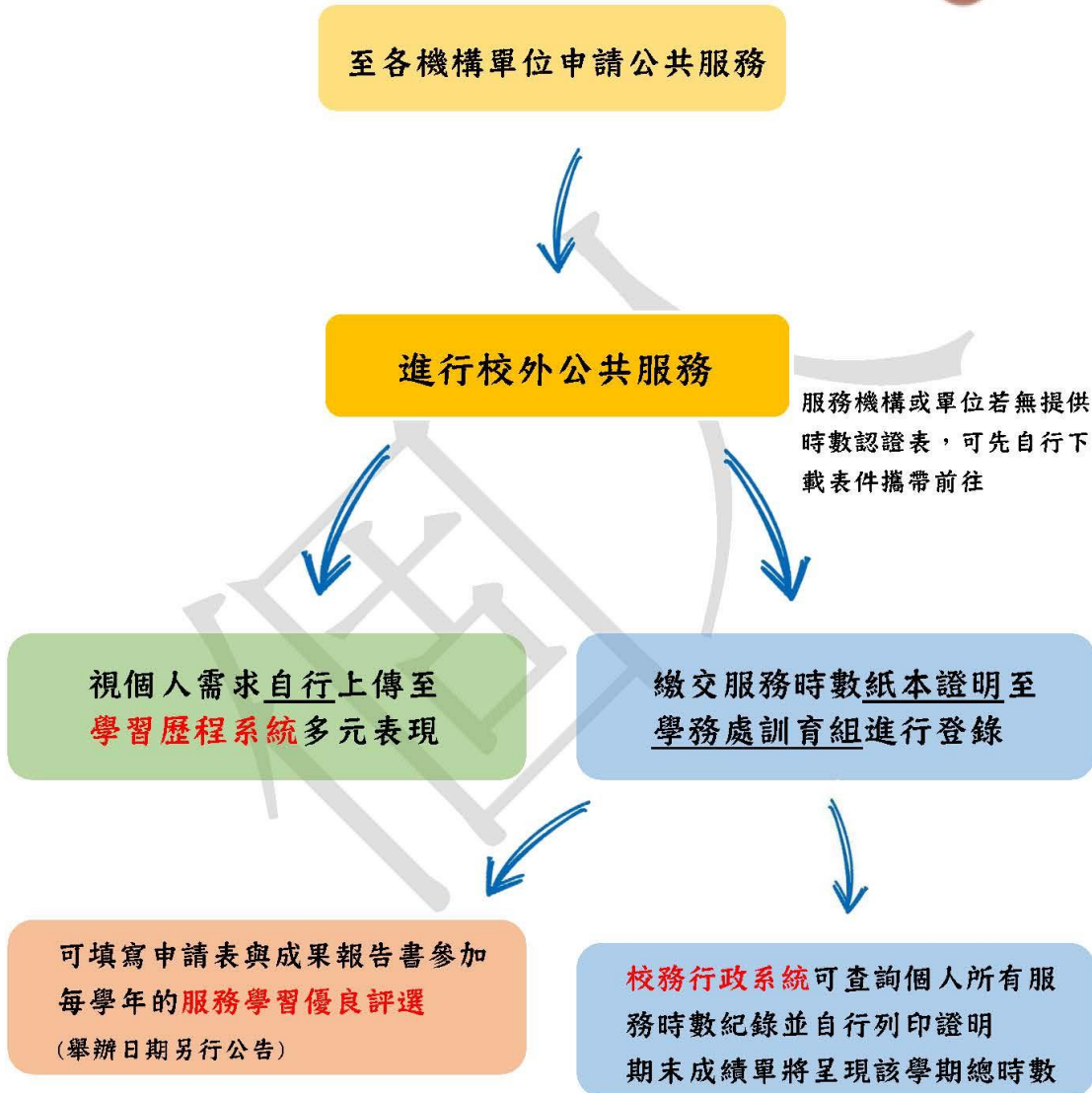
報名 類別	個人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班級	_____班		
	科級	_____科		
	校級	_____團體		
	社團	_____社		
服務 方案 名稱				
服務時數				
項次	服務地點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簡述	服務時數
1				
2				
3				
4				
聯絡人資料				
學號		姓名		
手機		E-mail		

臺北市立松山家商 學生校外公共服務時數登錄流程(團體)



臺北市立松山家商

學生校外公共服務時數登錄流程(個人)



※請務必注意校務行政系統與學習歷程系統並無同步。
※登錄學期以訓育組收到紙本證明時間為準，無法往回登錄。

公服時數如何下載證明書？
進入校務行政系統後→線上申請
→服務學習
→列印證明單

一、依據：

- (一) 教育局 94 年 8 月 17 日北市教中字第 09435890300 號函規定。
- (二) 教育局 109 年 8 月 6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93072541 號函規定。
- (三) 參酌本校現況辦理。

二、服裝穿著規定：

(一) 上衣、褲子、裙子：

1. 本校制式服裝分為學校制服及學校運動服（以下簡稱制服、運動服）。

(1) 制服：包括長短袖白襯衫、黑色長褲、黑色百褶裙、制服外套、黑色毛衣背心。

(2) 運動服：長短袖運動服、長短運動褲、運動外套。

2. 服裝穿著需要各班統一之時機：

- (1) 公開集會：含朝會、晚會、週會、開學典禮、校慶、休業式等。
- (2) 特殊活動：含運動會、校外參訪、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
- (3) 體育課：須穿著運動服以維護運動安全。

3. 服裝穿著之彈性：

(1) 松商帽 T 及大學 T：印有 SSVS 字樣之帽 T 及大學 T，若無繡學號者，不可單獨穿著，穿著時須搭配制服外套或運動外套以利識別，如參加各式集會則須搭配學校外套。

(2) 科服：經服儀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可經科主任申請，於科內活動時間穿著。

(3) 除前項所律定之時機外，其餘時間同學可衡量體感及氣溫就本校制式服裝混搭穿著。但不可將制式服裝與便服混合穿著(備註:科服、班服不屬制式服裝)。

(4) 女生可自行選擇黑色百褶裙或黑色長褲穿著，無須全班統一。惟特別聲明之重要集會或活動(如打靶等)仍應遵守學校統一規定穿著。

(5) 假日到校、返校日、考試期間需著本校制式服裝。

(6) 學生如因天氣寒冷，可在學校校服內、外加穿個人保暖衣物(如厚外套、帽 T、毛線衣等)。

4. 上衣、外套及毛衣背心均應於規定位置繡學號。

5. 著裙子時，長度不得超過膝蓋上下緣 5 公分。

6. 長褲材質式樣應符合學校規定。

7. 穿著制服白襯衫及運動服上衣，除第一鈕釦及尾釦可不扣外，其餘扣子皆要扣齊。

8. 著外套(含運動服)時，於重大集會(朝會、週會、校慶、外賓參訪等)時拉鍊須拉至外套二分之一以上。

9. 不著外套時，V 字領繡有校徽及學號之黑色毛衣背心，可穿著於白色上衣或運動服上衣外。

10. 服儀穿著須保持整潔，內著衣物應紮好不得外露，不可穿著汗衫、拖鞋，衣服不得置放肩膀或綁在腰際。

(二) 鞋襪：

1. 不可穿著涼鞋、拖鞋、長短筒靴子。
2. 皮鞋、運動鞋樣式以單純素面為原則，短統、半統、短根(不超過3公分)之鞋，雨天時可穿著雨鞋。
3. 男女生以穿著黑白素面襪子為限，女生著裙子時襪子長度須超過腳踝以上，但不得超過膝蓋；穿著褲子時不限制襪子長度，但不可不穿著襪子。

(三) 書(背)包：

1. 學生一律用制式書(背)包，如不敷使用時得加背自用素色背包。
2. 書(背)包必須保持完整清潔(佩掛紀念徽章不得遮蔽校名及校徽)，不得任意變形及成鬚鬚狀。
3. 書(背)包必須有校徽，且不得為活動式。

(四) 服儀檢查時機：

1. 每日進出校園時。
2. 平時。

(五) 其他：

1. 不得配戴飾物(戒指、項鍊、手環、鼻環)、不得化妝(含有色護唇膏)、不得蓄留長指甲及塗指甲油、不得配戴墨鏡。
2. 因個人特殊需求(如宗教信仰配戴之飾物)，可由家長提出申請並至生輔組填寫「服裝特別穿著申請表」經申請核可後即可穿著或配戴。

三、未符合「學校服儀穿著規定」經師長每糾舉乙次或服儀糾察隊登記累計每達3次(含)，實施書面自省以輔導改善。

四、本規定經服裝儀容委員會會議決議陳核校長，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106.02.09 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6.2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6.2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6.3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教育部 103.08.01 令頒「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2 條規定。

二、本校學生因故無法到校或參與教學活動時，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三、假別區分：公假、病假(生理假)、事假、喪假、產假、育嬰假等六種。

四、請假手續：

(一) 病假(含生理假)：

1. 在校：如在校發生傷病事故，應先至本校健康中心就醫，如須外出就醫者，應持健康中心所開具之證明文件向導師報告，再向生活輔導組(或教官室)辦妥外出手續後始可離校，並於隔日到校辦理請假；如僅需在健康中心休息者，一節課內得於事後持健康中心證明辦理請假，如超出兩節(含)，則需以填寫假卡完成請假。
2. 在家：如在家(或未到校之前)發生傷病，不能來校時，必需由家長(或當事學生)當天以電話通知學校，隔日到校辦理請假。
3. 生理假每月以一天為限。
4. 凡請病假者，必須檢附足夠之證明文件(如醫師、家長證明等)始予核准，一天(含)以內得以家長證明為佐證；兩日(含)需提供就醫紀錄為佐證；兩日(不含)以上需以醫院診斷證明為佐證。
5. 准假權限：
 - (1)兩日(含)以內：經導師及輔導教官簽章後，由生活輔導組核准。
 - (2)兩日以上六日以下：經導師、輔導教官及生活輔導組簽章後，由學務主任核准。
 - (3)七日(含)以上：經導師、輔導教官、生活輔導組及學務主任簽章後，呈校長核准。
4. 補請假：必須在來校後五日內為之，凡未在規定期限內辦理補假手續者，得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核予處份後始准予補請假，逾七天則不予補假。

(二) 事假：

1. 原則上必須事先請准假，如因偶發之重大事故不能事先請假時，可由家長(或當事學生)於當日先以電話通知學校，事後到校辦理請假。
2. 請假時需備妥相關證明，以利審查作業。
2. 准假權限及補請假之規定同病假。

(三) 喪假：

1. 直系血親之喪，始准喪假。
2. 原則上必須事先准假，如情況特殊無法事先請假時，可由家長(或當事學生)於當日先以電話通知學校，事後到校辦請假。
3. 父母之喪准七日之喪假外，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之喪准予三日內之喪假，超過時限部份則依事假論。
4. 准假權限及補請假規定同病假。

(四) 公假：

1. 凡學期內之長期公假者，由指導老師填具長期公假申請單，經導師簽章後逐級呈請核

准。

2. 校內臨（短）時性之公假，由指導老師填具公假申請單，經導師簽章後，送生活輔導組依權責准假。
3. 個人校外公假需檢附奉核公文，同一般請假手續辦理；團體校外公假，統一由承辦單位提供奉核公文及名冊，送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進行公假登錄。
4. 准假權限：一日內由生活輔導組長核准，一日以上四日以內由學務主任核准，四日（不含）以上呈請校長核准。

（五）產假：

1. 包含產前假、娩假、流產假。
2. 產前假：因懷孕者，於分娩前可請產前假 8 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
3. 娩假：自分娩日起，可請假 42 日為限（含例假日），應一次請畢。
4. 流產假：因懷孕滿 5 個月以上流產者，可請流產假 42 日；懷孕 3 個月以上未滿 5 個月流產者，可請流產假 21 日；懷孕未滿 3 個月流產者，可請流產假 14 日；但均須一次請畢。
5. 准假權限同病假。

（六）育嬰假：

1. 於子女滿 3 歲前，可申請育嬰假。
2. 准假權限同病假。

五、考試期間請假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請假者必須檢附足夠之證明文件（病假須檢附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之醫師診斷證明；事假須有影響個人或親人生命財產之重大事由），填具請假單後送導師及輔導教官簽章後，送生活輔導組長處依權責准假。
- （二）經准假後持准假單向教務處登記，始准予依規定辦理補考。
- （三）凡未依規定辦妥請假者，除以曠課論外，並知會教務處不予補考。

六、週、朝會及臨時集會請假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凡因故不能參加週、朝會及各項臨時集會者，必須經過導師及輔導教官許可，並於事前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如導師及輔導教官尚未到校，可先向生活輔導組報備，爾後再辦理請假手續）。
- （二）凡未參加朝會而又未依規定辦理請假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處理。
- （三）週會及各項臨時集會無故缺席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處理。
- （四）無故不參加返校日、開學典禮、休業式及其他重要集會者，視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處分，如屢犯不改得加重處分。

七、請假學生假期已滿或未滿已到校上課者，應向導師及輔導教官報告，並通知生活輔導組，予以註銷未使用之假期。

八、上課期間或中午午休期間外出者，應至生活輔導組（或教官室）辦妥外出手續始准外出，並依上列各有關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凡未依規定而私自外出者，依不假外出之規定處分，屢犯不改者，得加重處分。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規定

109.01.16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2.1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1.2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6.3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教育部訂頒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規定」、「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高級中學成績考查辦法」、「高級中學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規定、暨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學生之獎懲除依有關規定辦理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三、學生之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以為獎懲輕重之參考：
 - (一) 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 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 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 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 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 行為後之態度。
- 四、學生之獎勵與懲罰，分下列各項：
 - (一) 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及其他獎勵。
 - (二) 懲罰：分為警告、小過、大過。
- 五、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
 - (一) 服裝儀容符合「學校服儀穿著規定」，足為彰顯校譽、同學模範者。
 - (二) 禮節週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 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
 - (四) 拾物不昧，其價值輕微者。
 - (五) 服務勤盡職者。
 - (六) 主動、熱心為服務者。
 - (七) 體育運動時表現運動道德、團隊精神者。
 - (八) 愛護物有具體事蹟者。
 - (九)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 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讓座於尊長、老弱、婦孺者。
 - (十一) 團體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 (十二) 對同學合作互助者。
 - (十三) 值週、值日盡職者。
 - (十四)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 (十五)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 (十六) 社團活動表現良好者。
 - (十七) 生活週記書寫認真者。
 - (十八) 參加校內比賽成績優良者。
 - (十九)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嘉獎者。
- 六、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
 - (一) 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 (二)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發揮團隊精神，因而增進校譽者。
- (三) 服務勤特別盡職者。
- (四) 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 (五) 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 (六) 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七) 拾物不昧其價值貴重者。
- (八) 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 (九) 維護物增進團體利益者。
- (十) 倡導正當社團或課餘活動成績優良者。
- (十一) 熱心共服務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十二) 參加各種服務成績優良者。
- (十三) 維護團體秩序表現良好者。
- (十四)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

七、有下列事蹟經簽請校長核定者記大功：

- (一)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二)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特優者。
- (三) 檢舉重大弊害，因而未造成不良後果，經查明屬實者。
- (四) 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 (五) 長期表現孝敬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有具體事蹟者。
- (六) 經常幫助別人，而為善不欲人知，經被發現查明情節確實直得表揚者。
- (七) 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
- (八) 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之模範者。
- (九)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十) 參加各種服務表現特優者。
- (十一)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八、有第七條各項事蹟之一而情節特殊者，予特別獎勵（開表揚、頒發獎狀或獎金）。

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記警告：

- (一) 對師長、行政人員及蒞校外賓禮貌不週，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 (二) 不按時繳週記、應繳交表件或公物等，經勸導或催交仍無效者。
- (三) 言語粗俗不雅或涉人身攻擊，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四) 拾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
- (五) 未經當事人允許同意，擅自偷閱他人隱私權情節輕微，經查證屬實者。
- (六) 未依本校「學生請假要點」規定於期限內完成請假者。
- (七) 破壞物經查證屬輕微者。
- (八) 無故不服從班級幹部善意勸告影響班級秩序或作息，經查證屬實者。
- (九) 參加公眾服務(含內外勤交通隊、典禮服務隊、衛生糾察隊、衛生檢查員、學生會、社聯會、班級幹部等)或學生團體活動無故未到、中途離席或言行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勸告仍不改正者。
- (十) 破壞環境衛生經查證屬實，情節輕微者。
- (十一) 擔任掃除工作不盡職，或影響其它班級掃除工作(如球類活動、破壞其它班級環境等)，無故未到、中途離席或言行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查證屬實者。

(十二) 午休吵鬧影響班級秩序及他人作息經勸告仍不改正者。

(十三) 未向學校申請許可使用或未向處(室)報准，無故佔用或違規使用電梯，經查證屬實者。

(十四) 上課期間從事下列事項，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1. 閱讀與上課無關書籍。

2. 不遵守上課秩序(含睡覺)。

3. 未能配合隨堂練習或實作。

4. 未攜帶課本及教具。

5. 未經師長同意或非課程需要使用通訊器具(包含午休)。

(十五) 學生從事未經申請核可之活動，導致妨害團體整潔、共衛生、眾利益或其他脫序行為，情節輕微者。

(十六) 干擾公共秩序安寧，情節輕微者。

(十七) 違規定使用電器或烹煮器材者。

(十八) 未於期限內完成愛校服務1小時或站立反省者。

(十九) 代表班級報名參加校內團體競賽，因個人因素缺席，致使團隊成績扣分或影響團隊參賽權益者。

(二十) 違反本校學生外訂餐食管理辦法之規定。

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記小過：

(一) 欺騙行為經查證屬實，情節輕微者。

(二) 故意毀損物、撕毀學校布告或浪費家資源(含用水、用電)經查證屬嚴重者。

(三) 違犯試場規則經查證屬實，情節輕微者(依教務處頒佈之試場規則)。

(四) 攜帶，或閱讀不正當或有礙青少年身心發展之書刊、圖片、錄音帶、錄影帶或光碟，經查證屬實者。

(五) 未完成外出手續，擅自離校，經查證屬實者。

(六) 無正當理由或未經報備核准不參加集會(始(結)業式、校慶開(閉)幕式、畢業典禮、返校日、放學集合等)者。

(七) 上、放學期間違反交通規則，經查證屬實情節屬輕微者。

(八) 無故不服從班級幹部或學校各糾察隊勸告且態度惡劣影響班級秩序或作息，經查證仍不改正者。

(九) 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含翻越圍牆)經查證屬實者。

(十) 在校期間玩牌、下棋，經查證後具有賭博行為者。

(十一) 參加公勤服務(含內外勤交通隊、典禮服務隊、衛生糾察隊、衛生檢查員、學生會、社聯會、班級幹部等)或團體活動未遵守規範，經勸告仍不改正，情節較嚴重者。

(十二) 上課期間無正當理由或未向師長報備核准，在校內遊蕩、規避上課(含體育課未在老師指定場所上課)，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十三) 校內外吸菸行為(含電子菸)經他人(師長、民眾、學生及學生校外會聯巡)通報舉證、縣市警察局、衛生局來函舉報及學校實施菸測查獲屬實，行為屬初犯者。

(十四) 以言語或文字藉由任何形式侵害他人名譽，屢勸不聽者。

(十五) 違反性別平等，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具體事實，情節較輕微者。

(十六) 攜帶香菸、電子菸、酒、檳榔等到校者。

(十七) 非經教職人員同意，隨意進入異性廁所。

(十八) 學生從事未經申請核可之活動，導致妨害團體整潔、共衛生、眾利益或其他脫序行為，情節嚴重者。

(十九) 干擾公共秩序安寧經勸導仍未改正，情節較重者。

(二十) 代表學校報名參加校外團體競賽，因個人因素缺席，致使團隊成績扣分或影響團隊參賽權益者。

十一、下列情事之一，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簽請校長核定，予以記大過處分：

(一) 欺侮、毆打同學，經查證屬實者。

(二) 以言語、文字汗辱或藐視師長，經查證屬實者。

(三) 未經當事人同意，強行借用、偷、搶他人財物，經查證屬實者。

(四) 無照駕駛車輛或騎乘機車(含騎乘機車雙載)經查證屬實者。

(五) 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經查證屬實者。

(六) 違犯試場規則經查證屬實，情節嚴重者(依教務處頒佈之試場規則)。

(七) 竊盜行為經查證屬實情節嚴重者。

(八) 冒用或偽造文書、印章及塗改點名單、請假單或其他文件經查證屬實者。

(九) 攜帶，或閱讀不正當或有礙青少年身心發展之書刊、圖片、錄音帶、錄影帶或光碟，經查證屬再犯或屢勸不聽者。

(十) 飲酒、賭博行為嚴重、嚼檳榔、吸食或注射違禁品者。(含攜帶管制性武器等至校，經查證有供應他人使用或影響校園安全顧慮之虞情形)

(十一) 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或不正當之場所，為他人(師長、民眾、學生及學生校外會聯巡、縣市警察局、電子及平面媒體)通報舉證或查獲屬實者。

(十二) 聚眾滋事(含唆使本、外校學生或校外人士毆打同學)，或有影響校園及學生安全顧慮者。

(十三) 校內外吸菸行為(含電子菸)經他人(師長、民眾、學生及學生校外會聯巡)通報舉證、縣市警察局、衛生局來函舉報及學校實施菸測查獲屬實，行為屬再犯或屢勸不聽者。

(十四) 校內、外在網際網路發表不正當之文字、言語侵害或攻訐他人身心及名譽，經查證屬實者。

(十五) 違反性別平等，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具體事實，情節較嚴重者。

(十六) 干擾公共秩序安寧經勸導仍未改正，情節重大者。

十二、學生違規情節重大者，經處以本規定第九至十一條難予導正，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議決後，得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管教(3至5日)、或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交少年輔導單位輔導、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處置。但情況緊迫，不在此限。

十三、其他適當措施：學生因行為失當而超出本辦法規定以外者，得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將審議結果簽請校長特別處理之。

十四、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 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經學務處主任核定。

(二) 大功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經校長核定。

(三) 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處主任核定。但會簽過程中當事人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四) 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

(五) 為懲處建議前，應予學生陳述與申辯之機會。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

惟重大之懲處，必要時得函請其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十五、學生或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十六、學生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轉學離校時獎懲均註銷。

十七、學校之獎懲均應列舉事實於每核予小過(含)以上或警告累計每達9次時，通知其家長，並於學期末時，將獎懲紀錄載入學生學期成績通知書。

十八、為鼓勵學生改過遷善，培養奮發向上之精神，改過銷過處理原則另訂之。

十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

學生懲罰存記暨改過銷過要點

97.08.2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2.22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9.1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2.15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5.10	學生獎懲會議修正通過
111.6.10	學生獎懲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為發揮教育愛心，鼓勵學生改過自新，敦品勵學，奮發向上。依本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十九項之規定，訂定本實施要點。

二、懲罰存記辦理原則：

- (一)受理對象：凡初犯學生獎懲規定大過(不含)以下處份之學生，確有悔悟及改過自新之誠意者。
- (二)申請人：由該學生本人或家長向導師提出申請。
- (三)申請時間：於懲罰資訊登錄於學生資訊系統之次日起一個月內。

三、改過銷過辦理原則：

- (一)受理對象：凡核定懲罰學生，經考察確有悔悟及改過自新，積極向上之意願者。
- (二)申請人：學生本人。
- (三)申請時間：懲罰事實核定後；考察期間逾越該學期時則不得申請。

四、懲罰存記作業程序：

(一)作業流程：

- 1.申請：由申請人(或導師)向生輔組領取及填妥申請表(附件1)，經學生家長簽證後，依序完成簽章始完成申請作業。
- 2.考核：學生於考核期內完成考核並檢附考核表(附件2)，再依序完成簽證作業後始完成懲罰存記作業。

(二)考核期間：

- 1.警告：一次為1月(二次為2月…依此類推)。
- 2.小過：一次為2個月(二次為4個月…依此類推)。

(三)其它說明：

- 1.如因違反性別平等事件、違反法規、涉及打架鬥毆事件、損害校譽等情事者，不具申請之資格。
- 2.申請存記考核期間再犯警告以上處分者，除依規定處分外並取消存記申請，併案登錄。

五、改過銷過作業程序：

(一)申請作業：

- 1.警告：由申請人於校務行政系統上申請後，下載並列印銷過單(如附件3)，完成銷過服務時數後並檢附佐證(考核時數表如附件5)後，經家長簽證後，依序完成簽章始完成改(銷)過作業。
- 2.小過(含)以上處分：由申請人校務行政系統上申請後，下載並列印銷過單經家長簽證後，依序完成簽章始完成申請；後續完成考核時數後並檢附佐證，再依序完成簽證作業後始完成改(銷)

過作業。

(二)考核期間：

1. 警告：無考核期限限制。
2. 小過：一次為 1 個月(二次為 2 個月…依此類推)。
3. 大過：一次為 3 個月(二次為 6 個月…依此類推)。
4. 凡參與寒暑假專案改過銷過者，考核期移至開學後始計算之。

(三)考核時數：

1. 每警告 1 次為 2 小時，2 次為 4 小時…依此類推。
2. 每小過 1 次為 6 小時，2 次為 12 小時…依此類推。
3. 每大過 1 次為 18 小時，2 次為 36 小時…依此類推。

(四)其它說明：

1. 如因違反性別平等事件、涉及打架鬥毆事件，不具申請之資格。
2. 於改(銷)過考核期間再犯小過(含)以上處分者，除依規定處分外並重新計算考核期及考核時數。
3. 申請懲罰改銷過得以功過相抵之方式實施。

六、考核處理方式：

- (一)申請人於考核期間，得以導師、科主任與非行政職教師之輔導考核(考核時數之 1/2 為上限)、假日生活輔導、各行政處室服務認證等核予其「考核時數」。
- (二)各處室公服銷過專案，須由各處室組長(含)以上申請，副知學務處生輔組，並經校長核定後始具效力(如附件 6)。
- (三)各行政處室之服務認證需有承辦單位及承辦人簽章方具效力。
- (四)得以行政處室核發之相對應服務證明進行改(銷)過，需註明核予銷過類別及數量，唯不得以「前功抵後過」方式實施。

七、「假日生活輔導」實施方式：

- (一)實施時間：於學期內擇週六或週日上午 08:30~11:30，共計 3 小時(每學期公告日期)。
- (二)開放申請時間：每週一至週四中午 12:00-12:30 至教官室申請當週假日生活輔導，每次以 40 人為限。(申請表如附件 7)
- (三)實施地點：上午 08:30 前至教官室完成報到後，經服儀檢查合格後，分配至各場地實施。
- (四)申請參加者其行為表現有下列情事者，不予實施：
 1. 未事先完成登記。
 2. 未繳交家長同意書(如附件 8)。
 3. 遲到(超過 08:30)。
 4. 服裝儀容不符本校服儀規定。
- (五)申請參加者其行為表現有下列情事者，記警告 1 次：
 1. 無故未到(當日生病須請家長致電請假)。
 2. 參加輔導時中途藉故離開。

3. 考核期間態度不積極。

(六)當學期累計3次無故未到(含請假)或因考核期間態度不積極者，當學期不得再申請。

八、本要點經學生獎懲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松山家商懲罰存記申請表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班 級		學 號		姓 名	
懲處事由		懲處類別		家長簽章	
懲 罰 存 記 申 請 說 明					
請說明事發原因及事後感想。					
導師說明：					
備註	<p>一、初犯校規學生於懲處未公佈前，由學生本人或家長向導師提出申請。</p> <p>二、考核期間內（一次警告為1月，一次小過為2個月）未再犯警告以上處分者，始得註銷存記之懲處紀錄。</p> <p>三、申請存記考核期間再犯警告以上處分者，除依規定處分外並將已存記事實併案公佈登錄。</p>				
導 師		輔 導 師	(警告免會)	輔 導 官	
科 主 任		輔 導 主 任	(警告免會)	主 任 官	
生 輔 組 長	考核期：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	學 務 主 任		校 長	

臺北市立松山家商懲罰存記考核表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班 級		學 號		姓 名	
懲處事由		懲處類別		家長簽章	
懲 罰 存 記 考 核 意 見					
存記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考核意見	導師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懲罰存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懲罰存記 說明：			
	科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懲罰存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懲罰存記 說明：			
	輔導室	輔導教師/輔導主任(警告免會)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懲罰存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懲罰存記 說明：			
	教官室	輔導教官/主任教官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懲罰存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懲罰存記 說明：			
	學務處	生輔組長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懲罰存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懲罰存記 說明：			
學務主任			校 長		

臺北市立松山家商學生懲罰存記暨改過銷過輔導考核認證表

班級： 學號： 姓名： 銷過事由：

次數	輔導考核日期	輔導考核時數	輔導考核單位	輔導考核 認證簽章	備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填表說明：

- 1、未先申請核定者，本輔導考核認證表已紀錄之次數無效。
- 2、每張輔導考核認證表，僅能銷單一事項處分，不可同時銷不同事項處分。
- 3、考核期間：單一次處份小過乙次為乙個月、小過兩次為兩個月、大過乙次為三個月。
- 4、考核時數：單一次處份小過乙次為 6 小時、小過兩次為 12 小時、大過乙次為 18 小時。
- 5、輔導考核方式：含勞服、假日愛校服務或其他具輔導改過向善成效之方式。
- 6、每次輔導考核，時間以不少於 30 分鐘為原則。
- 7、各項佐證資料請於完成申請後再行檢附，如於遺失請自行負責。

臺北市松山家商○○處「○○○○」時數登記表						
班級	學號	姓名	日期	時數	簽章	備註

臺北市松山家商○○處「○○○○」時數登記表						
班級	學號	姓名	日期	時數	簽章	備註

臺北市松山家商○○處「○○○○」時數登記表						
班級	學號	姓名	日期	時數	簽章	備註

臺北市松山家商○○處「○○○○」時數登記表						
班級	學號	姓名	日期	時數	簽章	備註

臺北市松山家商○○處「○○○○」時數登記表						
班級	學號	姓名	日期	時數	簽章	備註

臺北市松山家商○○處「○○○○」時數登記表						
班級	學號	姓名	日期	時數	簽章	備註

說明：

1. 本表僅供各處室核予考核時數使用。
2. 使用本表請註記核發處室及活動名稱，並加蓋承辦人戳章方具效力。
3. 本表可依實際狀況由各處室自行適度修正。

臺北市立松山家商各處室專案辦理學生行善銷過申請表

申請處室						
承辦人員				分機號碼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服務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整潔打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需求人數	學生共 _____ 員					
公服條格式樣本						
班級	學號	姓名	工作項目	銷過項目	承辦單位	承辦人員 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警告 次		
				<input type="checkbox"/> 小過 次		
				<input type="checkbox"/> 大過 次		
處室承辦人員		生輔組長			校長	
處室主任		學務主任				

<<本表格可視狀況延伸>>

【備考】

1. 考核時數參考：每警告1次2小時；每小過1次6小時；每大過1次18小時…依此類推。
2. 本申請表至遲須於活動前三天核定完成，影本擲交生輔組備查；若有活動計畫請附簽呈影本以茲證明。
3. 如以影本作為證明使用時，請加蓋承辦人戳章，方具效力。

臺北市立松山家商「假日生活輔導」申請表

輔導日期： 年 月 日（星期六/日）08：30-11：30

項次	班級	學號	姓名	手機	項次	班級	學號	姓名	手機
1					11				
2					12				
3					13				
4					14				
5					15				
6					16				
7					17				
8					18				
9					19				
10					20				

注意事項：

- 一、實施時間：每週六或週日上午 08:30~11:30，共計 3 小時（每學期公告日期）。
- 二、實施地點：上午 08:30 前至教官室完成報到後，經服儀檢查合格者，分配至各場地實施。
- 三、開放申請時間：每週一至週四中午 12:00-12:30 至教官室申請當週假日生活輔導，每次以 40 人為限。
- 四、申請參加者其行為表現有下列情事者，不予實施：
 1. 未依規定繳交家長同意書。
 2. 遲到（超過 08:30）。
 3. 服裝儀容不符本校服儀規定。
 4. 未經申請者。
- 五、申請參加者其行為表現有下列情事者，記警告 1 次：
 1. 無故未到（當日生病須請家長致電請假）。
 2. 參加輔導時中途藉故離開。
 3. 勞動服務時態度不積極。
- 六、當學期累計 3 次無故未到（含請假）者或因勞動服務態度不積極者，當學期不得再申請。

家長同意書

親愛的家長您好：

為營造安全、溫馨、適性的學習環境，建構健康、和諧、友善的校園風氣，學校將舉辦假日生活輔導活動，希冀透過學校多元化活動規劃，以及「多元學習」、「適性發展」之課程設計，以正向的興趣培養代替處分，以期與家長共同為孩子的未來攜手合作努力。

活動名稱：假日生活輔導

申請時間：每週一至週四中午 12:00-12:30 至教官室申請，每次以 40 人為限。

活動時間： 年 月 日(六/日)0830-1130

活動內容：1. 環境教育課程-校園環境維護
2. 心靈成長課程-精選文章閱讀分享，心得交流與寫作

授課老師：值班教官

意願調查回函請於星期五 13:00 時前經家長、導師簽名後，繳交至教官室。

意願調查回函

敝子女（姓名） 願意參加 學校此次活動，並配合課程安排。
 不願意參加

我亦知悉（姓名）目前已累積滿 警告 小過 大過，若畢業之前未能銷至三大過以下，依規定將無法核發畢業證書之情形。

班級： 學號： 學生簽名： _____

家長簽名： _____ 導師簽名： _____

意願調查回函請於星期五 13:00 時前經家長、導師簽名後，繳交至教官室。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

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

111.8.29 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112.1.19 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12.6.30 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一)教育部 103 年 11 月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規定。

(二)111 年 3 月 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26379A 號函之規定。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3 月 29 日臺教國署學字 1110034528 號函辦理「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之規定。

(四)111 年 6 月 13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13058060 號訂定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補充規定。

二、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發展，衡酌其成長生理需求，以健全身心發展、強調主動學習、提升學習品質為目的，並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學校安全等因素訂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三、依據總綱之規定，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其中包含必選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詳如附件一)。其他非學習節數之活動例如：早自習、朝會、午餐、午休、環境清掃等規劃如下：

(一)環境清掃：每週一到週四 15:00~15:15、每週五 12:35~13:05 各班級視掃區狀況進行環境維護。

(二)週會(依行事曆排訂)：星期五 13:10-16:05 實施。

(三)午餐：12：00-12：35。

(四)午休：12：35-13：05 以寧靜午休為原則，除經申請核准之活動外，全體同學應於教室內安靜休息。

四、學生每日在校作息時間，如因班級經營、課後社團活動、學校重要活動、學生課業輔導、晚自習或其他特殊需求，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得調整部分上、放學時間。

五、為維護學生在校安全，學生請於上午 **7:20** 後到校並於下午 **18:20** 前離校，本校值勤人員將依規定時間進行校園淨空，其他依規定申請留校、晚自習之學生，請準時於特定地點就位。

六、學校實施課業輔導，應依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且不得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

七、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列入出席紀錄；但基於維護學生在校安全，並視學生學習情節，採取適當之正向輔導管教措施。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陸、學校資訊

一、學校行事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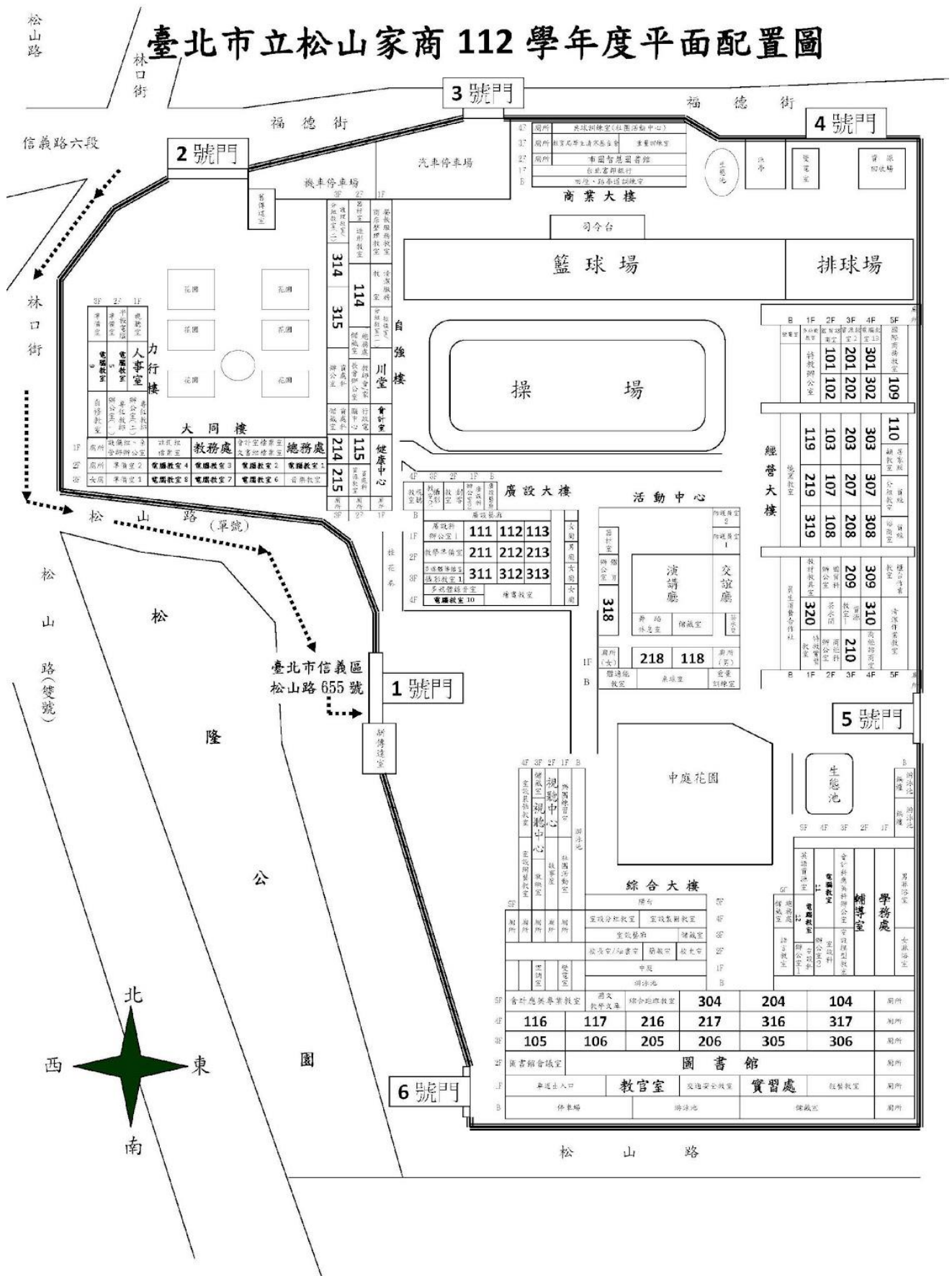
週次	月份	星期						重大活動	教務處	學務處	實習處	輔導室/圖書館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27~3/7(註)大學申請入學預填志願(校內報名) 29/(註)寄發大學術科成績單 1/(設)3年級轉考生選專業教科書截止 1/(特)特教知能研習-第五、六節創新教學(一)(暫定)		(建)產學合作微課程(1)		
5	3	3	4	5	6	7	8	8/班會：防災預演 9/學校日暨親師座談會	4/(教)一上二上國英數會計、應英科、廣設科、實感室、室設科專業科目重補修開始 4~7/(教)1~3年級輔導課(補救教學)第2週上課(參加班級) 5/(特)期初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12:10 校史室) 5~6/16/(註)每日9~21時大學繁星、申請入學報名考生上網設定個人專屬密碼 6/(註)召開校內科技院繁星計畫推薦會議(12:10 校史室) 7/(註)科技院院繁星網路報名及作業流程說明會(12:30 交誼廳) 8/第五、六節：(特)特教知能研習-創新教學(二)(暫定) 9/(特)親屬特殊教育知能研習-身心障礙者就業資源運用及就業前增能訓練(第三、四節班級教室)	5/(生)12:30 轉復學生會議 8/防災預演(班會) 週會(2)：友誼校園週-防治藥物濫用、反詐騙宣導	8/(建)產學合作微課程(2)	6/(輔)學校日行前說明會(12:30 線上會議) 9/(輔)學校日暨親師座談會
6	3	10	11	12	13	14	15	11/第二節：防災演練(正式)	11~14/(教)1~3年級輔導課(補救教學)第3週上課(參加班級) 12-13/(教)高三第四次四技二專聯合模擬考 13-20/(註)科技院院繁星網路報名	11/第二節：防災演練(正式) 12/(訓)導師會議 15/第五節：(訓)全校優良生選舉(播放影片後投票) 社團(1)	11/(建)亞東會計師事務所工讀報名截止 14/(建)亞東會計師事務所工讀遴選會 15/(建)亞東會計師事務所工讀遴選結果公布 (建)產學合作微課程(3)	10/(圖)12:00 中學生網站讀書心得投稿截止 11/(輔)高二校長有約開始(12:35~13:10 故事廳) 14/(輔)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暨家庭教育委員會(12:10 校史室) 15/(圖)12:00 中學生網站小論文投稿截止 (輔)彩繪社小團體(搭配社團時間)
7	3	17	18	19	20	21	22	18-21/(教)1~3年級輔導課(補救教學)第4週上課(參加班級) 19/(註)大學繁星(316)放榜，錄取生辦理大學申請入學退費 20/(註)統測中心寄發准考證 22/(特)餐飲服務科全校外教學(暫定)	20/(訓)優良生審查會議 21/(生)12:30 期初預習會議 22/週會(4)：交通安全宣教	18/(建)中午11:50 青銀戶線上申請截止 20/(實)北市國中技藝競賽第二階段(第2學期)技藝競賽報名 22/(實)112學年度國中技藝競賽第四次協調會議	22/(輔)家庭暴力暨性別防治知能宣導與檢測(高一生涯規畫課，高二高三班會議課)	
8	3	24	25	26	27	28	29	25/第1次段考 (實)租稅法規測驗(商管群一、二年級) 26/第1次段考 (輔)自衛防治守門人研習(段考下午，全校教職員工19:30~16:30)	25-26/第1次段考 (實)租稅法規測驗(商管一、二年級參加) (實)高一內檢學科模擬考-印刷製程類 28/(註)9:00 大學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結果公告 29/(特)113學年度集中式特教班導師暨資源班召集人調研會議(暫定，12:10 特教組辦公室)	26/(衛)第四節：全校大掃除 28/(生)12:30 教育儲蓄戶會議 29/社團(2)	26/(建)領取工業類技能檢定准考証 27/(建)16:10 亞東會計師事務所工讀職前教育 29/(實)國中技藝競賽校內工作協調會議(12:10 校史室) (建)產學合作微課程(4)	26/(輔)自衛防治守門人研習(段考下午，全校教職員工19:30~16:30)
9	4	31	1	2	3	4	5	31/多益測驗(經營大樓) 4/兒童節放假	2/(註)第一次段考成績輸入截止	3/(衛)捐血活動	6/(建)亞東會計師事務所工讀開始	2/(輔)12:10 學校日檢討會

週次	月份	星期						重大活動	教務處	學務處	實習處	輔導室/圖書館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5/清明節放假					
10	4	7	8	9	10	11	12	13	10/臺北市 112 學年國中技藝競賽海報設計、網頁設計聯誼(演講廳、交誼廳、校史室、閱報室、第 7 電腦教室)	8~12/(教)各科召開教學研究會暨讀書小組會議 8~11/(教)1~3 年級輔導課(補救教學)第 5 週上課(參加班級) 8~9/(教)高三第五次四技二專聯合模擬考 8~19/(教)校內線上多益檢定(英文課實施) 9/(註)發放第一次段考成績單 10/(特)導師會議說明全校特殊教育線上宣導事宜 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結果公告 12/全校特殊教育宣導活動(班會、點課管理線上宣導) 12~20/特殊教育宣導活動週	10/(訓)導師會議 12/社團(3)	8/(建)高三證照取得率調查 10/(實)112 學年國中技藝競賽海報設計、網頁設計聯誼(演講廳、交誼廳、校史室、閱報室、第 7 電腦教室) 12/(建)預購全國第二梯報名聲單(建)產學合作微課程(5)	
11	4	14	15	16	17	18	19	20	15~18/(教)1~2 年級輔導課(補救教學)第 6 週上課(參加班級) 17/(特)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新生報到(9:00~15:00 特教組辦公室) (註)高三導師升學說明會(12:20 演講廳) 18/(註)高三 1/2 缺額結束統計截止日	19/社團(4)	14/(建)在校生工業類科內級技能檢定學科測試 16/(建)發放全國第二梯技能檢定報名聲單及報名表 17/(實)北市國中技藝競賽成績送至松山工藝 19/(建)全國第二梯技能檢定報名收件截止 (建)產學合作微課程(6)	19/(輔)家庭教育班會宣導(輔)高三轉銜評估會議(12:10~13:00)	
12	4	21	22	23	24	25	26	27	22~25/全中運停課 26/全中運結束,本日起回校上課 27~28/四技二專統一人學測驗	22~25/全中運停課 23/高三學習歷程檔案提交(學術類) 26/(教)高二英文科學藝競賽(班會課) 27~28/四技二專統一人學測驗	26/(生)期中旅行預警會議 社團(5)	23/(建)全國第二梯技能檢定上網報名 26/(實)北市國中技藝競賽成績公告上網	24~25/(圖)優質學校校外參訪
13	4	28	29	30	1	2	3	4	28/四技二專統一人學測驗、二技考場 29~30/高三畢業考 4/全國教甄初試	28/四技二專統一人學測驗 29~5/2/(教)1~2 年級輔導課(補救教學)第 7 週上課(參加班級) 30~5/7/(註)技優甄審繳交報名費、資格審查登錄及繳件 2/(註)四技甄選入學說明會(9:00 活動中心二樓) (註)四技甄選入學校內預填志願 3/(註)12:00 前高三成績輸入截止	1/(訓)導師會議暨高三市長獎審查 3/下午各科送舞 講資料:活動中心+排球場 會計科:高三教室 商經科:籃球場 實處科:高三教室 廣設科:教官室前廣場 室設科:視聽中心 應英科:高三教室 4/(體)體育班招生考試	30/(實)公告暑期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見習、誠稅局信義分局見習錄取名單 1/(實)誠稅局報稅志工服務隊行前會議(08:10 實習處技藝教室) 2/(建)高三證照取得率調查 4~31/(實)誠稅局報稅志工服務 4/(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 113 年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決賽作品展示及頒獎典禮。	2/(輔)四技甄選入學說明會(搭配教務處) 3/(輔)科大人班宣導(高三,08:10~12:00)
14	5	5	6	7	8	9	10	11	7/國中技藝班結業式(13:10,視聽中心) 11/校慶、園遊會暨運動會	6~9/(教)1~2 年級輔導課(補救教學)第 8 週上課(參加班級) 9/(註)校內轉科名額審定會議(12:10 校史室) 9~15/(註)高三第 6 學期修課紀錄 PDF 上傳 10/(註)發放高三下學期成績單;網路公告高三補考名單及補考日程表(座位表請於補考當天至教務處外公布欄或各考場查閱)	8/(訓)導師會議 10/第六、七節校慶預演 11/校慶、園遊會暨運動會	6~21/(建)會計專業實務專班校外實習 6/(實)全國家事類技藝競賽海外專業研習行前培訓(全天,校史室) 7/(實)全國家事類技藝競賽海外專業研習行前培訓(全天,校史室) 10/(建)工業類科內級技能檢定寄發學科成績單	8/(輔)大學暨四技二專模擬面試說明暨面試禮儀講座(第三、四節,視聽中心) 10/(輔)大學個人申請模擬面試(第二~四節,輔導室)
15	5	12	13	14	15	16	17	18	13/校慶補假 16~17/高一、高二第 2 次段考	14/(教)高三補考 (註)科技校院繁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12:00 前) (特)服務群餐飲服務科安置結果公告 15/(教)高三補考	17/第四節大掃除	14/(建)工業類科內級技能檢定受理成績複查 15/(建)高三成功職場挑戰研習(視聽中心)	

週次	月份	星期						重大活動	教務處	學務處	實習處	輔導室/圖書館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7/第四節：大掃除 國中教育會考考場布置及開放考場(下午停課，桶餐停餐) 18~19/國中教育會考考場	16~17/第2次段考 16/(註)四技二專甄選考卷發成續單、成績查詢 16~6/2/(註)大學個人申請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各大學自訂) 17/(特)銷售事務科全科技外教學		17/(建)師生實作研習 1		
16	5	19	20	21	22	23	24	25	19/國中教育會考考場 21~6/1/全國家專類技藝競賽海外專業研習	19/(註)四技二專甄選人學報名志願填寫截止 20~23/(教)1~2年級輔導課(補救教學)第9週上課(參加班級) 20/(註)四技二專甄選人學繳交報名費、審核報名表(務必到校) 22/(特)服務評餐飲服務科新生報到(9:00-15:00 特教組辦公室) 24/(註)高一、二成績輸入截止 24/高三學習歷程檔案提交(專業類)；(教)高二專業科目學藝競賽(班會課)	24/社團(6) (賽)第六、七節：食品中毒演習(部分師生抽離、體育班教室及健康中心)	21~6/1/(實)全國家專類技藝競賽海外專業研習 24/(實)112學年國中技藝競賽頒獎典禮(育達高中) 25/(建)會計人工丙級技能檢定學術科測試	23/(輔)期末認輔會議暨認輔知能研習(12:10-13:00,演講廳) 24/(輔)焦點解決取向個案研討暨知能研習(10:10-12:00 輔導教師、輔導室)
17	5	26	27	28	29	30	31	1	26/多益測驗(經營大樓) 26/松商教甄初試 31/高三畢業典禮預演 31~6/2/活動中心停止外借 1/全國教甄複試	27/(教)高三上下學期重修申請 27~30/(教)1~2年級輔導課(補救教學)第10週上課(參加班級) 31/(註)發放高一、二第二次段考成績單 28~29/(教)高一、二作業抽查。 29/(註)校內轉科甄審會議(12:10 校史室) 31/第二節：(特)職場場主席談話會 第三、四節：畢業生歡送會 (註)高三科技學院甄選人學第一階段結果公告、第二階段報名繳費依校系規定上傳備審	30/(衛)第五節：配合離校程序單，高三環境及教室清空檢查 31/第五節：配合離校程序單，高三環境檢查 第六、七節：高三畢業典禮預演 高一高二品德教育影片線上宣導(各班教室)	31/(建)會計產業實務專班校外實習結束(5/6~5/31)	27/(輔)家庭教育週活動 30/(輔)中途離校追蹤輔導會議(12:30 校史室)
18	6	2	3	4	5	6	7	8	3/畢業典禮(8:00~12:00 活動中心 2F) 6/全國技藝技能競賽臺北市獲獎師生表揚大會(活動中心 2樓) 7/社團成果展 31~6/2/活動中心停止外借 8~9/協辦臺北市青年盃桌球賽(活動中心)	3~6/(教)1~2年級輔導課(補救教學)第11週上課(參加班級) 4/(教)高三上下學期重修開始上課 4~5/(教)高一、二上學期暑期重修申請 6~7/(註)每日9~21時大學申請人學登記志願序 7/(註)國中技藝甄審招生委員會(12:10 校史室) 第六、七節：(特)特教知能研習-技能領域(一)(暫定)	3/(訓)高三畢業典禮(活動中心 2F) 5/(訓)導師會議 7/第五~七節：社團成果展 8~9/協辦臺北市青年盃桌球賽(活動中心)	3/(建)會計產業實務專班回校上課(6/3~6/28) 6/(實)全國技藝/技能競賽臺北市獲獎師生表揚大會(活動中心 2樓) 6~7/(實)家專類技藝競賽獲獎選手海外專業研習心得報告編修製作會議(全天、校史室)	7/(輔)藝術治療教師輔導知能研習(第六、七節，輔導室)
19	6	8	10	11	12	13	14	15	13/(註)9:00 大學申請人學放榜，錄取生辦理分科測驗退費 14/(註)國中技藝甄審放榜(11:00) 週會： 第七節：(招)學習歷程檔案宣導、(教)自主學習及選課 第六、七節：(特)特教知能研習-技能領域(二)(暫定)	14/週會： 第六節：(體)防溜講座 第七節：(招)學習歷程檔案宣導、(教)自主學習及選課	13/(建)暑期國中生涯輔導營籌備會(12:00 技藝教室) 14/(實)暑期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國稅局稅務見習校內講習(12:10 技藝教室) (建)師生實作研習 2	13/(輔)四技二專甄選人學模擬面試(對象：高三自由報名，09:10~16:00，輔導室) 14/(輔)四技二專甄選人學模擬面試(高三自由報名參加，09:10~12:00)	
20	6	16	17	18	19	20	21	22	17~18/優先放榜、報到，活動中心暫停外借 17~20/(教)1~2年級輔導課(補救教學)第12週上課(參加班級)	21/週會： (輔)生命教育宣導活動(高一、高二，活動中心)；性別平等教育	17/(建)會計人工丙級技能檢定考卷發成續單 18/(建)會計人工丙級技能檢定受理成績複查及收取證照費	21/週會： (輔)生命教育宣導活動(高一、高二，活動中心)；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	

週次	月份	星期						重大活動	教務處	學務處	實習處	輔導室/圖書館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7/(註)國中技優甄審報到 18/(註)優良放榜、報到(含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21/(註)高一、高二 1/3 缺曠統計截止日	宣導活動(高一國資料、高一實處科、視聽中心) 第六節:(衛)全校教職員急救訓練(演講廳) 第七節:(總)防災教育訓練	(建)全國第二梯技能檢定寄送准考証 20/(建)暑期國中生涯輔導營輔導員培訓(12:10 技藝教室)	(高一國資料、高一實處科、視聽中心)		
21	6	28	24	25	26	27	28	29	26~27/期末考 28/第 2 學期結束 8:10~9:10 結業式 9:30~12:00 期末校務會議、合作社社員大會	26~27/期末考 25/(特)期末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12:10 校史室) 27/(註)高三技優甄審公告正備取名單	23/市長頒獎典禮(大安高工) 27/第七節:(衛)全校大掃除、教室清空檢查		24/(輔)90 期輔訊出刊
22	6	30	1	2	3	4	5	6	30/多益測驗(經營大樓) 7/1 暑假開始	30/(註)期末考成績輸入截止		1/(建)國中小生暑輔營(8:00~9:30 視聽中心)	
備註：活動如有調整，以主辦處室公告為主。													

二、學校平面圖



三、各處室分機一覽表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處室電話分機一覽表

總機：(02)2726-1118		113.02.29	
單位	主管 / 相關或管理部門 / 專線電話 / 傳真號碼		
校長室	張瑞賓校長 100 傳真：2728-3446	秘書室 101 (巫嘉倫)、102 (申慧芬) 簡報室 103 校史室 104	教師會/家長會 106 教育局清寒基金會 107
教務處	柳景沅主任 200 傳真：2727-9318	教學組 210 (儲家榛)、211 (張秋美)、212 (姜艾廷) 註冊組 220 (王秋文)、221 (曾鈺蓉)、222 (林麗芳) 設備組 230 (葉育如) 實驗研究組 240 (王韋能) 行政協助課務組 250 (葉莉珍) 行政協助招生組 260 (廖姿涵) 系統管理師 270 (林世宗) 資訊技佐 271 (陳建豪) 行政協助設備組 232 (林菁閔)	特殊教育組 720 (王懿德) 傳真:2759-3847 資源班召集人 721 (溫心慧) 行政協助特教組 724 (蕭宓綺) 特教教師 722、723、724、725 專任教師室 281、282、283(一樓) 專任教師室 284、285(二樓) 油印室 231 數學推動中心專案助理 201(陳瑩諭)、202(待聘) 前導學校專案助理 (待聘) 充實人力行政助理 203(簡丞佳)
學務處	劉文宏主任 300 傳真：2727-4764	訓育組 310 (高鳳蓮)、311(待聘) 生活輔導組 320 (洪啟翔)、321 (黃慶東) 體育組 330 (謝欣芳)、331 (張麗燕) 衛生組 340 (劉憬旻)、341 (莊士賢) 行政協助課外活動組 350 (鄭博元) 健康中心 342 (吳桂芳)、343(劉靜穎) 體育科教師室 332 器材室 333 游泳池 334 (蔡欣芸) 桌球訓練站 335 (許展銘) 社團活動室 351	國貿科導師 111、112、113 會計科導師 121 商經科導師 131、132、133 廣設科導師 141、142(一辦)、143 (二辦) 資處科導師 151、152 室設科導師 161 (四樓)、162 (五樓) 應英科導師 171
總務處	張銀盛主任 400 傳真：2728-1475	事務組 410 (薛敏生) 出納組 420 (呂佳盈)、421 (余育慶) 文書組 430 (葉秋季) 經營組 440 (劉慧貞) 財物勞務採購 411 (黃名蜚) 技士 412 (楊世帆) 小額採購 413 (王義煌) 水電土木維修 416 (劉瑞宏、尤昇亮) 場地管理及維修 415 (劉逸珍、黃睿祥)	總機 416 【公文傳送】 傳達室 451 (日間保全鍾國忠 0911259611 夜間保全楊明昇 0978883551 假日保全周俊銘 0953816553) 視聽中心 453 總務處儲藏室 455 招標室 456 演講廳 458 活動中心二樓 459 【公文傳送 415】(劉逸珍)
實習處	丁碧慧主任 600 專線：2727-4759 傳真：2727-4759	實習組 610 (錢旭華)、601 (賴妍芳) 建教組 620 (范玥琪)、602 (詹慧如) 課程工作圈專案教師 630 (許錦雯、陳永維) 行政協助 640(周佳瑩)	國貿科主任 110 (黃麗華) 會計科主任 120 (郭佩怡) 商經科主任 130 (楊淑杏) 廣設科主任 140 (何筠綺) 資處科主任 150 (黃重儒) 室設科主任 160 (李銘龍) 應英科主任 170 (徐于婷)
輔導室	張藝馨主任 700 傳真：2346-1592	商經銷售體一餐一 712(李思賢) 應英室設體二餐二 713(林佳蓉) 廣設會計產攜體三餐三 714(王禹智) 國貿資處 715(賴珮璋)	幹事 711 (許曉玲) 駐校心理師 716 (李佳汶)
教官室	田立德主教 800 專線：2726-1119 傳真：2727-5067	軍訓教官 811 (孫千巽)、812 (陳選如) 813 (張佳正)、814 (董冀媛) 815 (洪啟翔) 817 (懸缺待補)、813 (懸缺待補)	
人事室	李玉玲主任 500 傳真：2726-3267	組員 501 (胡瑋珊) 助理員 502 (葉歆郁)	
會計室	李伶俐主任 550 專線：2727-0886 傳真：2727-0886	組員 552 (林惠蘭) 佐理員 551 (梁玲嘉)	
圖書館	宋秀齡主任 900 傳真：2727-7443	讀者服務組 910 (鄭茹月) 幹事 901(林芷鈺)	櫃檯 902 會議室 903
其他		合作社 641、642 (朱秀月)	

柒、 榮譽榜

- (一) 本校超能跨域團社群代表臺北市以校訂必修閱思歷李課程參加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選拔，榮獲最高榮譽金質獎，感謝儲家榛組長、詹婉禎老師、廖姿涵老師、王筱媛老師、許秀美老師、何宜珊老師、柯甄佩老師、李依儒老師、莊士賢老師、王懿德組長、張美雀老師、施依惠老師、宋秀齡主任、張瑞賓校長、柳景沅主任為校爭得全國最高榮譽。
- (二) 本校閱思歷學團隊榮獲 112 學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最高榮譽金質獎!
- (三) 本校榮獲技術暨綜合型高中數學領域適性教學教材研發實驗計畫 112 年度績優學校!
- (四) 【教師專業發展】

參賽項目	參賽成果	參賽作品	得獎教師
臺北市 112 年度交通安全創意教學教材徵選	第二名	線在開車號誌要知意	田立德、黃曦惟
臺北市第 24 屆行動研究高職組	優選	樂『池』步『陂』:永春陂濕地公園生態觀光地圖 創作—高職優質化素養導向教案之實踐與反思	高麗真、邱麗滿、黃昱幃
臺北市第 24 屆行動研究高職組	優選	「2023 台灣燈會在台北」信義展區延伸設計案專業創新設計及服務學習	張文諺、李銘龍
臺北市第 24 屆行動研究高職組	優選	「丟丟蛋仔」—緩衝包材設計	李育萱
臺北市第 24 屆行動研究高職組	佳作	環保的數學課_數位學習	楊曉靜、張琇雅、王韋能
臺北市第 24 屆行動研究高職組	佳作	「會計接力賽，作伙一起 FUN。」	林亭妤
臺北市第 24 屆行動研究高職組	佳作	和諧的人地關係：大洋洲生態旅行	陳惠芬
臺北市第 24 屆行動研究高職組	入選	探討金融產品課程對提升職場實習成效之研究	楊淑杏、李婉儀、陳姿燕、周佳瑩
臺北市第 24 屆行動研究高職組	入選	高職二年級數學科學藝競賽試題與結果探析	吳家豪、胡書銘
臺北市第 24 屆行動研究高職組	入選	偶心防護國防凝聚學生向心力	田立德、黃曦惟
臺北市第 24 屆行動研究高職組	入選	臺灣人幫贊人校園學生門相共	田立德、黃曦惟

(五) 【全國技藝競賽】

參賽項目	競賽成果	得獎學生	指導教師
112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事類技藝競賽室內設計組	金手獎第一名	317 江忠鴻	張文諺老師
112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事類技藝競賽室內設計組	金手獎第三名	316 吳泓諺	張文諺老師
112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事類技藝競賽室內設計組	團體組第一名	316 吳泓諺 317 江忠鴻	張文諺老師
112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商業類技藝競賽「商業簡報職種」	金手獎第一名	310 李宥蝶	游世文、朱志娟老師
112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商業類技藝競賽「職場英文職種」	優勝第八名	306 尹彥婷	劉翰瑜老師
112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商業類技藝競賽「電腦繪圖職種」	優勝第十四名	312 苗維芸	溫婉伶老師

(六) 【小論文競賽】

類別	得獎學生	指導教師	作品標題	名次
臺北市 112 年度「科技生活中的性別平等教育」議題探究小論文競賽	208 班黃珮濤、黃柏峻、張博智	劉俞伶、賴珮瑄	「他笑了，她呢？」—網路迷因背後的性別刻板印象	佳作
中學生網站商業類小論文競賽	301 班周佩儒解子嫻許芳瑄	朱志娟	茶韻春風-翰林茶館 vs 春水堂之行銷策略滿意度 IPA 分析	特優
中學生網站商業類小論文競賽	302 班張珊珊江宇婕蕭亦陞	陳玉玫	人間寶「藏」美食，「壽」人喜愛及「司」念的日式料理-探究「藏壽司」之行銷策略與顧客滿意度	優等
中學生網站商業類小論文競賽	301 班吳沛庭李言昕劉宗彧	朱志娟	「網」路如虎口，你受「購」了嗎	甲等
中學生網站商業類小論文競賽	304 班張昕愉于允濤周姍美	郭佩怡	「為顧客養牛的飲料店」-迷客夏消費者行為及滿意度之分析	甲等
中學生網站商業類小論文競賽	304 班劉子媛郭悅聆郭豫函	郭佩怡	「環保」從你我做起，阻止「杯」劇發生- 探討北市消費者攜帶環保杯之行為	甲等

(七) 【中學生網站讀書心得競賽】

得獎學生	指導教師	作品標題	名次
206 班張庭綺	龔妍如	青少年犯罪的界線	特優
203 班高巍寧	龔妍如	出租大叔	優等
301 班李珮華	王秋文	面對死亡的勇氣	優等
108 班黃珮濤	劉俞伶	小孩的心理世界，讓我看看！	甲等
201 班蔡令婕	陳勇維	歸隱農村田園生活	甲等
203 班王宸蕙	龔妍如	人生的相遇	甲等
204 班林佳妮	許錦雯	讓興趣為我工作	甲等
206 班李桓均	龔妍如	生活中的起起伏伏	甲等
207 班褚昱萱	許錦雯	關於人生的課題	甲等
310 班林珮瑜	柯甄佩	沒有「完美的幸福」，只有「我的幸福」	甲等
308 班林妘宥	林芳如	身為讀者	甲等

(八) 【社團表現】

參賽項目	競賽成果	得獎學生/社團	指導教師
台北市 112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團體組	優等	管樂隊	張銀盛
台北市 112 學年度學生音樂銅管五重奏	東區第一名	311 林哲毅、213 陳蔓伊、張庭綺、216 蔡侑臻、208 林巧蕙	張銀盛

(九) 【學術類競賽】

參賽項目	競賽成果	得獎學生	指導教師
112 年度全國語文競賽	撒奇萊雅族語優等	113 班林以	無
112 年度全國語文競賽	太魯閣族語甲等	216 班巫方濟	吳秀蘭(校外)
臺北市 112 年度語文競賽(本土語言類)	撒奇萊雅族語第一名	113 班林以	無
臺北市 112 年度語文競賽(本土語言類)	太魯閣族語第二名	216 班巫方濟	謝金水(校外)
臺北市 112 學年度技術性高中英語簡報比賽	第一名	305 班楊勝遠、205 班吳宜芯、柯又恩、 206 班楊子萱、黃以雯	蔡澄怡

(十) 【技藝類競賽】

參賽項目	競賽成果	得獎學生	指導教師
112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漫畫類-佳作	313 班王彥智	邱逸民
112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漫畫類-佳作	313 班張家語	施依惠
臺北市 112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	西畫類-東區佳作	213 班陳菱伊	郭于菱
臺北市 112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	西畫類-東區佳作	213 班胡源芳	郭于菱
臺北市 112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	西畫類-東區佳作	216 班陳昱晴	李銘龍
臺北市 112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	西畫類-東區佳作	313 班張家語	邱逸民
臺北市 112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	西畫類-東區佳作	312 班陳惠君	邱逸民
臺北市 112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	平面設計類-東區第一名	313 班蔡秉臻	溫婉伶
臺北市 112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	平面設計類-東區第二名	216 班林品銓	無
臺北市 112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	平面設計類-東區第二名	311 班楊采霖	溫婉伶
臺北市 112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	平面設計類-東區第三名	313 班袁士晴	溫婉伶
臺北市 112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	平面設計類-東區第三名	313 班王彥智	溫婉伶
臺北市 112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	平面設計類-東區佳作	311 班童欣妮	溫婉伶
臺北市 112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	平面設計類-東區佳作	311 班劉恩庭	溫婉伶
臺北市 112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	平面設計類-東區佳作	313 班陳彥芷	溫婉伶
臺北市 112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	漫畫類-東區第一名	313 班張家語	施依惠

臺北市 112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	漫畫類-東區第二名	211 班王妍妍	黃昱幃
臺北市 112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	漫畫類-東區第二名	313 班陳彥芷	邱逸民
臺北市 112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	漫畫類-東區第三名	211 班賴宥安	黃昱幃
臺北市 112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	漫畫類-東區第三名	213 班馬婕芸	黃昱幃
臺北市 112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	漫畫類-東區第三名	313 班王彥智	邱逸民
臺北市 112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	漫畫類-東區佳作	113 班許爾芳	邱逸民
臺北市 112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	版畫類-東區佳作	213 班胡源芳	郭于菱
臺北市 112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	版畫類-東區佳作	213 班李佳軒	郭于菱
臺北市 112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	版畫類-東區佳作	213 班陳受恩	郭于菱
臺北市 112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	版畫類-東區佳作	213 班范庭瑄	郭于菱
臺北市 112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	版畫類-東區佳作	213 班林孟嫻	郭于菱
臺北市 112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	版畫類-東區佳作	213 班馬婕芸	郭于菱
臺北市 112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	漫畫類-東區第三名(普通班)	303 班黃若葳	楊惠婷
亞洲傑出精英藝術節大賽 2023 繪畫類	亞軍	216 林品銓	無
第八屆 copic 台灣 ACG 原創插畫大賽 高中職組	金獎	313 陳彥芷	邱逸民老師
第八屆 copic 台灣 ACG 原創插畫大賽 高中職組	優選	312 陳姿妤	邱逸民老師
第八屆 copic 台灣 ACG 原創插畫大賽 高中職組	入選	313 黃翊晴	邱逸民老師
第八屆 copic 台灣 ACG 原創插畫大賽 高中職組	入圍	312 陳惠君	邱逸民老師
2023 資訊月海報比賽	第二名	313 張家語	何笏綺老師
2023 資訊月海報比賽	佳作	313 王彥智	何笏綺老師
2023 資訊月海報比賽	佳作	212 范芮甄、211 蘇悅寧、黃稚評	黃昱幃老師
112 資訊月資訊應用技能競賽---會計 資訊與財務分析(北區)團體組	第四名	321 劉子媛、江念縈、阮昱綸	郭佩怡老師
112 資訊月資訊應用技能競賽---會計 資訊與財務分析(北區)個人組	優勝	321 阮昱綸	郭佩怡老師
2023 原創手繪漫畫大賽高中職組	佳作	216 林品銓	無

2023 Hi Cafe「台灣就。很。美」光泉文教基金會咖啡杯設計比賽 學生組	佳作	316 吳泓諺	張文諺老師
2023 Hi Cafe「台灣就。很。美」光泉文教基金會咖啡杯設計比賽 學生組	佳作	316 王品驊	張文諺老師
2023 Hi Cafe「台灣就。很。美」光泉文教基金會咖啡杯設計比賽 學生組	佳作	317 江忠鴻	張文諺老師
2023 Hi Cafe「台灣就。很。美」光泉文教基金會咖啡杯設計比賽 學生組	入圍	316 宋允瀚	張文諺老師
2023 Hi Cafe「台灣就。很。美」光泉文教基金會咖啡杯設計比賽 學生組	入圍	317 周弘翔	張文諺老師
臺北市府教育局「校園食品我懂選！」四格漫畫繪畫比賽	優勝	216 王郁婷	張文諺老師
臺北市府教育局「校園食品我懂選！」四格漫畫繪畫比賽	優勝	216 王郁婷	張文諺老師
臺北市府教育局「校園食品我懂選！」四格漫畫繪畫比賽	優勝	216 李秉洋	張文諺老師
臺北市府教育局「校園食品我懂選！」四格漫畫繪畫比賽	優勝	216 陳子萱	張文諺老師
臺北市府教育局「校園食品我懂選！」四格漫畫繪畫比賽	優勝	217 林沐蓉	張文諺老師
臺北市府教育局「校園食品我懂選！」四格漫畫繪畫比賽	佳作	217 劉家瑜	張文諺老師
2023 第四屆三星 Solve for Tomorrow「新思維，心技術，永續星未來」創意提案競賽	入圍	307 張舒涵、房瀨文、許博恩	周佳瑩老師
2023 好想喝可爾必思海報&包裝設計競賽	佳作	313 王彥智	林怡均老師
112 年繪圖稅故事 財稅創意圖文徵件比賽	佳作	213 馬婕芸	郭于菱老師
南投縣政府稅務局 112 年「投稅圖卡讚」租稅圖卡創作比賽租稅挑戰組	佳作	216 李秉洋	張文諺老師
南投縣政府稅務局 112 年「投稅圖卡讚」租稅圖卡創作比賽租稅智慧生活組	智慧生活組	216 李秉洋	張文諺老師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弘揚孝道繪畫比賽	入選	216 陳昱晴	張文諺老師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弘揚孝道繪畫比賽	入選	216 葉潔希	張文諺老師
2023 全國高中職投資競賽	全國第一名	314 陳建達	游麗卿老師
112 學年度致理科大第三屆全國國貿暨跨境電商知識大賽	第三名	203 金芸安、張采瑤、劉珊宇	游麗卿老師
112 學年度致理科大第三屆全國國貿暨跨境電商知識大賽	佳作	203 王宸蕙、吳子謙、高巍寧	游麗卿老師
112 學年度致理科大第三屆全國國貿暨跨境電商知識大賽	佳作	101 吳依星、吳宜宣、賴佩辰	郭姿吟老師

(十一) 【體育競賽】

運動種類	參賽項目	得獎學生	名次	指導教練
桌球	2023 烏蘭巴托第二屆東亞青年運動會	(男子團體)楊嘉安、楊皓任、洪敬愷	3	江鈞維、許展銘、謝人傑、加山兵伍
		(男子單打)楊皓任	3	
		(男子雙打)楊嘉安、楊皓任	2	
	2023 克羅埃西亞青少年公開賽	(女子 U19 單打)鄭樸璿	2	江鈞維、許展銘、謝人傑、加山兵伍
		(男子 U19 單打)張佑安	3	
	2023 北馬其頓青少年公開賽明星站	(男子 U19 雙打)張佑安、(王晨又)	3	江鈞維、許展銘、謝人傑、加山兵伍
		(混合 U19)張佑安、鄭樸璿	1	
		(男子 U15 單打)蔡曠安	3	
		(男子 U15 雙打)蔡曠安、(郭冠宏)	1	
		(混合 U15)蔡曠安、(巫嘉恩)	2	
	2023 寮國青少年桌球挑戰賽	(男子 U19 單打)楊皓任	2	江鈞維、許展銘、謝人傑、加山兵伍
		(男子 U19 單打)陳奕騰	3	
		(男子 U19 單打)洪敬愷	3	
		(男子 U17 單打)洪敬愷	2	
		(男子 U17 單打)陳奕騰	3	
		(男子 U17 單打)施佳宏	3	
		(男子 U15 單打)施佳宏	2	
		(U19 混雙)陳奕騰、(陳佳宜)	2	
		(U15 混雙)施佳宏、(呂瑀恩)	1	
	2023 澳洲達爾文青少年公開賽	(男子 U19 單打)洪敬愷	3	江鈞維、許展銘、謝人傑、加山兵伍
		(男子 U19 單打)劉士銘	5	
(男子 U17 單打)洪敬愷		1		
(男子 U17 單打)楊皓任		3		
(男子 U17 單打)劉士銘		5		
(男子 U17 單打)陳奕騰		5		
(男子 U15 單打)施佳宏		1		

臺北市 112 學年度教育盃中等學校桌球錦標賽	(高男團體)張佑安、張秉丞、林晉頡、陳奕騰、劉士銘、周秉澄、何勝恩、施佳宏、洪敬愷、楊皓任、陳宜樂、蔡曠安	1	江鈞維、許展銘、謝人傑、加山兵伍
	(高男單打)張佑安	1	
	(高男單打)洪敬愷	2	
	(高男單打)楊皓任	3	
	(高男雙打)劉士銘、何勝恩	1	
	(高男雙打)周秉澄、施佳宏	2	
	(高男雙打)陳奕騰、蔡曠安	3	
	(高中混雙)張秉丞、鄭樸璿	1	
	(高中混雙)林晉頡、李唯寧	2	
	(高中混雙)陳宜樂、蔡侑臻	3	
	(高女單打)鄭樸璿	2	
	(高女雙打)蔡侑臻、李唯寧	4	
2023 世界青少年桌球錦標賽	(U19 團體)蔡曠安	2	江鈞維、許展銘、謝

運動種類	參賽項目	得獎學生	名次	指導教練
跆拳道	2023 年亞洲跆拳道品勢錦標賽	(青少年男子公認品勢團體)王敘名、鄧文智	1	李後坤、張瀚文
		(青少年男子公認品勢個人)王敘名	3	
		(青少年女子自由品勢個人)張以諠	3	
	112 年全國青少年跆拳道錦標賽	(品勢個人)蔡和軒	1	李後坤、張瀚文
		(品勢個人)鄧文智	2	
		(品勢雙人)蔡和軒、張以諠	3	
		(品勢團體)鄧文智、王敘帆、王敘名	1	
112 年全國總統盃跆拳道錦標賽	(品勢團體)蔡和軒、王敘帆、王敘名	1	李後坤、張瀚文	
	(品勢個人)王敘名	3		
	(品勢個人)王敘帆	3		

運動種類	參賽項目	得獎學生	名次	指導教練
游泳	112 年全國北區 B 游泳錦標賽	(18 歲男子組 200 蛙. 100 蛙)徐緯	2	羅仕果
		(18 歲男子組 200 混. 50 蛙)洪煒程	2	
		(15-17 歲女子組 400 混接)王禹心、蔡心瑜、曾鈺婷、邱子恩	1	
		(15-17 歲女子組 400 自接)曾鈺婷、許凱堦、王禹心、邱子恩	1	
		(15-17 歲男子組混接)高碩亨、鍾厚仁、姜尚宜、高新棠	3	
		(15-17 歲男子組 400 自接)許家愷、高新棠、鍾厚仁、高碩亨	2	
		(15-17 歲女子組 400 混)蔡心瑜	3	
		(15-17 歲男子組 800 自. 1500 自)高碩亨	2	

運動種類	參賽項目	得獎學生	名次	指導教練
田徑	112 年臺中盃全國中小學田徑賽	(高中女子組 4x100 公尺接力)謝欣芸、林亞潼、宋旻蓁、張芸庭	2	高嘉慶
		(高中男子組 10000 公尺競走)陳叡楷	3	
		(高中女子組 100 公尺)林亞潼	3	
	112 年桃園盃全國分齡田徑賽	(U20 女生組 800 公尺)劉禮媽	1	高嘉慶
		(U16 女生組 2000 公尺障礙)吳姿誼	3	
		(U20 男生組跳高)蕭俊彥	3	
112 年屏東盃全國中小學田徑賽	(高中男子 10000 公尺競走)陳叡楷	3	高嘉慶	

運動種類	參賽項目	得獎學生	名次	指導教練
鐵人三項	2023 宜蘭冬山河全國鐵人三項錦標賽	(13-15 半程賽 27.5)姜尚宜	3	羅仕果
		(高中女子半程賽 27.5)許凱堦	3	
		(高中男子半程賽 27.5)黃卿霽	2	
	2023 福隆 LVAV 鐵人三項錦標賽	(女子 15-18 全程賽 515)許凱堦	1	羅仕果
		(男子 15-18 全程賽 515)黃卿霽	1	
		(混合接力全程賽 515)林芮誼、高碩亨、姜尚宜	1	

捌、 其他事項

敬愛的家長，您好：

煩請協助填寫學校日【班級座談】回饋問卷，若對學校有任何想法與建議，且未於班級座談向導師反映，也歡迎於問卷中註明，謝謝！

兩場講座因涉及學生權益，將於活動現場另外填寫回饋問卷，謝謝！



<https://forms.gle/r2DdBuSGHtTePQLV9>

本問卷將於 113 年 03 月 13 日星期三 16：00 關閉。